

目錄

公司資料	1
財務概況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
董事會報告	32
企業管治報告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88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4
合併財務狀況表	95
合併權益變動表	97
合併現金流量表	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
陳洪兵先生
陳燕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錦成先生
胡志強先生
梁創順先生

公司秘書：

吳三燕女士

授權代表：

吳三燕女士
林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胡志強先生（主席）
張錦成先生
梁創順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創順先生（主席）
張錦成先生
胡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錦成先生（主席）
林剛先生
胡志強先生
梁創順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510 號
港運大廈
21 樓 2106 室

中國主要聯絡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大新路 198 號
馬家龍創新大廈
B 座 6-8 樓
郵編 51805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室

股份代號：

867

公司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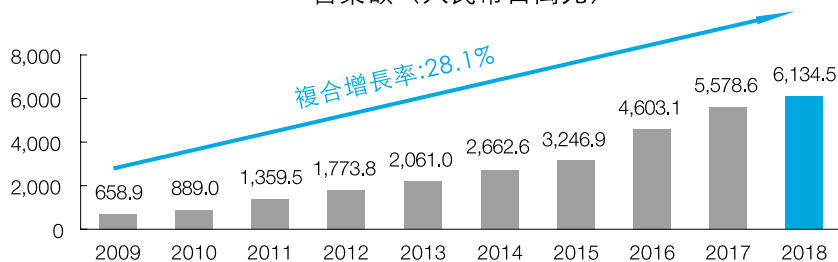
www.cms.net.cn

財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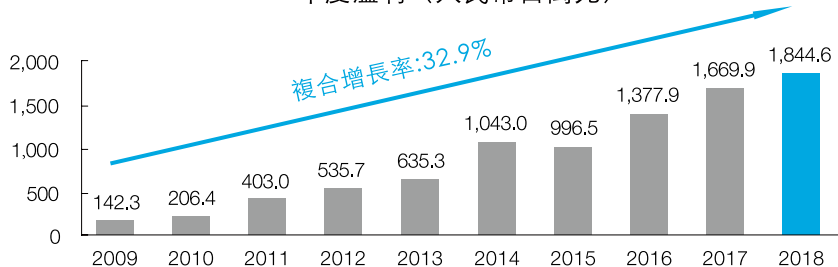
- 營業額增長 1.6% 至人民幣 5,433.4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5,348.8 百萬元）；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營業額增長 10.0% 至人民幣 6,134.5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5,578.6 百萬元）
- 毛利增長 12.6% 至人民幣 3,916.9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3,478.3 百萬元）；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毛利增長 10.5% 至人民幣 3,616.8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3,272.2 百萬元）
- 年度溢利增長 10.5% 至人民幣 1,844.6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669.9 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長 10.5% 至人民幣 0.7441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0.6734 元）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 815.1 百萬元，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291.6 百萬元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434 元，使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股息為每股人民幣 0.2970 元，較去年增長 10.6%（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和年度總股息分別為每股人民幣 0.1393 元和人民幣 0.2686 元）

本集團最近十年營業額（還原「兩票制」）、年度溢利增長情況如下：

營業額（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4,905,281	6,397,583	9,791,593	10,148,843	10,506,452
負債總額	914,442	1,045,115	3,523,769	2,820,586	2,102,377
資產淨額	3,990,839	5,352,468	6,267,824	7,328,257	8,404,075

尊敬的各位股東、社會各界合作夥伴：

二零一八年是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實現戰略轉型、突破奮進的關鍵年度。回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市場上市的八年來，本公司經營業績屢創新高，同時根據行業發展趨勢不斷尋求變革，逐步發展成為全球創新驅動，聚焦中國市場的專業醫藥企業。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各位股東與社會各界對本公司的關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並在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康哲藥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業績報告。

把握趨勢 推動轉型

過去的一年，中國醫藥行業經歷著深刻的變革。隨著國家「11個城市帶量採購」正式落地，藥品價格下降成為必然趨勢，加劇行業格局重構。然而鼓勵藥品創新、加快審評審批等眾多政策的陸續出臺，為中國創新藥市場締造了空前的發展機遇。長遠看來，對於長期堅持創新與國際化、具有品種優勢、銷售優勢及具備資源整合能力的藥企，有能力在行業進階的過程中繼續成長壯大。創新是推動藥企進步的靈魂，是企業興旺發達的動力源泉，經過多年對行業趨勢的深刻理解和獨到判斷，本集團已覓得最符合行業趨勢的戰略路徑。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不斷加碼創新產品研發，利用二十餘年積累的海外資源網絡，放眼國際市場，積極佈局創新專利產品以解決中國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本集團主要通過參股多家具備專注領域研發能力的海外創新研發公司，旨在藉助其獨特的研發平臺資源，以相對輕資產的合作研發模式多維度佈局創新專利產品，豐富本集團的創新產品儲備。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滿足中國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截至二零一八年底，康哲藥業已戰略參股來自於英國、法國、瑞士及美國的多家研發公司，其擁有在藥物開發與醫療健康領域具備豐富從業經驗的研發團隊，專注於神經健康、中樞神經系統、感染疾病治療、納米藥物療法、急性血栓疾病、口服T細胞免疫療法等相關的創新研發領域。本集團已獲得九個主要創新產品的中國與部分亞太市場權利。其中，本集團已開展用於治療腦相關疾病平衡障礙的產品PoNS與針對急性反復性癲癇發作的產品NRL-1在中國註冊申請上市的相關準備工作，希望兩款創新專利產品於中國盡快上市，在造福中國相關適應症患者與其家庭的同時，也將為本集團開啟創新產品收穫期的新篇章。

中國是仿製藥大國但非強國，仿製藥品質亟待提升。隨著帶量採購、一致性評價等政策的推進與執行，我國仿製藥行業正向品質好、成本可控的大方向邁進。在實施以創新驅動為核心發展戰略的同時，本集團相信品質可證、價格可及的進口仿製藥同樣能夠造福社會、授惠於民。我們堅信優質仿製藥的機會長期存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購得六款仿製藥注射劑在中國市場相關的全部資產。期待本集團進口優質仿製藥產品組合能夠早日獲得進口註冊證並在中國銷售，助力本集團搶佔市場份額的同時，為中國相關適應症患者減輕經濟負擔、帶來福音。

砥礪奮進 攻堅突破

在深化創新藥策略轉型的同時，本集團繼續深挖已上市產品的差異化學術特點，通過醫生繼續教育、患者疾病管理、學術研究支持及提升各項疾病診療和管理水準等方式，為產品打造更寬廣的市場空間。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現有主要品種的業績增長基本符合預期，為創新發展戰略提供強有力的資源與經濟支撐。

營銷推廣是藥企運營發展的核心。創新性推廣網絡的建設與新型推廣模式的打造亦是本集團過去一年工作的重點之一。經過二十餘年的發展與積累，本集團已擁有覆蓋全中國的推廣網絡和推廣平台與已被驗證的產品商業化實力。高效且強執行力的推廣團隊賦予了該網絡強大的市場創造力。本集團擅長挖掘產品差異化學術優勢，已為眾多直營品種創造從無到有的市場前景及優質品牌形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重整與升級學術推廣網絡，並通過精細化的內部管理加強業務的合理、合法及合規性。同時，積極推進新型推廣模式的建設，不斷探索並完善數字化推廣工具，打破傳統推廣模式時間與空間的障礙，使學術推廣形式更加多樣化、數據更加精細化、推廣人員行為更加規範化，為創新產品的商業化打造更具承載能力的推廣體系，助力創新產品的上市與發展。另外，為適應帶量採購、藥占比、醫保限方、分級診療等政策所導致的處方外流的業態變化，本集團亦結合產品特點，重整並加強零售管道的延伸佈局。我們始終堅信以專業學術推廣為核心，且不斷根據外部環境升級突破的推廣體系，是最適應當前中國醫藥市場發展趨勢的推廣體系。

放眼未來，中國醫藥行業將迎來里程碑式的結構調整。帶量採購政策的落地，雖然短期將對整個中國醫藥行業帶來負面衝擊，長期則會推動中國醫藥產業快速向創新轉型。本集團堅信持續的研發能力與豐富的研發管線是藥企獲取未來市場的先決條件，並將繼續以創新產品研究與發展為核心，同時加大對專業營銷推廣網絡的拓展，以支撐業績的可持續增長。康哲藥業將以「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導向，以創新產品為中心，以奮鬥者為本，堅守道德與誠信的底線，用專業的能力與進取的精神，不斷實現挑戰與超越」！

主席

林剛

中國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 5,433.4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5,348.8 百萬元），同比增長 1.6%；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營業額增長 10.0% 至人民幣 6,134.5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5,578.6 百萬元）。年度溢利人民幣 1,844.6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669.9 百萬元），同比增長 10.5%。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0.7441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0.6734 元），同比增長 10.5%。

二零一八年是中國醫藥行業發生重要變革、醫藥產業結構加速向國際接軌的一年。國家醫保控費、帶量採購、基藥目錄擴容、一致性評價、控制藥佔比、分級診療管理等政策的實施與推進，對整個醫藥行業影響深遠。其中，「11 個城市帶量採購」的實施，彰顯國家進一步壓縮藥品價格的決心。同時，在推動創新藥發展方面，從二零一八年六月國家藥監局當選 ICH（人用藥品技術要求國際協調理事會）管理委員會成員，到備受關注的臨床試驗申請默許制度、加快臨床急需境外上市新藥審評審批、及接受藥品境外臨床試驗數據等政策的不斷出台，創新藥市場在中國迅速發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面對產業結構重組帶來的機遇與挑戰，一方面持續尋求海外合作機會，加速創新產品的佈局與發展，為本集團長遠增長提供持續驅動力，另一方面把握高品質仿製藥的紅利窗口期，積極拓寬海外優質仿製藥的佈局路徑。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聚焦現有產品的差異化優勢推廣以穩定核心市場，且加速網絡下沉並拓展零售市場，同時通過數字化營銷管理體系，不斷升級現有網絡的承載能力，旨在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對產品的商業化能力，維持業績的可持續增長。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再次取得穩定的業績增長。

一、未來發展驅動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審時度勢，確定了以創新研究與發展為核心的戰略路徑，同時加強海外已上市產品的中國商業化發展，並繼續尋求中國已上市產品的發展，旨在為本集團業績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力量源泉。以創新研究與發展為主策略，本集團有能力助力創新產品從在研階段的早期佈局、臨近上市的市場策略制定、到其在中國市場商業化的整個流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利用已建立的海外資源和口碑，主要通過參股具有專注領域研發能力的海外研發公司，並利用其在醫藥研究領域的豐富經驗、具有國際大藥廠工作背景的研發團隊擴展不同研究領域，多維度佈局眾多創新產品。同時，針對海外已上市產品的中國商業化發展，本集團正式開啟了佈局海外高品質仿製藥的篇章，希望借助海外成熟藥企的製藥工藝與高質量標準，直接在國內市場以相對輕資產的模式佈局海外品質優良且成本可及的仿製藥，在中國仿製藥的競爭中爭取一席之地，創造增量市場。另外，本集團會緊貼行業發展趨勢，繼續尋求適合自身發展的中國已上市產品。

1. 創新研究與發展

本集團深知創新研發可以賦予藥企的動力與能量，確定了以合作研發與自主研發相結合的方式加速推進創新研發的步伐。

合作研發

於報告期內，通過股權合作與權利購買的方式從來自於美國、英國、法國、瑞士、以色列的具有專注領域研發能力的海外研發公司獲得了七個創新專利產品，使本集團創新專利產品（人體臨床研究中 / 已完成）數量擴充至九個。

參與股權投資

PoNS (便攜式神經調節刺激器)

林剛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全資持有的 A&B (HK) Company Limited（「A&B」）對美國一家致力於神經健康的醫療技術公司 Helius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Helius」）進行了股權投資，並購得其開發的便攜式神經調節刺激器 PoNS 在中國（含港、澳、台）的全部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 A&B 簽訂了 PoNS 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從 A&B 處購買產品在中國（含港、澳、台）的全部相關資產。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 A&B 稍後於產品在中國上市前將進一步協商確定交易條款，雙方意欲該次交易的對價將按照產品在中國市場的淨銷售額進行計算。

PoNS 是目前唯一的通過作用於舌頭，對顱神經進行電刺激，同時結合運動訓練，開發用於具有平衡障礙症狀的創傷性腦損傷（TBI）、卒中、腦癱等患者的輔助治療的 II 類醫療器械。PoNS 為專利產品，保護產品設備的發明專利已通過 PCT 國際申請途徑進入中國，如獲授權，保護期限將至 2035 年。同時產品在中國擁有外觀專利，保護期限至 2025 年。Helius 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提交用於治療輕度至中度 TBI 引起的慢性平衡障礙的 PoNS 設備的 de novo 分類及 510(k) 上市申請，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得加拿大衛生部的醫療器械上市許可批准。本集團已展開 PoNS 在中國註冊申請上市等相關準備工作。在中國，每年有超過 130 萬人因交通事故導致意外傷害，交通事故是 TBI 最常見的原因（約佔 TBI 發生原因的 54%），而 TBI 預後平衡障礙的康復治療存在較大的未被滿足的治療需求。目前，國內外尚無正式獲批的、用於解決這一治療難點的治療藥物或方式。PoNS 一旦獲批，其將為患者提供全新的改善平衡障礙的新治療模式。

NRL-1 (鼻內地西洋)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林剛先生全資持有的 A&B 對美國一家致力於中樞神經系統創新療法的專業製藥公司 Neurelis, Inc.（「Neurelis」）進行了股權投資，其後從某實體處購得 NRL-1（鼻內地西洋）等和 / 或延伸線，或由其組成的任何藥物製劑、製藥配方、藥物劑型或藥物遞送系統在中國（含港、澳、台）的全部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 A&B 簽訂了 NRL-1 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從 A&B 處購買產品在中國（含港、澳、台）的全部相關資產。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 A&B 稍後於產品在中國上市前將進一步協商確定交易條款，雙方意欲該次交易的對價將按照產品在中國市場的淨銷售額進行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對 Neurelis 進行了股權投資。

NRL-1 是地西洋的專有製劑，通過鼻腔噴霧劑給藥，開發用於治療需要間歇使用地西洋以控制癲癇發作活動增加（也稱為急性反復性或叢集性癲癇發作）的兒童和成人患者。NRL-1 的配方結合了基於維生素 E 的溶劑和 Intravail® 吸收增強劑的獨特組合，以期在鼻腔配方中獲得突出的吸收性、耐受性和可靠性。和靜脈注射地西洋相比，NRL-1 的絕對生物利用度高達 96% 且變異性低，同時可為患者提供更加便利、能隨時隨地施用的治療選擇。簡單快速的給藥還能縮短癲癇發作的持續時間，並為患者帶來更好的治療效果。二零一八年九月，Neurelis 已向美國 FDA 提交 NRL-1 的新藥申請。本集團已展開 NRL-1 在中國註冊申請上市等相關準備工作。根據國內流行病學資料估算，中國約有 600 萬左右的活動性癲癇患者，僅有約 200 萬癲癇患者得到了正規治療，但其中仍有 20%-30% 的患者（約 40-60 萬）無法得到有效控制，有癲癇反復發作的風險。一旦 NRL-1 在中國獲批，必然成為急性反復發作的癲癇患者長期、必備治療藥物，市場前景可期。

BB2603 (納米特比萘芬)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對英國一家致力於創新納米藥物療法的藥物發現和開發公司 Blueberry Therapeutics Limited (「Blueberry Therapeutics」) 進行了股權投資，並購得其領先產品 BB2603 (納米特比萘芬) 在中國 (含港、澳、台)、韓國、朝鮮及蒙古的全部相關資產。

BB2603 是一種採用了納米技術的新型鹽酸特比萘芬皮膚噴霧劑，用於治療甲真菌病和足癬。BB2603 擬證明在劑量比口服特比萘芬低數千倍的情況下，其功效和治療持續時間與口服特比萘芬相當。此外，對於不適合口服或口服依從性不佳的患者，BB2603 提供了更好的安全性選擇。產品已在中國申請兩項製劑專利保護，如獲授權，保護期限分別至 2034 年和 2036 年。BB2603 已完成德國 I/II 期臨床試驗，Blueberry Therapeutics 計劃啟動 BB2603 在甲真菌病中的一項大型 IIb 期劑量探索療效研究。甲真菌病和足癬在我國是常見的疾病，復發率高，甲真菌病因現有外用藥物難以滲透甲板，導致完全治癒率低於 20%。BB2603 一旦獲批，將擁有廣泛的市場前景。

ACT017 (抗血小板人源化單抗)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對法國一家致力於開發治療急性血栓性疾病的創新療法的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 Acticor Biotech 進行了股權投資，並購得其產品 ACT017 (抗血小板人源化單抗) 及以相同化合物為基礎開發的後續產品的中國 (含港、澳、台) 及亞洲指定國家 (不含日本、印度和西亞國家) 的全部相關資產。

ACT017 屬生物製劑，是高親和力人源化抗體片段 (Fab)、血小板糖蛋白 VI (GPVI) 抑制劑，開發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治療。儘管全球各國制定的指南中均將溶栓治療作為首選方案，但其存在治療時間窗短、血管再通率低、禁忌症多、增加出血風險等問題。另外，現有的抗血小板藥物也存在增加出血風險的弊端。前期研究顯示了 ACT017 能在抑制膠原誘導的血小板聚集的同時不增加出血風險，具有可以和溶栓藥物聯合治療以增加有效性和安全性的潛力。同時，ACT017 採用靜脈注射給藥，快速起效，因此和現有口服抗血小板藥物相比，更加適合於缺血性腦卒中的院內急救治療。ACT017 的物質專利已通過 PCT 國際申請途徑進入中國，如獲授權，保護期限將至 2036 年。ACT017 已完成歐洲 I 期試驗，結果顯示試驗達到了首要終點，目前 ACT017 正在歐洲進行 I/II 期試驗。據估計，中國每年新發卒中患者約 200 萬人，按此計算缺血性腦卒中每年新發病人約 120-160 萬人。缺血性腦卒中具有高發病率、致殘率和死亡率特征。ACT017 有望克服長期以來無法在中風和其他一些嚴重的血管緊急情況中使用現有藥物的安全顧慮，並將成為一流的抗血栓形成劑。

VXM01 (口服 T 細胞免疫療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對一家專注為患有癌症的患者開發口服 T 細胞免疫療法的瑞士 / 德國生物技術公司 VAXIMM AG（「VAXIMM」）進行了股權投資，並購得其現在控制的醫藥產品（現有領先產品為 VXM01）、延伸線及將來獨家擁有或控制的指定醫藥產品、延伸線在中國（含港、澳、台）等其他亞洲指定國家（不含日本、印度和西亞國家）的獨家、永久、可轉讓、可分許可的研發和商業化產品的權利。

VXM01 是一種口服 T 細胞免疫療法，現階段將主要開發用於治療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GBM）。VXM01 通過口服給藥，患者治療依從性高，幾次給藥後即可獲得抗原特異性免疫反應，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VXM01 已經完成歐洲 I 期臨床試驗，其聯合 Avelumab 治療復發性 GBM 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歐洲 I/II 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VXM01 的一項生產工藝專利已進入中國，保護期至 2032 年，另外兩項用途專利已進入中國，若獲授權，保護期最長可達 2036 年。GBM 是一種高惡性度的原發性腦腫瘤，具有高復發率、低生存率的特點，VXM01 有望成為提高復發性 GBM 患者生存率的創新生物製劑。

Traumakine[®] (靜脈注射用重組人幹擾素 β 1a 凍幹生物製劑)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Faron Pharmaceuticals Ltd. 宣佈用於治療急性呼吸窘迫綜合症的生物製劑 Traumakine[®] 的泛歐 III 期 INTEREST 試驗的頂線數據。INTEREST 研究施用 Traumakine[®] 治療沒有達到第 28 天（D28）無呼吸機支持天數和生存率的主要療效複合終點。本集團相信，在目前情況下 Traumakine[®] 無法基於上述結果獲得上市所必要的註冊許可。儘管該等臨床試驗結果令人失望，本集團不認為該結果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具有重大影響。

購買權利

CF101 & CF102 (選擇性的 A3 腺苷受體激動劑)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以色列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 Can-Fite BioPharma Ltd.（「Can-Fite BioPharma」）簽訂了許可、合作與經銷協議，獲得了其現有產品選擇性的 A3 腺苷受體激動劑（A3AR）CF101 及 CF102 在中國（含港、澳、台）的獨家、永久、可轉讓、可分許可的研發、註冊、生產和商業化產品的權利。

CF101 口服給藥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包括類風濕性關節炎（RA）和銀屑病。目前，作為治療 RA 的指南推薦用藥及目前治療斑塊狀銀屑病最經濟有效的藥物，甲氨蝶呤（MTX）不良反應較多。CF101 有望取代口服的 MTX 成為 RA 的一線用藥和治療斑塊狀銀屑病的新的口服治療方案。CF101 治療 RA 和治療銀屑病的 III 期臨床試驗均在進行中。在中國，RA 患者約 500 萬，銀屑病患者約 650 萬，一旦獲批上市，CF101 將為 RA 和銀屑病患者提供全新的治療方案，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

CF102 用於肝細胞癌（HCC）的二線治療以及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NAFLD）和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的治療。CF102 治療 HCC 和治療 NAFLD/NASH 的 II 期臨床試驗均在進行中。在 HCC 治療藥物中，傳統的細胞毒性藥物的單藥或傳統聯合用藥有效率均不高，且毒副作用大，可重複性差；靶向藥物如索拉非尼長期使用會產生耐藥性，降低臨床治療有效率，縮短患者中位疾病進展期和生存期。CF102 用於索拉非尼治療後疾病進展的患者，為患者提供新的治療選擇。原發性肝癌是目前我國第 4 位的常見惡性腫瘤及第 3 位的腫瘤致死病因，其中 HCC 占原發性肝癌 85%-90% 以上。另外，我國 NAFLD 患病率已經趕超歐美等發達國家，對國民健康和社會發展構成嚴重威脅。至今還沒有經過循證醫學論證的 NAFLD/NASH 治療藥物。一旦 CF102 經過臨床試驗證實，將為患者提供一種全新的治療選擇。

自主研發

CMS024（酪絲亮肽）

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就邁出了自主研發的步伐。CMS024（酪絲亮肽）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用於治療原發性肝癌的國家一類新藥。雖然二零一四年二月的 III 期臨床試驗揭盲未能達到理想結果，但由於在是次臨床試驗中觀察到「無門分支癌栓」亞組呈現一定的療效趨勢，本集團隨後展開了為期半年的「後續隨訪研究」並取得了有意義的結果。根據研究統計資料，亞組的試驗組和安慰劑組之間的生存時間已觀察到顯著性差異，CMS024 具有延長「無門分支癌栓」的肝癌患者的生存時間的趨勢。基於此，本集團決定繼續開展 CMS024 新的 III 期擴大化臨床試驗。於報告期內，酪絲亮肽的 III 期擴大化臨床研究仍處於病人入組階段。是次臨床試驗的費用依舊由康哲醫藥研究（深圳）有限公司（「康哲研究」）承擔；待產品成功上市並取得銷售收入後，本集團將再向康哲研究支付該產品銷售額的 13% 作為專利權費。酪絲亮肽一旦成功上市，不僅在中國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還將為人類健康帶來重大意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創新專利產品（人體臨床研究中 / 已完成）發展進程如下：

獲得方式	研發公司	產品	適應症	所有權區域	I 期	II 期	III 期	FDA/EMA* 上市申請
參股股權	Helius Medical Technologies	PoNS (醫療器械)	輕度至中度創傷性腦損傷 (TBI) 平衡障礙相關症狀的物理輔助治療	中國 (含港澳台)	→			
	Neurelis, Inc	NRL-1	急性反復癲癇發作	中國 (含港澳台)	→			
自主研究	自主研究	CMS024	原發性肝癌	中國 (含港澳台)	→			
購買權利	Can-Fite BioPharma	CF101	類風濕性關節炎 (RA)	中國 (含港澳台)	→			
			銀屑病		→			
		CF102	肝細胞癌 (HCC)		→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 (NAFLD) /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NASH)		→			
參股股權	Destiny Pharma	XF-73	預防術後金葡萄菌感染	中國 (含港澳台) 等亞洲國家 (不含日本)	→			
	Blueberry Therapeutics	BB2603	甲真菌病和足癬	中國 (含港澳台)、韓國、朝鮮及蒙古	→			
	Acticor Biotech	ACT017 (生物製劑)	急性缺血性腦卒中	中國 (含港澳台) 及其他亞洲指定國家 (不含日本等國家)	→			
	VAXIMM AG	VXM01 (生物製劑)	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 (GBM)	中國 (含港澳台) 及其他亞洲指定國家 (不含日本等國家)	→			

* 歐洲藥品管理局 (「EMA」)

2. 海外已上市產品的中國商業化發展

本集團主要以購買資產的方式獲得海外已上市產品在中國市場相關的全部資產，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的要求，為產品辦理進口註冊證（「IDL」）。

仿製藥產品組合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德國 Venus Pharma GmbH（「Venus Pharma」），Venus Remedies Limited 的全資子公司，簽訂了資產購買協議，購得現有產品組合與中國（含港、澳、台）市場相關的全部資產。

本次交易涉及六個注射劑品種，均屬國家醫保產品。其中四個包括注射用鹽酸吉西他濱、多西他賽注射液、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注射用硼替佐米為抗腫瘤品種，均為臨床抗腫瘤常用藥與指南推薦用藥；兩個包括注射用美羅培南、注射用亞胺培南西司他丁為抗生素品種，具有廣泛的抗菌作用，用於治療多種感染。六個仿製藥注射劑均由 Venus Remedies Limited 生產，目前已在中國開展辦理此仿製藥組合 IDL 的資料準備工作。具體產品信息見如下表格：

	品種	所屬類別	適應症
抗腫瘤品種	注射用鹽酸吉西他濱	嘧啶類似物	非小細胞肺癌、胰腺癌及乳腺癌
	多西他賽注射液	紫杉烷類	乳腺癌、非小細胞肺癌、前列腺癌及胃癌
	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	葉酸類似物	非小細胞肺癌、惡性胸膜間皮瘤
	注射用硼替佐米	蛋白酶體抑制劑	多發性骨髓瘤、套細胞淋巴瘤
抗生素品種	注射用美羅培南	碳青黴烯類	肺炎、尿路感染、婦科感染及皮膚軟組織感染等
	注射用亞胺培南西司他丁	碳青黴烯類	腹腔內感染、下呼吸道感染、婦科感染及敗血症等

其他海外產品 -- 在辦理進口藥品註冊證的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三個正在辦理 IDL 申請的產品，其將在獲得 NMPA 頒發的 IDL 後對本集團的收入產生貢獻。主要產品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適應症	生產廠商	NMPA 受理號	申報進度
Budenofalk (布地奈德)	用於克羅恩病的治療	Dr. Falk Pharma GmbH (德國)	資料準備	資料準備
Ze 339	用於過敏性鼻炎的治療	Zeller Medical AG (瑞士)	JXZL1500004	CDE 審評
琥珀醯明膠注 射液	主要用於低血容量性休克 的初始治療	Beaco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英國)	資料準備	資料準備

更多本集團產品進口藥品註冊信息，請參見 NMPA 網站 (<http://www.nmpa.gov.cn>)。

3. 中國已上市產品的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以研究為基礎的醫療保健創新公司日本旭化成製藥株式會社（「旭化成製藥」）此前達成的非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備忘之基礎，就其產品益蓋寧（依降鈣素注射液）簽訂了推廣業務委託協議書。根據該協議的約定，本集團獲得了產品在中國（不含港、澳、台）的獨家推廣權利，推廣活動已從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

此次與日本旭化成製藥的戰略合作，是基於旭化成製藥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既往合作成果的肯定，使本集團在尋求和達成與現有合作夥伴戰略合作方面邁出堅實的一步。未來，本集團也將積極謀求與現有合作夥伴達成更為長遠的合作與共贏，共同為企業發展積蓄動力。

二、現有產品的發展

主要產品

波依定（非洛地平緩釋片）

本公司擁有波依定為期二十年在中國（不含港、澳、台）對其進行商業化的獨家權利。波依定由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生產，為原研產品，用於治療高血壓及穩定性心絞痛，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並於二零一八年列入國家基藥目錄。波依定為非洛地平緩釋劑，具有平穩控制血壓，不良反應發生率低等優勢。二零一八年，最新版《中國高血壓防治指南 2018 修訂版》發佈，在上一版（2010 年版）的基礎上，更新版本持續給予了非洛地平相關推薦。於報告期內，波依定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1,123.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12.9%。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波依定的收入為人民幣 1,450.7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5.2%，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 23.6%。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通過產品的差異化優勢推廣以穩定核心市場，鞏固「心腦保護，中國降壓之選」的品牌形象，並不斷向基層市場下沉，將高血壓的規範診療帶向基層。並在全國範圍內展開不同方向的學術巡講，進一步增強全國學術交流聯動。同時，結合波依定的產品屬性，本集團已開始穩步推進和完善零售團隊的建設工作，致力開拓和擴大零售市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波依定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28,0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優思弗（熊去氧膽酸膠囊）

優思弗由德國 Dr. Falk Pharma GmbH(「Falk」)委託德國 Losan Pharma GmbH 生產，用於治療膽囊膽固醇結石、膽汁淤積性肝病及膽汁反流性胃炎，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根據二零一八年 IMS 數據，優思弗是中國最暢銷的熊去氧膽酸藥物，在中國利膽藥物市場佔有率穩居第一位。於二零一八年，熊去氧膽酸獲《2018 年英國胃腸病學 / 英國 PBC 協作組原发性膽汁性膽管炎治療及管理意見》推薦。於報告期內，優思弗實現收入人民幣 1,147.0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9.6%，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 18.7%。

於報告期內，受益於眾多指南及臨床文獻的推薦，優思弗持續受到專家認可。此外，本集團在穩固傳統感染、肝病、消化線等幾大科室的推廣基礎上，積極拓展藥物性肝損傷及外科方向，且整合本集團消化線其他品種進行聯合推廣，為優思弗找到新的增長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思弗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10,9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黛力新（氟哌噻噸美利曲辛片）

黛力新由丹麥 H. Lundbeck A/S 生產，用於治療輕中度抑鬱、焦慮及心身疾病，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根據二零一八年 IMS 數據，黛力新是中國市場份額第一的抗憂鬱藥物。氟哌噻噸美利曲辛於二零一八年獲《神經系統常見疾病伴抑鬱診治指南》推薦。於報告期內，黛力新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1,013.4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6.8%，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 16.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產品現有推廣平台進行搭建和優化，鞏固傳統科室的同時加強重點基礎科室的維護，同時積極拓展社區和縣級市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黛力新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23,0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新活素（注射用重組人腦利鈉肽）

新活素由本集團持股 36.83% 的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藥業」，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諾迪康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生產，是治療急性心力衰竭的國家一類生物製劑，亦是目前中國市場上唯一的重組人腦利鈉肽。新活素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是中國首部《急性心力衰竭診斷和治療指南（2010）》的推薦藥品，並於二零一八年獲《中國心力衰竭診斷和治療指南 2018》推薦，正逐步成為對抗急性心衰的新一代治療用藥。於報告期內，新活素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334.9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18.7%。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新活素的收入為人民幣 886.6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36.0%，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 14.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拓展及深化心內科核心專家網絡，同時對心外重症、急診領域、老幹科等學術平台進行搭建與完善，以進一步提高產品學術影響力和品牌形象。國家醫保全面落地，且多省份發文明確新活素等談判品種不占醫院藥占比，為新活素的增長助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活素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2,3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莎爾福（美沙拉秦）

莎爾福栓劑、灌腸液為德國 Falk 委託的瑞士 Vifor AG Zweigniederlassung Medichemie Ettingen 生產；莎爾福腸溶片為德國 Falk 委託的德國 Losan Pharma GmbH 生產。莎爾福主要用於潰瘍性結腸炎，包括急性發作期和防止復發的維持治療，和克羅恩病急性發作期的治療。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並於二零一八年列入國家基藥目錄，也是目前中國市場上劑型最全的美沙拉秦製劑。根據《炎症性腸病診斷與治療的共識意見（2018年）》推薦，美沙拉秦依然為潰瘍性結腸炎治療的一線用藥。於報告期內，莎爾福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340.9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5.0%，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 5.6%。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鞏固消化科核心市場，促進專家網絡下沉，以擴大品牌影響力。此外，持續發掘與拓展外圍重點市場，提高相關適應症診療水準，為產品尋找新的市場增長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莎爾福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4,0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億活（布拉氏酵母菌散）

億活由法國 Biocodex 製藥廠（「Biocodex」）生產，是一種用於治療成人和兒童腹瀉及腸道菌群失調所引起的腹瀉症狀的益生菌製劑。億活是目前全球領先的益生菌製劑。二零一六年最新發佈的《中國兒童急性感染性腹瀉病臨床實踐指南》給予億活最高級別的推薦。二零一七年，世界胃腸病學組織（「WGO」）更新了《益生菌和益生元指南》，在上一版（2011 年版）的基礎上，更新版本依舊對億活在相關適應症領域給予了權威推薦。於報告期內，億活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262.7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0.2%，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 4.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差異化的學術推廣策略，與 Biocodex 合作開展論壇和巡講活動，並在各區域組織產品再教育活動，深耕國內循證醫學證據。另外，在夯實兒科的同時，積極與本集團其他消化線產品聯合舉行推廣活動，進而加深億活在消化領域的品牌形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億活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3,4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施圖倫滴眼液（七葉洋地黃雙苷滴眼液）

本集團已擁有施圖倫滴眼液的中國（含港、澳）市場相關資產，委託德國 Pharma Stulln GmbH 生產。施圖倫滴眼液用於治療眼底黃斑變性和各種類型的視疲勞，是目前中國市場唯一用於治療眼底黃斑變性的滴眼液，也是專業治療視疲勞的代表性藥物，且具有不含防腐劑的特點。於報告期內，施圖倫滴眼液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225.4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3.6%，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 3.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各級眼科學術會議、學術再教育平台及數字化營銷，繼續穩固眼底病、強化視疲勞相關領域的推廣工作，進一步擴大品牌影響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圖倫滴眼液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7,7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喜遼妥（多磺酸粘多糖乳膏）

本集團已擁有喜遼妥在中國（不含港、澳、台）的資產，委託德國 Mobilat Produktions GmbH 生產。喜遼妥用於治療形成和沒有形成血腫的鈍器挫傷，及無法通過按壓治療的淺表性靜脈炎，作用廣泛且安全性好。喜遼妥的活性成分為多磺酸粘多糖，於二零一八年獲中國第一版《老年皮膚瘙癢症診斷與治療專家共識》推薦。於報告期內，喜遼妥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149.3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5.8%，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 2.4%。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穩固全國皮膚科專家網絡，深入皮膚科適應症的精細化推廣。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喜遼妥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7,4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慷彼申（米曲菌胰酶片）

本集團已擁有慷彼申在中國（含港、澳、台）及其他指定國家或地區的資產，委託德國 Nordmark Arzneimittel GmbH & Co.KG 生產。慷彼申的主要成分為胰酶和米曲菌菌體提取物，用於治療消化酶減少引起的消化不良，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二零一八年，《2018 版胰腺外分泌功能不全診治規範》對慷彼申在相關適應症領域給予推薦。於報告期內，慷彼申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86.5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7.4%，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 1.4%。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對產品適應症的深度挖掘和解讀，確定圍繞核心適應症的推廣策略。同時，受益於眾多指南及臨床文獻的推薦，產品的循證醫學證據被不斷豐富和更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慷彼申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1,6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本集團其他銷售與推廣的產品相關信息如下：

產品名稱	化學名	主要適應症	銷售收入		還原「兩票制」銷售收入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占本集團營業額的比例
丹參酮		抗菌消炎	146.5	-3.5%	146.5	-3.5%	2.4%
伊諾舒	鹽酸氨溴索注射液	呼吸道疾病的祛痰類產品	218.8	37.5%	87.9	-12.7%	1.4%
諾迪康		益氣活血，通脈止痛	29.0	-71.2%	77.2	-42.8%	1.3%
喜達康	水解蛋白口服溶液 / 口服水解蛋白	低蛋白血症，营养不良、全身衰竭及伤口愈合不良	194.6	0.0%	49.5	-16.0%	0.8%
肝復樂		原發性肝癌，肝硬化及肝纖維化	43.3	6.8%	43.3	6.8%	0.7%
依姆多	單硝酸異山梨酯緩釋片	冠心病的長期治療及預防心絞痛	41.8	4.4%	41.8	4.4%	0.7%
溴隱亭	甲磺酸溴隱亭片	內分泌系統和神經系統適應症	29.1	6.9%	29.1	6.9%	0.5%
益蓋寧	依降鈣素注射液	骨質疏松症引發的疼痛	8.2	-	8.2	-	0.1%
蘭美抒	鹽酸特比萘芬片	甲癬	8.2	-1.5%	8.2	-1.5%	0.1%
茵蓮清肝		急性甲型、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	3.4	-47.2%	1.7	-44.9%	0.0%
其他產品			27.2	-25.5%	78.6	-21.0%	1.3%

三、網絡發展

隨著國家各項醫改政策的逐步落地，本集團加速對學術網絡進行戰略規劃和升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繼續拓展學術網絡覆蓋版圖的同時，進一步細分已覆蓋區域，通過資源重組與優化，提升網絡對現有產品與未來創新產品推廣的承載能力。全面鼓勵運用數字化營銷工具，加速實現推廣模式的創新與升級，提高團隊推廣效率。同時，藉助數字化管理系統為內部管理和外部營銷提供數據支撐，使業務數據更加精細化、可追蹤化，員工行為管理更加規範化。在團隊管理方面，通過對校招、社招及現有的推廣人員的分批次、分階段培訓，不斷強化推廣人員的各類醫學知識、藥品學術知識及合規意識，打造出更專業、合規、高效的推廣團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直接網絡已擁有約 2,800 名專業的市場及推廣相關人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直接網絡覆蓋全國超過 53,0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本集團的代理商網絡已與約 520 個代理商或第三方銷售代表簽約，並有效覆蓋全國約 11,0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推動零售團隊的擴充、發展和培訓，穩步推進零售業務的佈局和覆蓋。通過對連鎖藥店進行分級管理，並依據產品特性匹配相應資源，採取差異化的市場推廣策略對產品進行分類推廣，不斷深挖零售市場潛力。同時，不斷完善零售數據分析管理體系、薪酬考核體系，以期通過靈活的內部管理，實現對具有零售屬性的重點品種在零售網絡的快速佈局與發展。

期後事項

與 Midatech Pharma 簽訂許可、合作與經銷協議並對其進行股權投資

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 Midatech Pharma PLC（「Midatech Pharma」）簽訂了許可、合作與經銷協議（「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的約定，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獲得了 Midatech Pharma 現有產品主要包括 MTD201、MTX110（受限於獲得 Novartis Pharma AG 的同意）等及許可協議生效日起三年內 Midatech Pharma 控制知識產權和其他權利的或 Midatech Pharma 及其附屬公司命名的任何新醫藥產品或延伸線在中國（包括港、澳、台）和本公司選擇的特定東南亞國家（包括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家，受限於獲得 U.S. FDA、EMA 或英國、法國、德國或瑞士中的任一個監管機構的註冊許可時本公司的確認）的獨家、永久、可轉讓、可分許可的研發和商業化產品的權利。同時，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對 Midatech Pharma 進行了股權投資。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的《自願性及業務進展公告 與 Midatech Pharma 簽訂許可、合作與經銷協議並對其進行股權投資》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發佈的《自願性及業務進展公告 與 Midatech Pharma 簽訂的許可、合作與經銷協議生效及對其完成股權投資》。

前景及展望

中國醫藥行業歷經多年的改革與發展，產業結構不斷升級，帶來了眾多機遇與挑戰。隨著我國社會老齡化程度的提高，人民保健意識的增強以及疾病譜的改變，本集團相信醫藥行業的需求仍然持續向上，對未來醫藥行業前景保持積極態度。憑藉豐富的創新產品管線、覆蓋全面的學術推廣網絡、已被驗證的中國市場創造力與產品商業化能力、積累多年的海內外資源與良好的口碑，本集團有信心維持未來穩健的業績增長。

產品佈局方面，本集團將著重通過參股海外研發公司進行合作研發的模式持續佈局創新產品，旨在解決中國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同時，積極把握仿製藥紅利窗口期，通過佈局海外高品質、價格可及的仿製藥，助力本集團搶佔市場份額。與此同時，通過對現有產品線的資源整合，繼續鞏固現有產品的學術優勢，為產品樹立更優質的品牌形象。

在營銷推廣網絡發展上，一方面本集團加速深入基層市場，多方位、多層次的滲透基層，旨在增加現有網絡的深度，同時通過加速對現有學術網絡與零售網絡的擴張，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網絡的覆蓋面。與此同時，不斷對現有網絡進行升級與優化以提高對未來創新產品推廣的承載能力。

作為在醫藥行業深耕二十餘年的藥企，本集團預見並持續見證了中國醫藥行業的改革進程，並將繼續通過前瞻性的眼光進一步挖掘符合市場走向的未來發展驅動力，為業績帶來可持續增長。本集團相信「非隱忍無以圖未來，非潛伏無以繼發展」，通過不斷的自我革命，康哲藥業勢必將趟出一條有品質、可持續的戰略路徑，為客戶、股東、社會和員工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在閱讀下述討論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年度報告所示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摘要如下：

營業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增長 1.6%，達到人民幣 5,433.4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5,348.8 百萬元。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營業額為人民幣 6,134.5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5,578.6 百萬元增長 10.0%，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數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增長 12.6%，達到人民幣 3,916.9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3,478.3 百萬元；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毛利增長 10.5%，達到人民幣 3,616.8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3,272.2 百萬元，主要反映營業額的增加。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為 72.1%，較去年同期的 65.0% 增加 7.1 個百分點；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毛利率為 59.0%，較去年同期的 58.7% 增加 0.3 個百分點，主要因為產品銷售權重變化。

銷售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費用增長 21.0%，達到人民幣 1,672.6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382.2 百萬元；銷售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30.8%，較去年同期的 25.8% 增加 5.0 個百分點。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銷售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22.4%，較去年同期的 21.1% 增加 1.3 個百分點，主要反映本集團為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水平而增加的人力成本。

行政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增長 9.6%，達到人民幣 243.3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222.0 百萬元；行政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4.5%，較去年同期的 4.1% 增加 0.4 個百分點。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行政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4.0%，與去年同期的 4.0% 維持不變，主要反映本集團良好的費用控制。

其他收益及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 90.8%，為虧損人民幣 5.6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 61.2 百萬元，主要反映外幣銀行借款匯兌虧損的差異。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6.6%，至人民幣 82.9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77.7 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西藏藥業股權比例的增加。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減少 12.6%，至人民幣 71.9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82.3 百萬元，主要因為使用銀行借款減少。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增長 10.5%，至人民幣 1,844.6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669.9 百萬元，主要源於營業額的持續增長。

存貨

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減少 5.6%，為人民幣 434.7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460.4 百萬元。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自二零一七年的 95 天增至二零一八年的 108 天，主要受「兩票制」影響。

貿易應收賬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增長 28.9%，為人民幣 1,280.7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993.8 百萬元，主要因為銷售額增加以及兩票制發貨結算方式轉換的影響。本集團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自二零一七年的 71 天增至二零一八年的 77 天，主要受「兩票制」影響。

貿易應付賬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下降 18.4%，為人民幣 106.1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130.0 百萬元。本集團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自二零一七年的 26 天增至二零一八年的 28 天，主要受「兩票制」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 815.1 百萬元，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291.6 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 855.6 百萬元，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349.6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主要幣種為人民幣，少量為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以及港元。

下表為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754,565	2,071,79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39,689)	(354,09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54,311)	(1,345,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39,435)	372,6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629	482,451
匯率變動影響	(1,113)	5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5,081	855,62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1,754.6 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2,071.8 百萬元，減少 15.3%，主要因為兩票制發貨結算週期延長的影響。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239.7 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354.1 百萬元，減少 32.3%，主要因為對外股權投資以及固定資產支出的減少。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1,554.3 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七年的現金淨額人民幣 1,345.1 百萬元，增加 15.6%，主要因為本年償還了部分銀行借款且本年支付的股息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34,661	460,401
應收賬款	1,280,702	993,812
其他應收款	438,052	493,580
可收回稅項	8,296	5,1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9,565	151,0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5,081	855,629
	<u>3,146,357</u>	<u>2,959,58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6,134	130,011
其他應付款	281,550	376,815
銀行借款	25,000	65,000
應付遞延代價	8,847	8,802
應付稅項	129,314	77,516
	<u>550,845</u>	<u>658,144</u>
流動資產淨值	<u>2,595,512</u>	<u>2,301,436</u>

本公司將會隨時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使用長期銀行借款以及其他融資工具以便滿足本集團的流動性需要。

資本開支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	23,120	-
購買土地使用權	4,99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55	76,624
注資聯營公司	-	1,000,000
購買權益工具	230,953	26,291
	<u>292,925</u>	<u>1,102,915</u>

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並考量每一類別資本的成本及其對應的風險，以使本公司股東回報最大化。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u>1,465,195</u>	<u>2,105,04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人民幣 1,465.2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105.0 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償還了部分銀行借款。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如上所述，隨著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減少，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為 13.9%，相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0.7% 減少 6.8 個百分點。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利率風險、外匯風險、政策風險及通脹風險，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以及港元的貨幣風險。人民幣兌換外幣受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頒布的外幣兌換法律法規。人民幣對外幣的重大匯率波動將會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本集團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不定時檢討外匯風險管理策略，於適當時，管理層將會考慮對沖外匯敞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簽訂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詳情請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集團將會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以使預期利率風險降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77,548,000 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 27,151,000 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授予本集團一定銀行借款和一般銀行授信的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天佑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以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初始貸款行，委任安排牽頭行、簿記行及代理行）簽訂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於首次提款之日起 36 個月的期限內獲得 300,000,000 美元額度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如果，除其他方面之外，林剛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i) 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包含各類別）的 30%；或 (ii) 不再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含各類別）的單一最大股東，則代理行（根據該貸款之多數貸款人指示行事）可經提前不少於 30 日通知借款人，取消該貸款下所有承諾金額並宣佈所有未償貸款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於該貸款下產生的其他金額將會立即到期並需立即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剛先生（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約 43.92%。

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支付的二零一八年度中期及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 382.0 百萬元及人民幣 346.5 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支付的二零一七年度中期及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 321.6 百萬元及人民幣 289.5 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54 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策劃、推行及管理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策略。林先生擁有臨床經驗，並在中國醫藥產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以及其他增值服務方面擁有多年豐富經驗。他於一九八六年取得湛江醫學院的醫學學士學位，該學院已易名為廣東醫科大學。林先生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Treasure Sea Limited 的單一董事。

林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36 頁。

陳洪兵先生，52 歲，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留任本集團。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業務以及藥品生產管理工作。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他擁有約四年的公立醫院醫生經驗，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任南京市鼓樓醫院的駐院醫師。他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京醫學院並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該學院已易名為南京醫科大學。

陳先生為本公司股東 Viewell Limited 的單一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36 頁。

陳燕玲女士，48 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留任本集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政府事務以及行政管理工作。她持有 EMBA 學位，並為資深會計師，在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一八年六月，陳女士獲得由《機構投資者》雜誌評選出的二零一八年「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綜合）- 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的第三名，2012 年至 2017 年陳女士連續六次榮獲此獎項的第一名。

陳女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36 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錦成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證券經紀、投資銀行、基金管理、私募投資及其他金融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四年從香港大學畢業之後，他自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曾任職於下列公司：Sanyo Securities (Asia) Limited、Fidel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嘉裡證券有限公司、Sassoon Securities Limited及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張先生於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43）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期，於煜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張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現為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3）的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張先生擔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至今獲委任為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2）的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香港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倫敦大學（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胡志強先生，62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逾30年的財務審計經驗，專長提供審計及驗證服務、財務盡職審查、併購支援服務、企業重組及融資安排。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離任時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胡先生現為一家從事物業及其他投資活動的香港家族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胡先生也是以下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8）及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8）。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胡先生為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胡先生亦為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高級文憑。胡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創順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成為執業律師，曾任胡關李羅律師行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熟悉企業融資、併購及上市法律業務，並參與多起中國H股及紅籌公司的上市及收購。梁先生現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800）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893）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原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05）、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898）及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2）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具有香港及英國律師資格。梁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吳三燕女士，37歲，自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和法務部總監。作為本集團之法務部總監，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法律和合規事務（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務）。自加入本集團起，吳女士的職責包括針對集團的所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提供參考意見。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分別取得武漢大學歷史學和法學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武漢大學國際法學碩士學位。本報告期內，吳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已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2。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 94 頁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分析與討論」之中，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 97 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可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以分派給股東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 5,047.6 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434 元（相當於 0.168 港元）給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等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派發。

優先購置權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優先購置權的條文使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 6,839,000 股每股面值 0.005 美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 59,783,960 港元。所有購回股份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銷。董事會認為按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源，股份購回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穩健的財政狀況，且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值及 / 或每股盈利，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	每股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格	最低價格	
二零一八年十月	4,422,000	9.27	8.75	39,774,53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300,000	9.20	8.52	11,392,23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117,000	7.80	7.64	8,617,200
總計	6,839,000	-	-	59,783,960

* 附註：

- 其中 1,272,000 股普通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本年度起及直至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洪兵先生（首席營運官）
陳燕玲女士（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錦成先生
胡志強先生
梁創順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 16.18 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該等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在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應當考慮任何依據第 16.2 條或 16.3 條所委任之董事。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陳燕玲女士、張錦成先生及梁創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分別重選陳燕玲女士、張錦成先生及梁創順先生。有關該等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通函。

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各項及每項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29 頁至 31 頁。

董事服務合同

每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件，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分別為三年及一年。委任受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在一年內在沒有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能終止的服務合同。

管理合同

本報告期內概無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合同。

員工福利計劃

本報告期內，經本公司員工福利委員會批准，八名僱員加入康哲骨幹員工福利計劃。有關員工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1。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的權益

本報告期內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與董事關聯的實體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直接或間接的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類別及總數 (附註 1)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林剛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089,426,000 (L) (附註 2)	43.92%
陳洪兵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38,225 (L)	0.81%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L) (附註 3)	1.81%
陳燕玲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246,250 (L)	0.29%

附註：

1. L 指於股份中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林剛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Treasure Sea Limited 持有。
3. 該等股份由陳洪兵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Viewell Limited 持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披露的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及附註 41。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僱員約 3,600 人。為滿足本集團發展需要，本集團通過優化現有人力資源、創新管理模式，積極推進組織變革，加快人才的培養和引進。本集團採用多項措施提升僱員的工作效率，定期評估僱員表現。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獎金、保險及福利，薪金及獎金與僱員表現掛鉤，並以特定的客觀標準考核計量。此外，本集團致力在各方面向所有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對僱員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作出努力，以不斷提升僱員之知識、技能及協作精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支付予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金及補償水準恰當。本集團會參考行業的薪酬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同時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歷、經驗及貢獻釐定其薪酬以確保薪酬的水準足以吸引及保留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獲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之資料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和附註 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吳三燕女士的薪酬於 300,000 港元至 800,000 港元之間。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公司通過採取一切可行措施與其僱員保有良好的關係，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升、審查以及更新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和 safety 等政策，以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合理報酬。

本公司保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並一直致力於提升與客戶的溝通機制，以此確保本公司能及時知悉客戶的所有投訴或反饋並且客戶能獲得高品質的服務。

本公司與行業內享有良好聲譽的國內外供應商保持長期良好合作。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等法規，設置了環境管理機構、配備了專職環保管理人員，建立健全了環境管理制度，制訂了完善的風險防範措施和事故應急預案，在企業管理和生產過程中嚴防環境風險事故的發生。我們亦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有關環保法規及規則，並取得有關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許可及批文。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一些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表現和運營。本公司現在識別出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總結如下：

遵守 GMP 和 GSP 標準

根據可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應在特定期限內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本公司已被 NMPA 及其他有權政府機構授予相關證書。不能保證當該等證書到期後本公司能重續該等證書。倘若在該等證書到期後未能重續，本公司採取相應補救措施後，本公司的業務仍可能受到較大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

因為保險不是強制要求，本集團未在中國對藥品生產和經銷投保有效的產品責任保險。倘若發生與本集團產品相關的產品責任索賠或法律程序，本集團通過協商或其他方式未解決的，本集團可能將遭受較大費用支出及客戶關係的受損。

中國醫療改革

中國對醫療體制的政府監管正處於關鍵的改革時期，在此期間 (i) 與保健、醫療和藥品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經常變更，並且 (ii) 中國政府機構可能定期或非預期地改變其執行慣例。政府對本集團採取的執行行動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使本集團不及時優化公司策略適應中國醫療體制變更，本集團可能產生較大不利後果。另外，政府監管改變的適用範圍與程度在不斷變化，因而對本集團的表現和運營造成更多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招標及價格控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每年或每隔幾年參與政府主導的招標程序。倘若在省級招標程序中未能中標，將影響本集團在該省份的產品銷售。此外，最近省級招標程序中採取的若干新方式可能使產品價格、我們的市場份額、收益和利潤產生相應影響。

創新專利產品之研發、註冊許可及商業化

創新專利產品能否成功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實現商業化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擁有足夠的資源來獲取或發現更多的候選藥物、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延遲或失敗、審批流程需時及註冊許可過程之不確定性、倘獲註冊許可後是否可成功推廣產品及產品被市場的接受程度等。倘若創新專利產品研發失敗、未取得註冊許可或市場接受程度不佳，將可能對集團的未來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存在其他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是本公司當前未知的或者現在不重大但將來變重大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計佔本集團於年內總銷售額之比例約為 26.3%，其中最大的客戶所佔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之比例約為 9.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計佔本集團於年內總採購額之比例約為 84.3%，其中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之比例約為 35.4%。

除了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之外，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其密切關聯人士或股東與供貨商或客戶皆無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用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報告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42 頁至 51 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本公司維持足夠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不競爭及補償契約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林剛先生及其全權所有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Treasure Sea Limited(「Treasure Sea」) 簽訂不競爭承諾契約（「不競爭承諾契約」）。林剛先生及 Treasure Sea 共同承諾不與本公司進行業務競爭。

林剛先生及 Treasure Sea 表示：於本報告期內，共同遵守了不競爭承諾契約相關條款，沒有從事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的業務，也沒有直接或間接地持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競爭關係的業務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了本報告期內林剛先生及 Treasure Sea 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情況，審閱了本公司的相關業務信息。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林剛先生及 Treasure Sea 於本報告期內遵守了不競爭承諾契約的相關條款，沒有與公司發生互相競爭的行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前提，獨立經營和管理好本公司的業務。

捐贈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就慈善及其他項目作出捐贈總額約為人民幣 0.2 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第 80 頁之社區公益。

允許的補償條款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凡本公司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將有權獲得本公司財產補償所有因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參與民事或刑事訴訟而引致或維持的損失或責任，無論是判決對其有利時還是宣判其無罪時。

本公司已就因本集團業務活動而產生的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訴訟之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安排了合適保險。

股份關聯協議

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股份關聯協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已遵守可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 A.2.1 所列明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除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 42 頁至 51 頁。

競爭權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且並無與本公司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 46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之中。

核數師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年度報告所載之年度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繼續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林剛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樹立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已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與披露常規。本公司相信通過不斷提高公司管治水平，能夠提升本集團的問責性和透明度，以增加股東長遠重大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已遵守可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 A.2.1 所列明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除外。

林剛先生現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之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發生新情況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發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標準守則亦應用於本公司其他指定高級管理人員。

該等有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款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指引。惟本公司所知，本報告期內並無僱員違反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運作

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按照法定程序召開定期會議，並嚴格按照可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職權，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之角色及責任廣泛地包括檢討及審批企業目標及整體策略；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之運作；識別主要風險，並確保管理有關風險之適當措施及控制系統得以推行；以及審閱及核准重要事宜，例如財務業績、投資、撤出投資及其他重大交易。如有需要，所有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均可向外尋求獨立之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以更好地履行其職責，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董事會在履行戰略決策功能時能代表公司長遠利益和股東及相關者的利益，並且在維持企業資源、參加經營管理時能受到有效的監督和評價。董事會有責任在對管理層適度授權時對管理層人員實施有效激勵及約束。同時，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與管理層之間進行了明確的分工。區別於董事會的功能與職責，公司管理層的具體職責主要包括：主導實施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起草提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制定公司人力資源政策及安排合適的組織架構；擬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起草及修訂公司內部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公司管理規章；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以及其他董事會授予的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提名及薪酬三個委員會，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在有關方面的事務並提出改善建議。各委員會的具體職責範疇請見下文。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委託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度報告之日，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及陳燕玲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錦成先生，胡志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9頁至第31頁。除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與董事會成員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引致其展開之法律訴訟提供保障。

董事出席率及時間投入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共進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為本報告期內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

姓名	職務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林剛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6/7	1/1
陳洪兵先生	首席營運官	7/7	1/1
陳燕玲女士	首席財務官	7/7	1/1
張錦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1/1
胡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1/1
梁創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1/1

經檢討，(i) 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 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 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指明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林剛先生現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之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發生新情況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各項及每項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經股東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的委員會會議；在董事會和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檢查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表現。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之新獲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接受專業律師關於其作為一家上市公司之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之培訓，以確保董事足夠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旨在發展及更新其專業技能之書面材料。公司秘書亦會為董事舉辦及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之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新修訂，以下董事於本報告期內接受以下重點關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企業管治 / 關於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 行業資料之更新	
	書面材料	培訓 / 研討會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	✓	✓
陳洪兵先生	✓	✓
陳燕玲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錦成先生	✓	✓
胡志強先生	✓	✓
梁創順先生	✓	✓

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就專門事項進行研究，根據其各自界定之職權運作，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參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胡志強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張錦成先生及梁創順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財務申報過程、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閱，以監督審計程序並履行董事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亦監督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任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和年度報告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以待其批准。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並無執行董事參與之會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刊載於聯交所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內 (<http://www.cms.net.cn>)。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於會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已審閱二零一七年之全年業績，審閱了二零一八年之中期業績，檢討了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工作，及討論通過並向董事會建議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下為各委員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出席率
胡志強先生	4/4
張錦成先生	4/4
梁創順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由梁創順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張錦成先生及胡志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發展該等薪酬政策；（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的條款；（iii）批准董事之服務合同；及（iv）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以業績表現為基準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內（<http://www.cms.net.cn>）。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參考行業的薪酬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同時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歷、經驗及貢獻檢討並建議調整了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認為其建議調整後的薪酬在合適的水平內。以下為各委員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出席率
梁創順先生	1/1
張錦成先生	1/1
胡志強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張錦成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林剛先生、胡志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新委任向董事提供建議、面試候選人、參考推薦書以及考慮相關事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s.net.cn>）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於會上，提名委員會檢討了公司董事會組成和架構是否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要求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否達致及維持，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了重新委任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獨立性。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現有組成和架構符合法例規定，董事會具備經驗且擁有多元化的視角和觀點。以下為各委員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出席率
張錦成先生	1/1
林剛先生	1/1
胡志強先生	1/1
梁創順先生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保持競爭優勢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列載為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之方針。根據該政策，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技能、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性別、年齡，在引入多元化觀點時，本公司亦將會根據其本身的商業模式及不時之特別需要作考慮。最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討論及協定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該等目標以供採納。另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核數師酬金

我們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我們的獨立外部核數師進行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審核服務，其酬金為 3.1 百萬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之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須負責依照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則的要求，做出有關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的平衡、清晰及可以理解的評估。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的報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於編制報表時，董事會已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正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載於第 91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訂立及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監控，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系統及內部監控只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確認其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果及效果。集團內部審計處和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透過該等委員會定期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和內部監控，本集團已採納內幕消息管理政策，并已知會全體員工。在該等政策之基礎下，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保證合規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審核委員會通過審閱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的工作報告等方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資源的監管及企業管治角色。在報告期內，集團內部審計處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的成效作出甄選檢討，著重資訊技術及安全、資料私隱及保護、業務持續性管理及採購方面的監控。有關結果交由集團內部審計處評審，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無發現任何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需多加關注的事項，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而言充足並具成效，包括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足夠的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

除檢討本集團內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外聘核數師亦評核若干主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及有效作為其法定審核的一部分。於適當情況下，外聘核數師的有關建議會獲採納，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2.3 條，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之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號港運大廈 21 樓 2106 室）發出書面要求（該等書面要求需列載會議之目的並經要求者簽署），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相同規定及程序同樣適用於任何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以供採納之建議。

股東之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12-1716 室）提出。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亦可透過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號港運大廈 21 樓 2106 室）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化。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一如既往的高度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致力於及時和客觀地披露對股東及投資者而言重要的資料，積極有效地向資本市場傳遞公司的最新發展動態。本公司打造完善、科學及系統的投資者管理體系，實現多渠道溝通。本公司主要通過以下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展開溝通互動：（i）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董事會交流溝通之平台；（ii）及時刊發公佈本公司新聞及動態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及投資者關係微信公眾號以供廣大投資者多途徑查閱；（iii）以電話、電郵等多種方式回覆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關於本公司業務的各類問題；（iv）組織中期與年度業績發佈會，為分析員、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高管面對面溝通機會；（v）參與賣方機構組織的各類會議、路演等活動；（vi）組織並接待投資者調研、電話會議等需求。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管理層共接待海內外投資機構代表及個人投資者千餘人。

本公司和股東及投資者積極並持之以恆地溝通和交流獲得了第三方機構的認可。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再度榮獲金港股「最具價值醫藥股公司」大獎，這是本公司連續兩年榮獲該項殊榮。此外，本集團成功入選「最受機構投資者關注港股通公司」，並獲得證券時報金翼獎「最具成長性港股通公司」獎項。此外，本公司亦榮獲由《機構投資者》雜誌評選出的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受尊崇企業」稱號。康哲藥業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陳燕玲女士，榮獲「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綜合）——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的第三名，此次為陳燕玲女士連續第七次榮獲此類殊榮。二零一七年度，康哲藥業榮獲金港股「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大獎。同年，本公司榮獲由《機構投資者》雜誌評選出的「亞洲最具聲譽公司」稱號，林剛先生作為康哲藥業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榮獲「亞洲最佳首席執行官（綜合）——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的第二名，這也是林剛先生第二次獲此殊榮。此外，康哲藥業投資者關係團隊榮獲「亞洲最佳投資者關係（綜合）——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的第二名，此次為康哲藥業投資者關係團隊第三次榮獲此類殊榮。同年十二月，本公司蟬聯BIVA「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大獎。二零一六年度，康哲藥業投資者關係團隊獲得由《機構投資者》雜誌舉辦的「亞洲最佳分析師會議（綜合）——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的第二名。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榮獲由香港《大公報》主辦的「第五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之「最佳上市公司」大獎；榮獲《投資者關係雜誌》（IR Magazine）大中華地區醫療行業「最佳投資者關係」獎。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榮獲由香港《大公報》主辦的「第四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之「最佳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大獎。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工作並增進與投資者之聯繫，提高企業透明度。未來，我們將繼續保持和投資者的緊密、真誠及有效的溝通與互動，用心傾聽資本市場的反饋與聲音，進一步優化投資者關係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康哲藥業發佈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時間跨度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報告為年度報告。

1.1 編製依據

本報告主要參考聯交所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進行編撰。

本報告內容是按照一套有系統的程序而釐定的。有關程序包括：項目啟動、回顧總結二零一七年 ESG 報告底稿、現場調研及訪談、識別持份者、持份者問卷調查、識別和排列 ESG 相關重要議題、決定 ESG 報告的披露範圍、收集相關資料和數據、對資料和數據進行審核、根據收集的相關資料和數據編製報告及董事會審閱和批准報告等。

1.2 報告範圍

本報告按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提及的「重要性原則」，披露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表現。除非另外指明，本報告覆蓋範圍包括本公司、下屬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包括：藥品推廣業務及網絡管理業務、藥品生產業務以及農牧業業務，其中農牧業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僅供內部消耗，於報告期內不對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產生貢獻）。

1.3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聲明

本報告的資料和案例來源於本集團相關報告和檔案。本集團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與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1.4 確認及批准

本集團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已審批本報告，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1.5 報告獲取

本報告作為二零一八年年報中的一部分可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集團網站（www.cms.net.cn）查閱和下載。如需進一步查詢，或對本報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通過電子郵件 ir@cms.net.cn 與本集團聯繫。

2. 責任管理

2.1 企業責任

作為一家全球創新驅動，聚焦中國市場的專業醫藥企業，康哲藥業一直堅守著「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滿足中國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的企業使命，踐行「以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導向，以創新產品為中心，以奮鬥者為本，堅守道德與誠信的底線，用專業的能力進取的精神，不斷實現挑戰與超越」的核心價值觀。本集團將「貫徹環保理念，成就社會責任價值，致力於成為國內領先的可持續發展醫藥企業」作為其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基於此目標，於報告期內，康哲藥業成立了專門的 ESG 管理工作小組，全面推進可持續發展工作，向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邁近了堅實的一步。

2.2 ESG 管理

完整、科學的管理架構是 ESG 管治工作有序、高效進行的基礎，也是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康哲藥業以聯交所要求為原則，並參考 ESG 相關信息，著重增加董事會參與程度，構建完善的 ESG 管治架構，以期提升整體 ESG 管理水準。

康哲藥業設置三層 ESG 管治架構開展 ESG 管理工作，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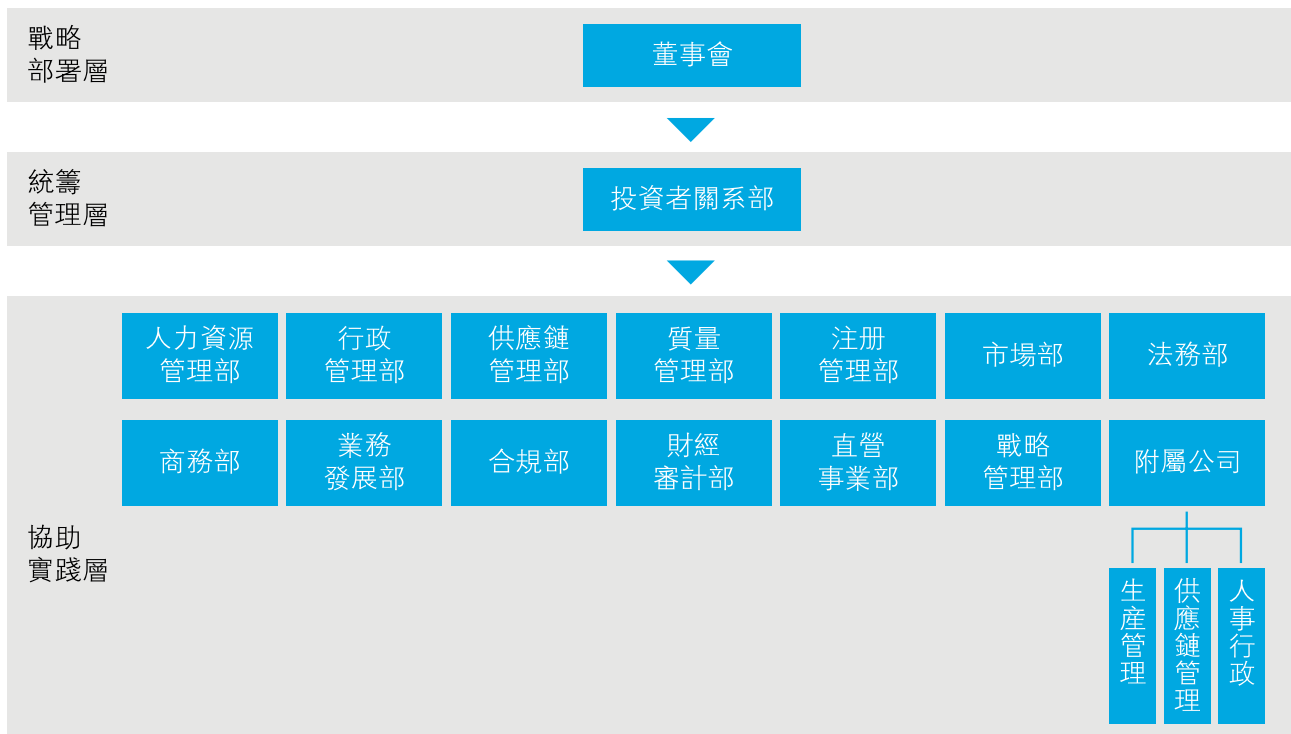


圖 1 康哲藥業 ESG 管治架構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第一層為戰略部署層，董事會負責領導康哲藥業 ESG 管理工作，包括戰略制訂、制度簽署、ESG 報告以及其他 ESG 工作成果審批等；
- 第二層為統籌管理層，由本集團投資者關係部統籌 ESG 管理實踐工作，統籌安排各相關職能部門或附屬公司進行年度 ESG 工作，包括報告編寫及信息披露，定期向戰略部署層匯報 ESG 工作進度和成果；
- 第三層為協助實踐層，於本集團各相關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設定負責 ESG 工作的對接人，工作內容包括 ESG 相關政策或制度的起草和落實、ESG 信息的收集和報送、ESG 工作成果匯報等。

嚴謹有序的 ESG 管理流程為 ESG 管理提供依據和辦法，提升 ESG 管理效率。康哲藥業遵循的 ESG 管理流程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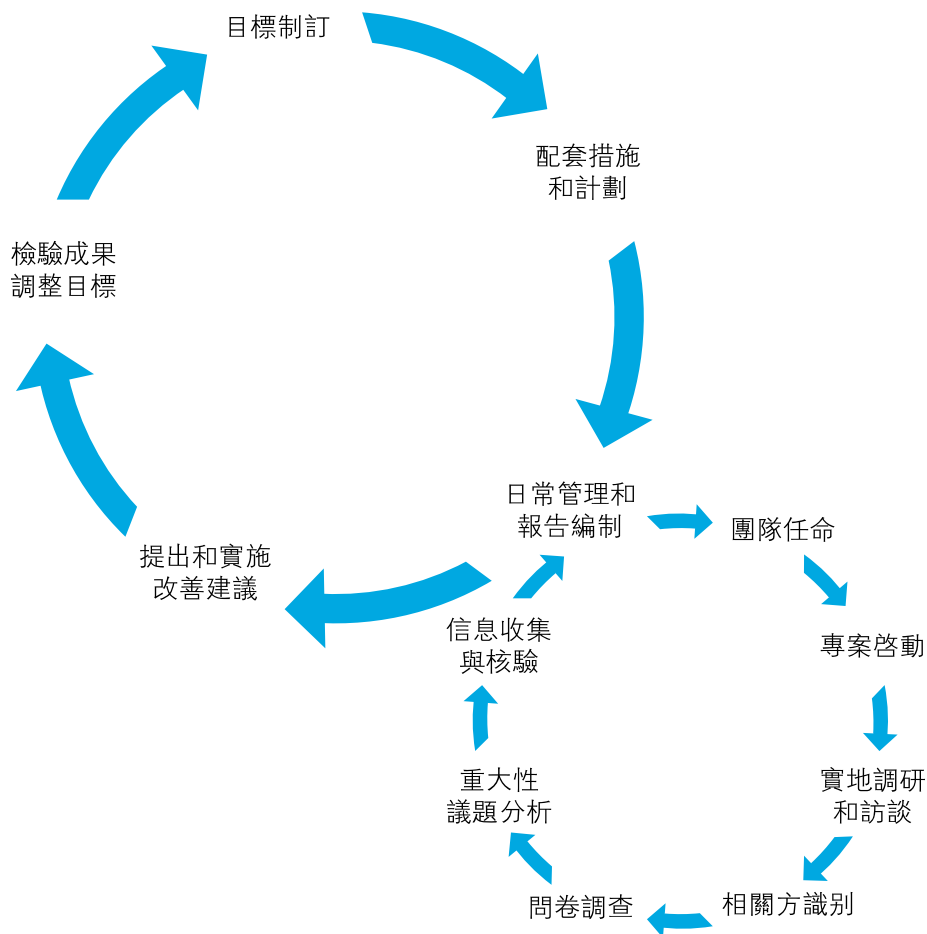


圖 2 康哲藥業 ESG 管理流程圖

康哲藥業已建立嵌套閉環式 ESG 管理流程：首先確定年度 ESG 管理目標，然後根據 ESG 管理目標制定相應的 ESG 管理措施和計劃，根據措施和計劃開展 ESG 日常管理和年度 ESG 報告編製；以年度 ESG 報告編製工作流程為基礎，結合實地調研、訪談及持份者關注點，對 ESG 管理中存在的問題提出相應的改善方案並實施；年末對 ESG 管理工作成果檢驗並根據最新進展及時調整和制定新的目標。

從年度 ESG 管理目標的制定，到具體事務的實施，本流程滿足了康哲藥業 ESG 管理工作開展的需要，保障了康哲藥業可持續發展計劃的實施和環境、社會相關管治水平的不斷改進與完善。

康哲藥業二零一八年度 ESG 管理現狀與二零一九年 ESG 管理目標見下表：

表 1 康哲藥業二零一八年 ESG 管理現狀及二零一九年 ESG 管理目標

二零一八年 ESG 管理現狀	二零一九年 ESG 管理目標
擁有明確的 ESG 管理工作小組和工作流程	提高可持續發展理念在公司的認可度
擁有較完善的 ESG 相關管理制度和政策	進一步完善 ESG 相關管理制度和政策
按照 GSP 及 GMP 要求全面把控生產、採購、儲運、銷售等產品質量相關環節	通過定期審計質量管理狀況，持續改進、完善內部運營，保證質量至上
與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溝通、合作及監管機制	加強對供應商環境、社會相關風險的約束和管控
為員工提供較完善的安全與健康、發展、培訓及福利體系	加強員工滿意度調查，深入了解員工需求，持續優化企業組織氛圍
貫徹環保理念，管控企業排放及資源使用	提高全體員工環境意識，加強環境相關內部審計

2.3 持份者參與

康哲藥業根據各持份者訴求，建立了常態化的持份者溝通機制。希望通過針對性、多樣化的溝通方式，實現與各持份者的良性互動，並積極回應相關訴求，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工作的落實。

於報告期內，康哲藥業與持份者建立聯繫的溝通方式如下表所示：

表 2 康哲藥業與持份者溝通方式

持份者	溝通訴求	溝通方式
政府與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守法合規 藥品安全 • 配合監管合規經營 • 依法納稅 創造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企座談會 ✓ 監督檢查 ✓ 工作報告與調研
投資者 /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治理規範 嚴控風險 • 穩健經營 價值創造 • 信息披露 公開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經營信息、公告及定期報告 ✓ 電話、傳真、電子郵件、股東大會網絡投票 ✓ 公司官網和微信公眾號 ✓ 投資者調研、各類會議與宣講 ✓ 外部路演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公平採購 • 及時溝通 共贏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對面的會面和相互拜訪 ✓ 工作會議、電話、信函與郵件往來 ✓ 公司官網 ✓ 行業研討會 ✓ 公開招標
配送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誠信經營 藥品合規 • 及時溝通 共贏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會議、電話、信函與郵件往來 ✓ 公司官網 ✓ 客戶服務熱線 ✓ 面對面的會面和相互拜訪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權益 • 員工關愛 訴求溝通 • 薪酬福利 培訓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健康和安全教育培訓 ✓ 意見回饋平台 ✓ 日常溝通與會談 ✓ 員工表現評估 ✓ 調查問卷
外部醫藥從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安全 權益保障 • 私隱保護 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標籤與信息披露 ✓ 學術會議 ✓ 消費者投訴與意見處理
大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良好互動 信息公開 • 產品安全 權益保障 • 私隱保護 商業道德 • 公益慈善 • 社區發展 • 社會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標籤與信息披露 ✓ 定期走訪 ✓ 消費者投訴與意見處理 ✓ 開展志願服務活動 ✓ 捐款贈藥 ✓ 藥品、健康相關知識宣傳

2.4 重要性議題分析

在本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準備過程中，康哲藥業邀請了專業顧問對本集團年度可持續發展議題進行了回顧及評估，以問卷調查、面對面溝通、實地走訪等多種形式，從不同維度與各持份者群體進行全面溝通，最終歸納和總結了本年度對康哲藥業具有重要性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作為本報告的編製基礎。

2.4.1 重要性評估過程

- 議題庫建立：以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為依據，審視回顧上年度康哲藥業 ESG 管理相關議題並結合本年度集團自身情況，參考醫藥行業發展情況以及持份者關注點，構建康哲藥業二零一八年 ESG 管理議題庫；
- 持份者參與：制定本年度的持份者參與計劃並執行，通過與持份者進行溝通和派發調查問卷，獲得持份者對問卷議題的原始評估信息；
- 議題評估：從「對企業的重要性」和「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兩個維度評估各項議題，獲得重要性議題矩陣及重要性議題列表；
- 審核確認：將持份者參與方案實施過程及重要性議題評估報告呈交管理層，並由管理層確認通過。

2.4.2 重要性議題矩陣及列表

基於問卷調查的結果，我們得出持份者對各議題重要性的排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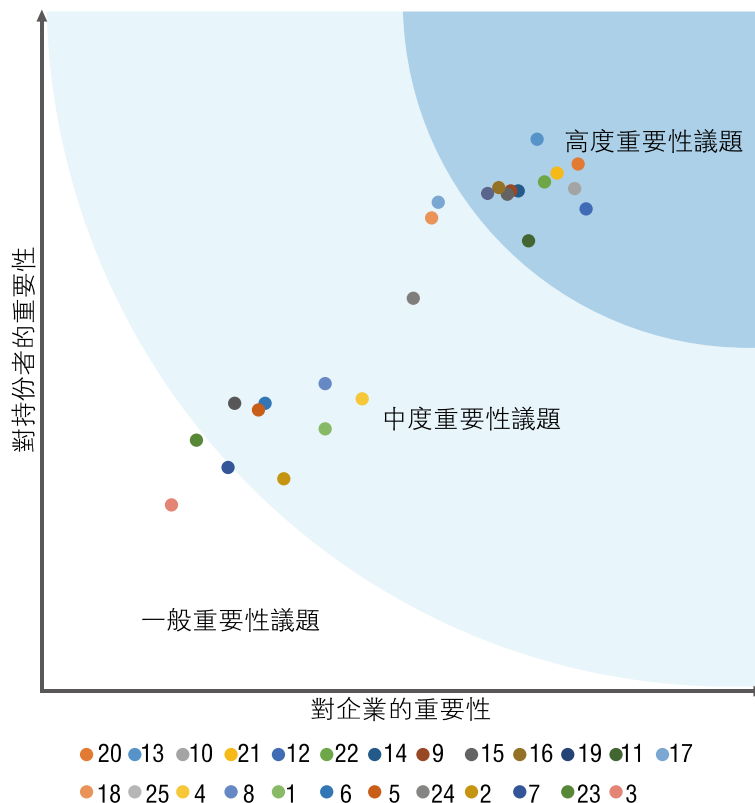


圖 3 康哲藥業 ESG 重要性議題矩陣

二零一八年度康哲藥業 ESG 議題評估共得到 12 個高度重要性議題、10 個中度重要性議題以及 3 個一般重要性議題，詳細重要性議題列表如下：

表 3 康哲藥業重要議題列表

議題重要性	議題範疇	議題編號	議題
高度重要性議題	公司管治	20	保證產品及服務品質
	公司管治	13	關注員工的安全以及健康
	公司管治	10	合規經營
	公司管治	21	完善藥品警戒和召回機制
	公司管治	12	提供有競爭力的報酬
	公司管治	22	保護知識產權
	公司管治	14	為員工提供培訓和技能提升課程
	公司管治	9	建立良好的公司管治
	公司管治	15	創造公平透明的晉升通道
	公司管治	16	合法合規用工
	公司管治	19	保障客戶合法權益及私隱
	公司管治	11	完善反腐敗和賄賂的體系
中度重要性議題	公司管治	17	嚴格執行供應商准入及審查標準
	公司管治	18	促進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環保、反腐、僱傭等）
	社會責任	25	推動醫療事業進步的投資活動
	環境保護	4	妥善處置固體廢棄物
	環境保護	8	制定環保方針及目標
	環境保護	1	污染排放達到相關的標準
	環境保護	6	節省能源
	環境保護	5	節約用水
	社會責任	24	參與公益捐贈、災害救助等活動
	環境保護	2	投入資源減少污染排放量
一般重要性議題	環境保護	7	減少產品包裝材料使用
	社會責任	23	投入更多資源支持周邊社區的發展
	環境保護	3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依據重要性議題的分析結果，我們瞭解了持份者對於本集團在 ESG 報告上的主要關注事項，並進行了 ESG 報告的編製，有序回應持份者的關注重點。

3. 合規經營

本集團利用完善的組織架構、清晰的部門定位職責，結合信息化技術，不斷改進及優化內部管理方式及管理規範，加強合規經營管控。除此之外，員工亦需遵守適用於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規、規章等規範性文件及法定程序。本集團嚴格遵守市場規則並堅守道德與誠信的底線，用專業的能力進取的精神，不斷實現挑戰與超越。

3.1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和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並以嚴格的道德標準和專業的商業行為方式從事經營活動。

在反貪污方面，本集團制定了適用於全體員工的《康哲藥業員工職業道德守則》，給每一位員工提供了如何按照嚴格的道德操守和質量標準，合規地展開工作的行為規範，並明確要求員工在與內、外部利益相關方交往過程中，不可參與賄賂活動，或通過不正當行為謀取個人利益，並應盡最大可能避免一些引發或可能引發商業賄賂和腐敗的行為。本集團同時設有《推廣行為準則》《講者管理規範》，從藥品推廣信息、推廣行為專業性、推廣活動供應商的選擇，講者資格認定等多方面設定行為要求和指引，確保公司推廣活動的合規性。

本集團設有多維度的行為規範監管體系，以防範對內、對外的員工貪腐、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本集團領導層牽引員工行為規範管理方向，內部合規部門專門負責合規文化宣揚、培訓以及員工行為準則監督審查，發現及報告違規風險。集團直營事業部和市場部負責指導、監控區域推廣活動，同時，集團財經審計部在合規框架下制定財務管理手段，利用智能雲系統加強過程管理，實現業務部門費用支出行為全方位把控、百分之百審核，增加費用支出的透明性及推廣活動的合規性。除此之外，本集團法務部作為公司業務運營的重要戰略支持部門，為集團業務控制和防範法律風險。

本集團亦形成《反舞弊管理制度》，支持員工對於可疑、不當或違規行為進行舉報和投訴。另外，任何員工均可在發現及懷疑有違反員工職業道德守則的情況時，通過電話、郵件、傳真、信件和內部 ERP 平台等方式聯繫合規部門，或報告至公司上級。對於投訴、舉報的案件，本集團按照投訴人或被舉報人的崗位分級處理，並規定涉案人員需進行迴避，確保案件處理的公平、公正。集團對於任何投訴、舉報均採取保密措施，防範投訴人或舉報人的人身、利益受到侵害。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生貪污訴訟案件。同時在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並無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

4. 產品責任

本集團堅持以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導向，致力於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通過質量管理體系的構建，質量問題的跟蹤處理以及例行化的質量審計，保證產品與服務質量，提升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在提供產品與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私隱事宜、知識產權以及補救方法方面嚴格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質量管制規範》《藥品進口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藥品廣告審查發佈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4.1 保證產品和服務安全和質量

本集團設有質量管理部，負責對產品質量進行管理和監控，並依據當地法律法規及 GSP 規範要求建立藥品質量管理體系，制定了一系列符合企業情況的藥品質量管理體系文件，覆蓋質量檢定、採購及儲存等過程，保證產品安全和質量。本集團藥品質量管理體系文件含括質量管理制度、部門及崗位職責、操作規程、檔案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藥品採購管理制度》《藥品驗收管理制度》《藥品搬運裝卸、運輸與配送管理制度》《藥品儲存管理制度》《質量查詢管理制度》《質量投訴管理制度》和《藥品有效期管理制度》。

本集團推廣及銷售的藥品成品主要由位於德國、丹麥、英國、法國、中國等原產國廠家生產以最大化保證產品質量，其餘小部分為自產產品。本集團推廣及銷售的產品均已獲 NMPA 註冊並批准上市，且涉及藥品經營的子公司均已通過 GSP 認證，涉及生產業務的子公司均已通過藥品 GMP 認證。

對於自產產品（於報告期內，僅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後銷售額約 3.9%），公司對生產所使用的物料進行嚴格檢查驗收，包括核對信息，取樣，檢驗合格後方可投入使用，並配有專職人員對生產全過程進行監控。公司質量管理部負責對物料和成品的取樣進行質量檢驗及把控。公司物料、成品均使用滿足品種檢測要求的檢驗儀器進行檢驗，經質量部檢驗確認合格後出具檢驗報告書，保證質量符合國家藥品標準。如出現物料或產品不合格的情況，公司將按不合格品管理流程進行處理，同時成立專項調查小組進行原因排查及糾正。

本集團所採購的藥品成品到貨時，質量管理部按 GSP 要求進行嚴格驗收，並審核相關官方檢驗報告（如：進口通關單、進口檢驗報告和生產廠商檢驗報告等），保證成品質量符合國家要求。一旦發現質量問題，質量管理部將以書面報告的形式將相關證據反饋給供應商，並通過 GSP 管理系統鎖定與凍結質量不符合要求的產品，立即停止銷售。若質量管理部查明情況，判定產品屬不合格的產品，會立刻通知儲運部將產品轉入「不合格區」進行區分儲存，並在必要時通過判斷啟動召回、退回原供應商、申請報廢或銷毀等處理程序。

本集團設有二十二個產品儲藏庫房位於廣東省、河北省及湖南省，對驗收合格的產品進行儲存。本集團儲運部均配有藥品養護員，嚴格按照《藥品儲存管理制度》《藥品養護管理制度》等要求對在庫產品進行儲存和養護。養護員時刻關注庫房溫濕度監測情況及藥品的儲存狀態，定期對設施和設備進行檢查保養，並定期進行匯總上報，保證產品在符合質量特性的環境下進行儲存。成品出庫銷售前，公司儲運部亦需按照法規要求進行出庫複核，確保流入市場的產品的包裝完整性和產品安全性。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儲運部已完善相關體系文件並加強相關員工培訓，同時定期檢查執行情況。在藥品擺放、零貨處理、裝卸管理及庫房管理方面得到一定改善。

本集團設立《標識控制管理制度》以確保藥品分類和藥品包裝標識符合當地法規要求，並制定《印刷包裝材料設計、審核批准操作規程》保證標籤嚴格執行註冊批件要求。本集團廣告投放均嚴格遵守國家要求，提交公司所在的省級衛生管理部門審查，在取得藥品審查批文後，方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和 NMPA 共同指定的醫藥專業刊物上發佈。同時，本集團設有《康哲講者管理規範》對公司推廣材料的撰寫、審核進行全面的操作指引，確保推廣資料的專業性、合規性。

4.1.1 消費者投訴

本集團設有專門接收藥品質量投訴和不良反應 / 不良事件的渠道及方式。消費者可通過電話、傳真或郵箱等途徑向本集團進行投訴和舉報。本集團質量管理部負責處理產品質量投訴，並制定了《質量投訴管理制度》和《質量投訴操作規程》，為產品質量投訴處理流程提供了詳細的處理指引。本集團接收到產品投訴後，使用產品投訴記錄維護系統進行記錄，並按照質量缺陷可能對客戶和公司本身造成的危害程度進行分級處理。針對非質量問題的輕微投訴及質量查詢做到及時回復並解釋；針對涉及質量問題的重要投訴，應知會相關業務部門妥善處理並及時作出回應；針對嚴重投訴，須報告公司相關負責人，調查評估，經核實屬嚴重投訴的，勒令產品停止銷售或使用，同時啟動產品召回程序。

針對產品的不良反應 / 事件收集、處理及上報等工作，本集團已組建藥物警戒組，並設有《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規程》和《藥品不良反應報告與監測操作規程》等相關標準化操作規程。除患者、醫生來訪和投訴外，本集團鼓勵相關部門對藥品不良反應 / 事件進行主動收集和報告。本集團藥物警戒組獲知藥品不良反應後應詳細記錄、分析和處理，及時、如實填寫藥品不良反應 / 事件報告表，並進行調查、分析、評估和匯總。如發現藥品潛在安全性風險，按《藥品安全性信號檢測操作規程》處理，並與藥品境內、外生產商及 NMPA 密切溝通，必要時採取修改國內標籤和說明書等措施保障患者用藥安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客戶產品與服務質量相關投訴的響應及處理率為 100%。

4.1.2 產品召回

為按照相關法規要求收回已上市銷售但存在安全隱患的藥品，本集團制定《藥品召回管理制度》和《藥品召回操作規程》，致力於在最短的時間內將藥品回收，使危害降到最低水平。如發生藥品召回事件，質量管理部牽頭成立召回工作小組，並起草藥品召回計劃，下發藥品召回通知。相關部門及時通知有關客戶以及可能與藥品銷售和使用有關的單位或個人，以最快的途徑召回藥品，同時查封在庫庫存。從市場召回的藥品入庫後，加以標記並隔離存放於退貨區。質量管理部對召回的藥品進行全項檢驗，並對產品的質量情況進行匯總分析與書面總結。根據當地藥監部門要求及時報送召回相關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問題需回收的情況。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產品與服務質量數據如下表所示：

表 4 產品與服務質量數據

	單位	產品與服務質量數據
產品及服務質量相關的投訴處理率	%	100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問題回收的比例	%	0

4.1.3 消費者私隱

本集團高度重視消費者私隱的保護，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和適用的合同規定對有關客戶、供應商和員工等集團相關持份者的非公開的信息予以保護。本集團針對所有員工設有《康哲藥業員工職業道德守則》及《康哲藥業員工手冊》，對第三方隱私保密原則予以明確和要求。同時通過相關培訓及簽訂保密協議，傳遞及強調保密職責的重要性及違約的法律後果。同時，本集團業務系統管理設定職員需根據授權查詢及維護客戶資料，非授權人員不得使用、導出或複製客戶資料。

4.2 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將知識產權（如：商標、專利、機密信息及生產訣竅等）視作公司重要資產，並針對所有員工設有《康哲藥業員工手冊》對知識產權保護行為進行規範。本集團致力於滿足中國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主要通過合作研發的方式獲得多個擁有專利的創新產品在中國和部分亞太國家的資產或權利。另外，本集團公司名稱、徽標、產品均有註冊商標，並設有《康哲商標使用規範》規範公司商標的使用，且自主研發的企業管理系統擁有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證書。本集團通過對企業註冊的商標進行監控以保護已有知識產權，發現侵權行為及時制止，並嚴格按照法規要求在獲得合法授權的情況下使用他人商標、專利進行經營活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提供產品與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私隱事宜、知識產權以及補救方法方面並無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

5. 以人為本

本集團本著以「奮鬥者為本」的理念，視員工為企業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保證僱傭合法合規，保障員工健康安全，提倡員工平等及多元文化，並不斷完善員工培訓與發展體系，努力為所有員工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和氛圍。本集團已建立分工明確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全面覆蓋招聘、培訓、人才發展、人事及員工關係管理，以確保集團組織、人才和文化管理有條不紊的進行。

本集團在有關僱傭（包括：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職業健康與安全和勞工準則方面嚴格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最低工資規定》《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女職工勞動保護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傷保險條例》《女職工與未成年工保護制度》《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5.1 僱傭及合法合規用工

本集團依法招聘勞工，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內部相關制度要求與所有員工履行勞動合同的簽訂、變更、解除或終止。員工的僱傭關係在雙方一致同意並自願簽訂勞動合同之後方可生效。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部通過核查員工有效身份證件確保員工年齡在十八周歲以上，可合法受聘。勞動合同當中明確要求應聘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信息務必真實可靠。如發現造假情況，本集團可依照公司規章制度終止與其的勞動關係。另外，本集團對員工帶薪假期、工作時間及考勤制度進行明確界定和說明。根據考勤管理實施細則及地方就業法律規定僱員工作時數及假期政策。員工若在非辦公時間加班，可根據勞動法規收到適當的加班費或補償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執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上措施以杜絕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相關法律風險。

在嚴格遵守國家和當地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集團針對所有員工制定《康哲藥業員工手冊》，覆蓋僱傭、績效、員工關係及薪資福利等內容，使員工有章可循，增強員工責任感及歸屬感。

本集團採取多種舉措招聘新員工，如招聘網站、校園招聘、獵頭、內部推薦等，並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工作環境和完善的福利體系以吸引和留住合適及優秀的人才。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部動態關注並審視集團薪資水平，確保員工得到市場上公平待遇及薪酬。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執行全面的薪酬改革，以提升公司在招聘市場上的競爭力。通過對集團崗位進行梳理設立崗位定級，並通過調研制定崗位薪級表，結合員工個人素質評估，確定及調整員工定崗定級薪酬。另外，本集團員工晉升以能力為導向，並通過內部晉升規章制度予以規範，例如《關於直營區域管理層選拔及任免的管理規定》。員工晉升可通過內部競聘和內推等方式申請管理崗位，需經過相關領導進行審核確認。人力資源管理部定期公佈人事任免通知，保證公平性及有效性。

本集團嚴格遵照法律規定，為建立勞工關係的員工提供五項國家法定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額外提供住房補貼、商業意外險、健康體檢、員工社團活動、加班晚餐、體育活動和節日禮品等福利。為認可核心骨幹員工對集團的貢獻，本集團建立了「康哲員工福利計劃」，獎勵為本集團年度業績增長而提供持續服務和作出貢獻的員工。另設立「榮耀殿堂評獎制度」，對表現優秀的推廣人員進行評選並發放獎金激勵。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公平、尊重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在人力資源及就業決策中貫徹反歧視及平等機會原則。保證不以年齡、性別、國籍、婚姻狀況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作為福利、培訓、晉升及解僱的依據。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要求，保障女職工的合法權益。本集團女職工享有孕期、產期和哺乳期法定假期，並受到合理的照顧和體恤。本集團鼓勵平等溝通，所有員工均可通過內部 ERP 平台、電話、電子郵件及面對面對話等方式與管理層進行交流。另外，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部亦在需要時對新入職員工、轉正員工及離職員工進行訪談，了解員工真實想法及工作滿意度，並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反饋。如遭遇或發現歧視、騷擾等情況，本集團鼓勵員工向人力資源管理部進行投訴。如調查後發現情況屬實，則根據情節嚴重程度進行處罰，以防範歧視和不平等情況的發生。

5.2 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體系設有培訓部，專門負責新員工培訓、在崗培訓及培訓運營。培訓部結合集團發展戰略及各部門需求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組織實施各項培訓活動，加強賦能使能，提升員工能力。且本集團設有《培訓及員工職業發展管理制度》《員工培訓流程管理》及《內部講師培訓管理辦法》，為員工打造完善的培訓體系，使員工在各個職業發展階段均能獲得必要的繼續教育和支持，助力員工成長。

本集團設有培訓基地，為全體員工提供良好的集中培訓環境及氛圍。同時結合數字化移動應用工具，使員工能夠隨時隨地便捷有效的進行學習。除各部門因業務發展或工作流程調整所進行的不定期相關員工培訓，及規定的安全消防培訓外，本集團每年定期組織至少一次大規模新員工入職培訓，並根據員工職能進行匹配的培訓安排。培訓內容主要涉及企業文化、公司制度、產品知識、合規文化及 GSP 相關制度等，幫助新員工更快融入公司和熟悉所在崗位操作。涉及專業推廣的崗位需接受強化進階培訓，重點加強思維模式、演示材料製作及演講等相關能力。而涉及生產業務的員工需接受 GMP 相關制度、產品質量、安全生產、藥品管理法規等相關培訓。

另外，本集團針對基層儲備幹部實行分層級培養，為員工明確清晰的發展通道及能力的相應培養。針對特殊作業人員，需按規定定期參加特種設備外部專業培訓考核。除此之外，本集團鼓勵並支持員工參與外部崗位相關培訓，最大程度提升員工工作能力及相關知識儲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各類別僱員全員培訓，員工培訓覆蓋率達到 100%。

5.3 員工關愛

5.3.1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國家法律法規，並保證為員工提供健康且安全的工作環境，加強職業健康監護工作的實施，及完善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

本集團遵守並執行《安全生產事故綜合應急預案》《安全生產三項制度》和《安全隱患排查治理方案》等制度 / 操作指引，提升安全生產成果。同時成立安全生產檢查領導小組，確保安全生產實踐。本集團合理設置安全警示標誌及急救箱，並為員工提供生產安全及職業健康安全等相關培訓。同時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為涉及健康安全風險崗位的員工提供適合的個人防護用品。如為粉塵崗位配備防塵口罩；為噪音崗位提供耳塞和護耳罩等防護設備，努力將健康風險減少到最低水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按相關法規為所有職業病風險崗位的員工安排職業健康檢查。

本集團設有《康哲藥業辦公樓突發事件應急預案》，並定期進行安全消防相關應急演練，強化員工安全意識，提升員工自我保護能力，防範事故發生。本集團每年為全體員工提供福利健康體檢，於報告期內，100% 員工自願參與公司年度身體健康檢查。同時，本集團堅持從日常小事做起，減少員工健康風險，如：飲用水濾芯定期更換、空調系統維護、地毯清潔消毒及辦公區定期殺蟲滅鼠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情況發生。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員工健康與安全數據如下表所示：

表 5 康哲藥業二零一八年員工健康與安全數據

	單位	員工健康與安全數據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員工人數	人	0
員工自願參與公司年度身體健康檢查的比例	%	10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有關僱傭、職業健康與安全和勞工準則方面並無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

6. 合作共贏

本集團認為對供應商和配送商的有效合作及管理至關重要。合理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產品及服務質量及減少合作風險的同時，幫助樹立公司品牌形象，助力公司發展。本集團設有供應鏈管理部，負責規劃及管理採購和訂單、國際及國內物流、倉儲管理、銷售發貨等，確保供應鏈各環節的高效運行。同時根據公司各產品銷售預期，建立與之匹配的供應計劃。並結合質量管理部對供應商的監管支援，形成較為完善的供應鏈管理體系。

通過與供應商和配送商的長期溝通與業務往來，本集團與其建立了持久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形成了良好的溝通機制，坦誠對話、創造互信。同時，在合作過程中，本集團針對在合理範疇內的問題進行全面的溝通並積極協助供應商整改，致力於實現合作共贏與風險共擔。

6.1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採購的產品以成品藥品為主。本集團嚴格把控供應商的准入標準，考察包括但不限於如下方面：運營及生產資質、規模、歷史、行業聲譽和競爭力、生產狀況、產品種類、質量信譽、環保、合規及社會責任等。並要求其提供包括藥品生產許可證或藥品經營許可證及營業執照在內的相關資質證明，確保供應商運營的合規性及與其合作的有效性。本集團在與供應商所簽訂的協議或合同中明確要求其務必符合當地規管運營及生產的相關要求，防範供應商管理中社會相關風險。同時，在其他客觀條件不相上下的情況下，優先選擇地理位置距離較近且交通更方便的供應商，以減少運輸過程中對環境的污染。另外，本集團通過招標的方式保證公平公正的採購機制。同時設有《藥品採購管理制度》《採購計劃編制審核管理制度》及《供貨單位銷售人員資格審核管理制度》，對採購活動進行指導和規範，並確保採購計劃與集團運營需求相符。《康哲藥業員工職業道德守則》亦為公平、公正及透明的採購機制提供政策約束。

本集團推廣及銷售的成品藥品主要通過資產購買或者簽訂長期代理合約的方式引進，並主要委託指定生產商或由原廠生產。因此，本集團與提供成品的供應商均保持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無需頻繁變更或調整。本集團設有《首營企業資格審核管理制度》及《質量內審操作規程》對供應商管理進行規範。首次購進藥品時，需由供應鏈管理部和質量管理部共同對供應商進行全面的資質審核，批准後方可將供應商設為首營企業，再經供應鏈管理部安排後續進貨。另外，GSP 管理系統自動管控供貨單位的證照有效期，到期後系統自動凍結，需更新企業資料後方可更新或增加與供應商的採購訂單。另外，本集團質量管理部與供應鏈管理部每年至少對供應商進行一次質量評審，建立供貨單位質量評審檔案。並決定供貨資格的保留或取消，最終形成《合格供貨單位一覽表》。

本集團對於生產所需物料均依據《物料供應商評估與批准操作規程》有關規定選擇供應商。合格供應商需滿足如下條件：資質證明齊全且均在有效期內、產品質量合格、價格合理、生產環境良好及車間使用順暢等。並經過對供應商的評估、審計及負責人審核等過程確定公司合格供應商名單。本集團保證對任何物料建立至少兩家合格供應商，以防突發情況發生時保障物料供應。除此之外，本集團以物料重要程度進行分類，對合格供應商實行分級別管理，確定核心供應商名單，保證監管資源分配合理有效，達到供應鏈管理效益最大化。

公司質量管理部每年都會對合格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根據一年內的供貨質量和相關合作情況更新合格供應商名單。若就合格供應商提供的物料在正式出貨後不符合公司要求，公司將及時告知供應商並進行不合格物資退換。產生的費用全部由供應商承擔，且供應商需賠償公司相應的經濟損失。針對因經營變故停產或關閉，連續三次出現質量問題或三年內未執行採購的合格供應商，經供應鏈相關部門提出書面申請，質量管理部審核及覆核，確定為不合格供應商後於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刪除並不再進行採購合作。對於核心供應商，公司每年至少組織一次現場產品質量審計，如發現嚴重缺陷或存在較大的質量風險則申請中止採購。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供應商的物資供應並無任何重大延誤。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供應商數據如下表所示：

表 6 康哲藥業二零一八年供應商數據

	單位	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總數	個	87
- 中國大陸供應商數	個	75
- 港澳台及海外供應商數	個	12

6.2 配送商管理

本集團設有質量管理部及商務部對配送商進行維護及管理，並設有《商業合作夥伴的篩選、評估制度》支持相關工作進行。本集團對於配送商的篩選標準包括基礎指標（如：GSP 資質、倉儲能力、配送能力及流動資金等）、合作意願、渠道覆蓋、市場管控、品牌形象等，全面保證配送商的企業資質與合規程度，並確保產品質量和完整性在配送過程中不受影響。本集團傾向選擇銷售所在地規模較大、配送渠道全面的配送商，以減少中間物流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7. 環境保護

長期以來，本集團以環境保護為宗旨，不斷努力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藥品經營、藥品生產和農牧業業務¹中。在各個業務的開展和運營過程中，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突發環境事件應急管理辦法》等國家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標準，並結合集團實際情況制定相應的內部管理政策，嚴格控制排放物，合理使用能源及資源，儘量減少企業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為美麗中國建設與可持續發展貢獻一個企業公民應盡的職責和力量。

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農牧業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僅供內部消耗，並不對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產生貢獻。

7.1 排放物管理

7.1.1 固體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和《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並制定相應的內部管理政策，以減少固體廢棄物的產生和排放，降低其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內部管理政策包括《固體危險廢棄物管理程序》《危險化學品管理程序》《質量控制實驗室廢棄物處理規程》（康哲（湖南）製藥有限公司「康哲湖南」），《企業環境保護工作管理制度》《化學品廢棄物管理規程》《劇毒品管理規程》（河北興隆希力藥業有限公司「河北希力」），《危險廢物管理制度》（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坪山生產基地「坪山藥廠」），以及《固體廢棄物管理程序》（湖南康哲農牧業發展有限公司「湖南農牧」）等。

藥品推廣業務及網絡管理業務

本集團藥品推廣業務及網絡管理業務產生的固體廢棄物主要為辦公生活垃圾，經本集團對垃圾進行收集及分類後由辦公室所在地物業集中清運。為了減少辦公生活垃圾產生，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完善辦公室垃圾分類，並對可回收垃圾進行回收利用；
- 鼓勵全體員工減少使用塑膠餐具等一次性用品；
- 主張節省紙張，儘量減少不必要的印刷和使用雙面列印。

藥品生產業務

本集團藥品生產業務產生的固體廢棄物包含藥品檢驗過程產生的實驗室廢化學試劑、藥品生產過程產生的中藥材渣、污水處理系統產生的污泥以及辦公生活垃圾。

為減少實驗室廢化學試劑的產生，本集團規定藥品質量檢驗所需的化學試劑按需訂購，控制不必要的使用和浪費；每位質量檢驗員檢驗完成後，應將廢棄化學品按類別性質和狀態不同，分門別類收集於指定的容器中，定期交給有相關資質的單位進行處理。

藥品生產過程產生的中藥材渣主要為細小濾渣（木質素）和少量難溶性提取物，屬於無害固體廢物，本集團採取的處理方式包括：

- 轉交湖南農牧牧場做肥料（康哲湖南）；
- 運送給清潔能源公司作燃料以及少量作為農民飼養牲畜的飼料（河北希力）。

本集團藥品生產工廠均設置了配套的污水處理系統，以對生產廢水和生活污水進行處理。污水處理產生的污泥屬於無害固體廢棄物，污泥幹化後與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環衛部門統一處理。為減少污泥的產生，康哲湖南二零一八年新建的二期污水處理設施採用生化處理厭氧工藝，相較於一期污水處理設施採用的好氧工藝，將顯著減少污泥的產生。

對於辦公生活垃圾，本集團藥品生產工廠採用的處理方式是收集後由當地環衛部門統一處理。

農牧業業務

本集團農牧業務所產生的固體廢棄物主要包括果蔬種植產生的殘枝敗葉、動物養殖產生的排泄物和辦公生活垃圾。

對於田間殘枝敗葉，湖南農牧採用的處理方法是連同康哲湖南運送過來的中藥材渣一起先裝入儲存罐中，待需要時按照一定的比例和有機肥混合發酵，使其成為作物的肥料，實現有機廢棄物的再利用。

對於動物排泄物，湖南農牧採用自動收集裝置對其進行收集，並輸送到有機肥發酵罐。通過生物發酵方式製成有機肥料，用於作物種植。此外，湖南農牧堅持每天清理雞舍、豬舍，並每週對養殖區域進行衛生大檢查以保持牧場環境衛生質量。

對於辦公生活垃圾，湖南農牧安排專人負責收集，然後集中投放到當地指定的垃圾收集點。為了減少生活垃圾的產生，湖南農牧規定各部門每月領用垃圾袋及衛生紙數量，鼓勵員工對垃圾進行分類，對有回收利用價值的生活垃圾如廢瓶、廢紙等進行統一回收。

二零一八年康哲藥業的固體廢棄物排放數據如下表所示：

表 7 康哲藥業二零一八年度固體廢棄物排放數據

	單位	排放量	密度 ²
有害廢棄物	噸	0.2	0.00003
無害廢棄物	噸	1,782.0	0.29
- 中藥材渣	噸	1,678.5	0.27
- 水處理污泥	噸	10.7	0.002
- 生活垃圾	噸	92.8	0.02

7.1.2 大氣污染物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所有廢氣排放確保達到《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和《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要求。同時集團制定了內部管理政策以減少大氣污染物排放，包括《廢氣排放管理程序》（康哲湖南）、《蒸汽鍋爐操作規程》和《鍋爐管理規程》（河北希力）以及《廢氣操作規程》（坪山藥廠）等。

為減少鍋爐運行產生的大氣污染物，本集團繼續採用清潔能源運行鍋爐：康哲湖南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河北希力使用醇基液作為燃料。同時，本集團藥廠不斷優化生產計劃，儘量提高鍋爐運轉效率，以減少能源浪費及廢氣產生量。此外，坪山藥廠為原料藥車間排氣筒加裝活性碳吸附和濕式噴淋裝置，康哲湖南為實驗室廢氣排放口加裝噴淋中和、交叉洗滌和除水脫霧處理裝置，進一步減小廢氣排放對周圍大氣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和排放的大氣污染物包含二氧化硫 (SO₂)、氮氧化物 (NO_x) 和顆粒物 (PM)。

二零一八年詳細的排放數據如下表所示：

表 8 康哲藥業二零一八年度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數據

	單位	排放量	密度
二氧化硫 (SO ₂)	千克	237.1	0.04
氮氧化物 (NO _x)	千克	2,350.4	0.38
顆粒物 (PM)	千克	354.7	0.06

² 所有指標的密度均根據銷售收入計算，即報告期內，排放或使用總量除以還原「兩票制」后銷售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7.1.3 溫室氣體管理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氣候變化對自然生態系統的影響，採取一系列積極的措施，以期減少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的排放，並於報告期內獲得較為明顯的成效，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同比大幅下降，相關措施在《能源及資源管理》章節詳述。另外，本集團還採取了在廠區內部及周圍種樹綠化的方式，緩解溫室氣體排放對環境的危害。

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主要來自天然氣、醇基液、汽油、柴油等能源消耗的直接排放和使用外購電力的間接排放。

二零一八年詳細的排放數據如下表所示：

表 9 康哲藥業二零一八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單位	排放量	密度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1）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5,566.7	0.91
- 天然氣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63.0	0.34
- 醇基液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17.7	0.54
- 汽油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6.5	0.03
- 柴油	噸二氧化碳當量	8.1	0.001
- 液化氣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	0.000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2）	噸二氧化碳當量	4,243.1	0.69
-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4,243.1	0.6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 1+2）	噸二氧化碳當量	9,809.8	1.60

7.1.4 廢水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並制定了內部政策進行廢水管理，包括《污水管理程序》（康哲湖南）、《污水操作管理規程》（河北希力）、《污水處理設施使用與維護保養、檢修標準操作規程》（坪山藥廠）以及《污水管理程序》（湖南農牧）等。

藥品推廣業務及網絡管理業務

本集團藥品推廣業務及網絡管理業務產生的廢水均為生活廢水，由辦公室所在大廈物業進行管理，直接排入大廈污水管後進入市政污水管網進行統一處理。為了減少生活廢水的產生，辦公室張貼了節約用水標識，並於節假日安排專門人員檢查水龍頭是否關好及漏水，如發現漏水情況，將及時處理。

³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更換空調製冷劑，因而製冷劑消耗量為零，不對範圍 1 溫室氣體排放量產生貢獻。

藥品生產業務

本集團藥品生產業務產生的廢水包含生產廢水和生活廢水兩部分。本集團藥品生產業務子公司均實施了雨污分流並配備污水處理系統，其中康哲湖南和河北希力的廢水經污水處理系統進行處理，確保達到《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和《污水綜合排放標準》等標準的要求後，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網，由城鎮污水處理廠統一處理後，達標排放至自然水體；坪山藥廠的廢水則經污水處理系統處理達到《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一級標準 A 標準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雜用水水質》中的指標要求後，回用於清潔作業用水或綠化用水，增加了廢水的利用率，同時也節約了水資源的使用量。另外，本集團還適當根據業務體量變化進行污水處理系統的升級與擴建，保證滿足污水處理需要。

農牧業業務

本集團農牧業業務生活廢水包含養殖廢水以及生活廢水，二者均經過防護溝和沉降池過濾沉降後排放至當地城鎮污水處理廠進行統一處理。為減少廢水產生，湖南農牧從源頭抓起，加強節約用水宣傳，並對浪費水行為進行懲罰；養殖部門將禽畜飲水設備升級為自動節水設備；種植部門將蔬果大棚灌溉設備升級為自動水肥一體化裝置。另外，湖南農牧在動物圈舍周圍以及園區周圍，種植草皮等植物用來淨化室外殘留的動物糞水或髒水，減少廢水對周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排放的廢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包含氨氮（ $\text{NH}_3\text{-N}$ ）和化學需氧量（COD）。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廢水及其污染物的排放數據如下表所示：

表 10 康哲藥業二零一八年度廢水及其污染因素排放數據

	單位	排放量	密度
廢水量	立方米	86,539.4	14.11
氨氮（ $\text{NH}_3\text{-N}$ ）	噸	0.1	0.00002
化學需氧量（COD）	噸	0.9	0.0001

7.1.5 噪聲管理

本集團營運噪聲為藥品生產過程中機械設備運行所產生。本集團藥品生產業務定期進行噪聲監測，以確保噪聲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於報告期內，根據監測結果，本集團藥廠的噪聲均符合標準，對周圍環境沒有造成明顯的負面影響。

7.2 能源及資源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等相關國家法律法規，在整個生產及營運管理過程中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制定並執行《康哲藥業環境管理制度》《環境保護工作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政策，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及資源使用，並努力降低在營運過程中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

7.2.1 節約用電

本集團用電包括辦公用電、藥品生產用電以及農牧業用電，本集團採取的節約用電措施包括：

- 安排環境保護相關培訓，培養員工節能環保意識；
- 在辦公區域及生產廠區張貼標語宣傳節能減排；
- 本集團辦公場所除少數藝術吊燈外，其餘均使用 LED 節能燈；
- 減少照明時間，要求員工養成隨手關燈的習慣，做到人走燈滅，禁止出現長明燈；
- 辦公室幕牆玻璃張貼隔熱膜，以反射室外的光與熱，降低室內溫度，減少空調使用；
- 設置空調溫度為 26 攝氏度並在空調開關上張貼相關溫馨提示；
- 每天定時檢查公司照明及空調的關閉情況，週末及節假日派專門人員跟進公司加班人員，合理開啟及關閉公司的空調及照明；
- 適時開啟空調系統「夜間值班模式」，使之處於節能模式；
- 生產藥廠嚴格控制蒸汽等的「跑、冒、滴、漏」等現象造成的能源浪費；
- 生產藥廠對於發動機待機時間長的設備，採用變頻控制；
- 湖南農牧每週安排專門人員對用電使用情況進行監督檢查，檢查得分計入員工當月績效，以督促員工節約用電。

7.2.2 節約汽油

本集團汽油的消耗來自於集團公車的使用。本集團制定了《集團人員出差管理規定》以規範公車的使用。同時，本集團安排人員定期檢查車輛性能，保養車輛，培訓駕駛員正確使用汽車。另外，本集團亦盡量安排使用電話/視頻會議系統來召開會議，減少參加外部會議造成的公車使用需求，以減少汽油消耗。對於必要的出行需求，本集團鼓勵員工儘量減少開車，出行選擇綠色環保交通工具。對於非緊急外出辦事人員，儘量安排一同出行，減少車輛的使用頻次。對於在湖南農牧園區作業的人員，上下班儘量集中使用電動車接送。

7.2.3 節約柴油

本集團柴油的消耗來自於農牧業務蔬果大棚保溫設備和柴油農用車使用，以及藥品生產業務備用發電機應急發電。為了減少柴油消耗，湖南農牧對蔬果大棚的保溫措施進行了改進，將傳統大面積大棚分隔為若干小棚，並加蓋雙層薄膜，增強大棚自身的保溫能力，以替代保溫設備使用，節省部分柴油的消耗；對於農用柴油車使用，湖南農牧要求車輛使用責任到人，控制柴油用量，超出額度需合理說明後由專人購買。另外，本集團藥廠規定按需啟動柴油發電機，並定期對柴油發電機進行保養，確保柴油使用合理高效。

7.2.4 節約鍋爐燃料

本集團鍋爐燃料僅為藥品生產業務使用。為確保有效節省燃料，本集團藥廠制定了鍋爐管理政策，如《蒸汽鍋爐操作規程》和《鍋爐管理規程》，以規範鍋爐操作。同時，藥廠定期對蒸汽管道及用汽設備設施進行檢查和預防性維護，以盡量減少蒸汽「跑、冒、滴、漏」等浪費現象，提高鍋爐使用效率。此外，藥廠不斷優化生產計劃，集中時間段安排生產，避免鍋爐長時間低效運行，減少不必要的燃料消耗。

7.2.5 節約用水

本集團水資源消耗來自於藥廠生產用水和清洗用水、農牧灌溉用水和禽畜養殖用水以及員工生活用水，用水來源包括市政自來水、地下水以及自然降水收集，暫無求取適用水源的困難。本集團不斷宣傳節水觀念並採取諸多節水措施：

- 對供水系統進行及時維護以防漏水；
- 循環使用冷卻水，詳見河北希力冷卻水回收設施實施案例；
- 坪山藥廠廢水經污水處理系統處理達標後循環使用；
- 湖南農牧修葺管道溝渠，用於收集自然降水，並採用滴管灌溉方式澆灌種植物。

【案例】河北希力冷卻水回收設施

河北希力改造車間冷凝水管道，用於車間蒸汽冷凝水收集，並將收集的冷凝水回用至鍋爐軟水箱中，供鍋爐用水，達到節能節水目的。

節能節水效果：

1. 每日回收使用的冷凝水（回用水）約佔鍋爐總用水量的一半，大幅度減少水資源使用；
2. 利用回用水可減少新水處理量，延長離子交換樹脂使用週期，節約樹脂再生使用的水處理藥劑用量；
3. 回用水溫度較高，減少鍋爐用水加熱節約能源使用。

7.2.6 節約包裝材料

本集團制定了《物料發放管理規程》，對包裝材料進行統一管理，並建立了《內外包材品質標準》，對包裝材料的進廠檢驗、放行和使用進行明確規定。此外，本集團還採取了一系列措施節約包裝材料，包括：

- 根據實際需求制定包裝材料採購方案並嚴格執行；
- 安排專人專庫上鎖、專賬、計數接收和發放管理，以確保包裝材料數量準確，防止丟失、外流及浪費；
- 儘量按件發貨；
- 減少周轉箱使用；
- 對包裝箱實行回收再利用；
- 與藥品供應商協商更換破損外包裝；
- 使用可重複利用的不銹鋼桶進行盛裝，減少一次性包裝材料的使用；
- 湖南農牧聘請專業包裝設計人員，堅持環保的包裝設計理念，合理減少包裝材料的浪費。

7.2.7 節約紙張

本集團紙張消耗主要來自辦公過程，集團採取的節約辦公紙張措施如下：

- 各類列印的資料認真審核內容及格式無誤後再列印，減少錯誤列印；
- 除了正式的公文外，單位內部流通的檔案一律使用雙面列印；
- 儘量使用電子郵件，將紙質傳真掃描成電子版進行郵件傳遞；
- 單面紙可以作為草稿紙使用，還可以作為內部列印紙使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能源及資源使用數據如下表所示：

表 11 康哲藥業二零一八年能源及資源使用數據

	單位	用量	密度
綜合能耗折算電量	千瓦時	29,758,236.2	4,850.96
- 外購電力	千瓦時	7,079,280.2	1,154.01
- 天然氣	立方米	954,116.0	155.53
- 醇基液	噸	1,842.8	0.30
- 汽油	公升	77,640.0	12.66
- 柴油	公升	3,111.6	0.51
- 液化氣 ⁴	千克	480.0	0.08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48,634.2	24.23
- 自來水	立方米	71,060.2	11.58
- 地下水	立方米	77,574.0	12.65
總包裝材料	噸	544.1	0.09
- 紙品類	噸	293.0	0.05
- 玻璃瓶	噸	153.4	0.03
- 塑膠類	噸	97.7	0.02
辦公用紙	噸	8.1	0.001

7.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藥品推廣業務及網絡管理業務，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極輕微，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少該業務辦公室的電力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藥品生產業務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為各類中藥材以及動植物蛋白，生產用水主要來自地下水；對環境的主要影響為生產過程中的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和噪聲排放，以及由於鍋爐和電力等使用帶來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經採取相關措施以高效利用資源能源，減少各類污染排放。

本集團農牧業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也十分有限，主要來自作物灌溉用水以及飼養動物的排泄物。本集團收集和使用自然降水進行灌溉，並對養殖區域實行兩級防護，盡可能減少對生態系統的不利影響。

⁴ 於報告期內，僅湖南農牧消耗液化氣，供其員工食堂使用。

8. 社區公益

本集團極其重視對醫療健康領域的社會貢獻，同時積極關注其營運所在地的社區利益。將推動醫療事業進步作為自身不斷前進的動力，並在制定政策及目標時將其營運所在社區的社會需求考慮其中。積極推進醫藥教育相關工作的同時，深入社區，展開了多項公益活動。

8.1 推動醫療事業進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與多項醫療健康領域相關的再教育工作，推廣合理用藥理念的同時，幫助基層醫生瞭解先進的治療手段和方式，推動醫療事業進步，並取得了良好的社會反響。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了眾多推動醫療事業進步的活動。鑒於本集團在醫學人文領域所做的貢獻，本集團被中國醫學人文大會光榮授予「人文愛心企業」稱號。下列為部分本集團所參與或贊助的活動實例：

- 本集團與中華醫學會消化病學分會專科建設與醫學人文協作組合作，在全國舉行了9場醫學人文專題巡講，參會專家上千人；
- 二零一八「華佗工程」項目，關注腎臟疾病的診斷及治療，已在廣州、長沙、西安、廈門、濟南、北京、杭州等城市舉辦，覆蓋了來自50餘座城市的1,200餘名基層醫生；
- 二零一八健康血壓基層行為面向基層的巡講活動。目前已在天津、山西、黑龍江等共8座城市開展，覆蓋了來自約80個城市的1,200餘名基層醫生；
- 二零一八「心指南針 - 冠心病規範化用藥」巡講，覆蓋全國14個省、3個直轄市、及1個自治區的總共20個城市，覆蓋全國1,000餘家醫院；此項目通過線上和線下兩種方式進行，共惠及6,000多名醫生。

8.2 參與公益活動

在企業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一直將社會責任作為內在驅動力，積極回饋社會，將社會公益事業納入集團長期規劃。本集團積極踐行公益事業、履行社會責任，並鼓勵和支持更多的員工參與其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入選「深圳百強企業」，並榮膺「年度納稅百強企業」稱號。本集團農牧業業務獲得「常德市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稱號，同時被授予「湖南省綠色食品示範基地」稱號。榮獲以上殊榮代表了本集團為營運所在社區利益所做出的努力，及外界對於本集團形象的認可和嘉許。除此之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就公益項目作出捐贈總額約為人民幣 0.2 百萬元，主要進行了如下公益活動：

- 本集團為深圳市社會福利中心兒童院贊助了籃球場改造工程，並捐助鞋櫃、無線吸塵器、照相機等物資，合計約為人民幣 18.0 萬元。本集團與深圳市社會福利中心兒童院達成長期幫扶機制；
- 本集團連續四年支援廣東醫科大學「暖風中國」志願服務隊「三下鄉」活動。從二零一五年至今，為活動積極捐助現金和藥物。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活動捐贈現金約人民幣 2.0 萬元；
- 本集團為農牧業所在運營地區進行捐資助學，並累計僱傭周邊村民超過千餘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捐贈人民幣 1.0 萬元。

ESG 報告附錄

附錄一 康哲藥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7.1 環境保護 排放物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7.1 環境保護 排放物管理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7.1 環境保護 排放物管理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7.1 環境保護 排放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7.1 環境保護 排放物管理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7.1 環境保護 排放物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7.1 環境保護 排放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7.2 環境保護 能源及資源管理
	A2.1 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7.2 環境保護 能源及資源管理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7.2 環境保護 能源及資源管理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7.2 環境保護 能源及資源管理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7.2 環境保護 能源及資源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7.2 環境保護 能源及資源管理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7.3 環境保護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7.3 環境保護 環境及天然資源

附錄一 康哲藥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5.1 以人為本 僱傭及合法合規用工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5.3 以人為本 員工關愛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5.3 以人為本 員工關愛
	B2.2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3 以人為本 員工關愛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5.2 以人為本 培訓與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5.2 以人為本 培訓與發展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5.1 以人為本 僱傭及合法合規用工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1 以人為本 僱傭及合法合規用工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1 以人為本 僱傭及合法合規用工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6.1 合作共贏 供應商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6.1 合作共贏 供應商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6.1 合作共贏 供應商管理

附錄一 康哲藥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社會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4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4.1 產品責任 保證產品和服務安全和質量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應對方法	4.1 產品責任 保證產品和服務安全和質量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2 產品責任 保障知識產權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1 產品責任 保證產品和服務安全和質量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 產品責任 保證產品和服務安全和質量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3.1 合規經營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3.1 合規經營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1 合規經營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8 社區公益	
	B8.1	專注貢獻範疇	8 社區公益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8 社區公益

附錄二 康哲藥業關鍵環境績效指標

名稱	單位	2017年 ⁵ (經調整)	2018年
大氣污染物			
二氧化硫 (SO ₂)	千克	1,981.2	237.1
氮氧化物 (NO _x)	千克	5,390.6	2,350.4
顆粒物 (PM)	千克	392.3	354.7
廢水及污染物			
廢水	立方米	83,689.5	86,539.4
廢水密度	立方米 / 人民幣百萬元	15.00	14.11
氨氮 (NH ₃ -N)	噸	未披露	0.1
化學需氧量 (COD)	噸	未披露	0.9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 1+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918.4	9,809.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 / 人民幣百萬元	1.96	1.60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1)	噸二氧化碳當量	7,157.3	5,566.7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61.1	4,243.1
固體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噸	0.3	0.2
有害廢棄物密度 ⁷	噸 / 人民幣百萬元	0.00005	0.00003
無害廢棄物	噸	123.3	1,782.0
無害廢棄物密度 ⁸	噸 / 人民幣百萬元	0.02	0.29

⁵ 為保證年度間可比性，二零一七年所有指標密度均進行了調整，即排放或使用總量除以當年還原「兩票制」后銷售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能源消耗結構發生變化，傾向使用清潔能源。因此除天然氣外的其他能源消耗量均有所減少，由此帶來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其密度隨之減少。

⁷ 由於藥品研發進度的變化，報告期內坪山藥廠無需生產原料藥以供研發試驗，醫藥廢物產生量為零，因而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其密度較之二零一七年有所下降。

⁸ 隨著本集團 ESG 精細化管理和信息披露水平逐步提升，二零一八年將中藥材渣和水處理污泥產生量進行披露，因而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其密度較之二零一七年有所增加。

附錄二 康哲藥業關鍵環境績效指標 - 續

名稱	單位	2017年 (經調整)	2018年
能源			
綜合能耗折算電量	千瓦時	未披露	29,758,236.2
綜合能耗折算電量密度	千瓦時 / 人民幣百萬元	未披露	4,850.96
外購電力	千瓦時	6,462,835.1	7,079,280.2
外購電力密度	千瓦時 / 人民幣百萬元	1,158.50	1,154.01
天然氣	立方米	651,197.0	954,116.0
天然氣密度 ⁹	立方米 / 人民幣百萬元	116.73	155.53
醇基液	噸	2,493.7	1,842.8
醇基液密度 ¹⁰	噸 / 人民幣百萬元	0.45	0.30
汽油	公升	82,756.6	77,640.0
汽油密度	公升 / 人民幣百萬元	14.83	12.66
柴油	公升	3,896.0	3,111.6
柴油密度 ¹¹	公升 / 人民幣百萬元	0.70	0.51
液化氣	千克	未披露	480.0
液化氣密度	千克 / 人民幣百萬元	未披露	0.08
水資源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33,140.3	148,634.2
總耗水密度	立方米 / 人民幣百萬元	23.87	24.23
包裝材料			
總包裝材料	噸	451.8	544.1
總包裝材料密度	噸 / 人民幣百萬元	0.08	0.09

⁹ 於報告期內，康哲湖南生產量明顯上升，因此天然氣消耗量及其密度較之二零一七年有所上升。

¹⁰ 於報告期內，河北希力生產量較去年有所下降，因此醇基液消耗量及其密度同比有所減少。

¹¹ 於報告期內，湖南農牧採取了有效的柴油節省措施，因此柴油消耗量及其密度較之二零一七年有所下降。

附錄三 康哲藥業關鍵社會績效指標

名稱	單位	2018年
職業健康與安全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員工人數	人	0
員工自願參與公司年度身體健康檢查的比例	%	100
培訓與發展		
員工培訓覆蓋率	%	100
供應商管理		
供應商總數	個	87
中國大陸供應商數	個	75
港澳台及海外供應商數	個	12
保證產品和服務安全和質量		
關於產品及服務質量的投訴處理率	%	100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問題回收的比例	%	0
反貪污		
貪污訴訟案件	個	0
參與公益活動		
捐贈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0.2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 94 頁至第 180 頁的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本期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致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 -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商譽減值</p> <p>我們將商譽減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乃是因為確定商譽減值時需要管理層作出相關重大判斷。</p> <p>商譽減值按照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基於管理層所作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間的高者確定。減值模型對於關鍵假設的變化敏感，包括增長率、貼現率以及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所作預測的表現。</p>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1,385 百萬元。有關貴集團商譽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及附註 4。</p>	<p>我們有關商譽減值的程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管理層詢問與編制使用價值計算相關的基礎和假設； • 檢查使用價值計算的數據準確性； • 通過參考歷史業績，以評估管理層所用假設包括增長率、折現率以及業績預測的合理性； • 參考支持文檔以測試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參數；及 • 評估管理層編制的增長率和貼現率的敏感性分析，以評定其對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程度。

致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 -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

我們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藥業”）的權益的減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乃是因為確定於西藏藥業權益的減值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以及其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

於西藏藥業權益的減值按照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基於管理層所作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的使用價值間的高者確定。減值模型對於關鍵假設的變化敏感，包括增長率、貼現率以及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所作預測的表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西藏藥業權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2,491 百萬元。有關貴集團於西藏藥業權益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及附註 4。

我們有關聯營公司權益減值的程式包括：

- 向管理層獲取已經獨立專業外部評估師審核的與編制使用價值計算相關的基礎和假設的說明；
- 檢查使用價值計算的數據準確性；
- 通過參考歷史業績評估管理層用來估計使用價值的關鍵參數及假設的合理性，包括增長率、折現率以及業績預測；
- 參考支持文檔以測試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參數；
- 評估外部獨立評估師的資格、能力和客觀性；
- 評估管理層編制的增長率和貼現率的敏感性分析，以評定其對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程度；及
- 請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審核和評估獨立專業外部評估師所使用的估值模型是否合適，以及估值模型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是否合理。

致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編製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續

我們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我們之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致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續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馮雪顏女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5,433,449	5,348,838
銷售成本		(1,516,575)	(1,870,537)
毛利		3,916,874	3,478,3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611)	(61,216)
銷售費用		(1,672,595)	(1,382,150)
行政費用		(243,265)	(221,974)
財務費用	7	(71,885)	(82,2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2,856	77,722
除稅前溢利		2,006,374	1,808,433
所得稅費用	10	(161,776)	(138,494)
年度溢利	11	1,844,598	1,669,939
<i>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14,065)	-
<i>可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3,168	(5,157)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211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3,271)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變動			
- 公平值收益		4,121	12,023
- 與公平值變動有關的遞延稅項		(680)	(1,984)
扣除所得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2,755	1,61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57,353	1,671,550
<i>應佔年度溢利（虧損）：</i>			
本公司擁有人		1,849,883	1,674,807
非控股權益		(5,285)	(4,868)
		1,844,598	1,669,939
<i>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i>			
本公司擁有人		1,862,638	1,676,418
非控股權益		(5,285)	(4,868)
		1,857,353	1,671,550
<i>每股盈利</i>			
基本	13	人民幣元 0.7441	人民幣元 0.6734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78,268	479,080
預付租賃款	15	61,667	58,868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	2,491,478	2,412,387
無形資產	17	2,554,075	2,720,326
商譽	18	1,384,535	1,384,5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9	241,232	-
可供出售投資	20	-	23,020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	22	95,262	72,142
衍生金融工具	30	32,866	12,023
遞延稅項資產	29	20,712	26,882
		<u>7,360,095</u>	<u>7,189,263</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34,661	460,4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718,754	1,487,392
可收回稅項		8,296	5,1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	169,565	151,0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815,081	855,629
		<u>3,146,357</u>	<u>2,959,5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82,215	506,826
合約負債	26	5,469	-
銀行借款	27	25,000	65,000
應付遞延代價	28	8,847	8,802
應付稅項		129,314	77,516
		<u>550,845</u>	<u>658,144</u>
流動資產淨值		<u>2,595,512</u>	<u>2,301,4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955,607</u>	<u>9,490,69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84,963	85,200
儲備		8,270,823	7,189,4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355,786</u>	<u>7,274,683</u>
非控股權益		48,289	53,574
		<u>8,404,075</u>	<u>7,328,257</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101,411	104,498
應付遞延代價	28	9,926	17,896
銀行借款	27	1,440,195	2,040,048
		<u>1,551,532</u>	<u>2,162,442</u>
		<u>9,955,607</u>	<u>9,490,699</u>

第 94 至 180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批准發布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林剛
董事

陳燕玲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公積金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投資			小計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重估儲備	累計溢利	股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85,200	2,444,296	19,545	176,437	(8,890)	-	-	3,203,278	289,516	6,209,382	58,442	6,267,824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1,674,807	-	1,674,807	(4,868)	1,669,93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5,157)	-	-	-	-	(5,157)	-	(5,157)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3,271)	-	-	(3,271)	-	(3,271)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變動												
- 公平值收益	-	-	-	-	-	12,023	-	-	-	12,023	-	12,023
- 與公平值變動有關的遞延稅項	-	-	-	-	-	(1,984)	-	-	-	(1,984)	-	(1,984)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5,157)	10,039	(3,271)	1,674,807	-	1,676,418	(4,868)	1,671,550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	(321,601)	(289,516)	(611,117)	-	(611,117)
擬派股息(附註12)	-	-	-	-	-	-	-	(346,474)	346,474	-	-	-
轉撥儲備	-	-	-	56,833	-	-	-	(56,833)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5,200	2,444,296	19,545	233,270	(14,047)	10,039	(3,271)	4,153,177	346,474	7,274,683	53,574	7,328,257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1,849,883	-	1,849,883	(5,285)	1,844,59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23,168	-	-	-	-	23,168	-	23,168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211	-	-	-	-	211	-	2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 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14,065)	-	-	(14,065)	-	(14,065)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變動												
- 公平值收益	-	-	-	-	-	4,121	-	-	-	4,121	-	4,121
- 與公平值變動有關的遞延稅項	-	-	-	-	-	(680)	-	-	-	(680)	-	(680)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3,379	3,441	(14,065)	1,849,883	-	1,862,638	(5,285)	1,857,353
回購普通股	(237)	(52,783)	-	-	-	-	-	-	-	(53,020)	-	(53,020)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	(382,041)	(346,474)	(728,515)	-	(728,515)
擬派股息(附註12)	-	-	-	-	-	-	-	(355,691)	355,691	-	-	-
轉撥儲備	-	-	-	97,701	-	-	-	(97,701)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4,963	2,391,513	19,545	330,971	9,332	13,480	(17,336)	5,167,627	355,691	8,355,786	48,289	8,404,07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006,374	1,808,433
作出各項調整如下：			
無形資產攤銷	17	166,251	165,271
利息開支		70,029	79,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2,743	31,147
存貨撥備		34,471	2,95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97	21
撥回預付租賃款		1,745	1,673
應付遞延代價的推算利息開支		1,856	2,726
信貸損失撥備		-	3,7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2,856)	(77,722)
利息收入		(26,076)	(17,654)
外匯淨損失		53,113	98,53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16,72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2,242,625	2,098,637
存貨（增加）減少		(51,263)	45,6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0,909)	192,0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8,542)	(30,6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5,622)	(73,823)
合約負債減少		(938)	-
經營所得現金		1,865,301	2,231,823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07,688)	(155,478)
已付香港利得稅		(3,048)	(4,5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54,565	2,071,798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6,076	6,61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6,933	23,5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55)	(76,624)
購買土地使用權		(4,997)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227	898
收回對聯營公司貸款		-	717,76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6,29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30,953)	-
認購聯營公司新發普通股		-	(1,000,000)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		(23,12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9,689)	(354,099)
融資活動			
新籌銀行借款		25,000	4,368,836
償還應付遞延代價		(9,807)	(1,072,889)
已付利息		(70,029)	(79,524)
已付股息	12	(728,515)	(611,117)
償還銀行借款		(717,940)	(3,950,368)
股份回購付款		(53,02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54,311)	(1,345,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9,435)	372,6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629	482,451
匯率變動對外幣現金餘額的影響		(1,113)	5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815,081	855,6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的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同一天在 AIM 退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和直接控股公司均為 Treasure Sea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號港運大廈 21 樓 2106 室。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包括藥品的生產、營銷、推廣及銷售。

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同時也是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了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讀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修訂	股票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的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4-2016 年度改進之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的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移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與狀況或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 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了該準則。該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適當的權益構成）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信息。此外，根據該準則的過渡條款，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若干比較信息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解釋編制的，所以若干比較信息不具可比性。

本集團確認來自與客戶合約產生的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銷售醫藥產品
- 推廣醫藥產品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產生的履約責任和會計政策的信息分別於附註 5 和附註 3 中披露。

初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概述

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金額的調整如下。不受變化影響的欄目並未包括在此。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列報的原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重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後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	506,826	(6,457)	500,369
合約負債	(a)	-	6,457	6,45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初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日期，先前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醫藥產品銷售預付款人民幣 6,457,000 元重分類為合約負債人民幣 6,457,000 元。

2. 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下表總結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各單列項目受到的影響。不包括未受該變動影響的單列項目。

	如列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國 際財務報 準則第 15 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2,215	5,469	387,684
合約負債	5,469	(5,469)	-

對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如列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國 際財務報 準則第 15 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5,622)	(988)	(76,610)
合約負債減少	(988)	988	-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 1)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及 3) 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載的過度條款應用該準則，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和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

因此，若干比較信息未必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編制的比較信息具有可比性。

2. 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續

此外，本集團就對沖會計採用未來適用法。本集團選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應用對沖會計要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 3 披露。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之日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附註	可供 出售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餘額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 39 號		23,020	-	(3,271)	4,153,177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產生的影響：	(a)	(23,020)	23,020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u>	<u>23,020</u>	<u>(3,271)</u>	<u>4,153,177</u>

附註：

(a) 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之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所有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該投資不基於交易目的持有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被出售。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日期，人民幣 23,020,000 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該投資此前按公平值計量，與其相關的人民幣 3,271,000 元的公平值損失繼續在投資重估值儲備中累計。

(b) 對沖會計

於首次應用的日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符合對沖會計條件的對沖關係在考慮到過渡期對沖關係的任何再平衡後，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所有標準，則被視為持續對沖關係。與以前期間一致，本集團繼續指定遠期合約（即包括遠期要素）公平值的全部變動作為其所有涉及遠期合約的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沖會計要求的應用並未導致比較數字的調整。

2. 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3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變化，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單列項目確認的調整。不包括未受相關變動影響的單列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計)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3,020	-	(23,02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	-	-	23,020	23,0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6,826	(6,457)	-	500,369
合約負債	-	6,457	-	6,457

新訂及修訂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經頒布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讀第 23 號	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修訂	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和國際 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的 銷售或轉移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和國際會計 準則第 8 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	計劃的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長期投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5-2017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尚未確定的某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第一年度開始之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和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續

新訂及修訂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和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所有其他新訂和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出租人和承租人引入了一項單一的承租方會計處理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在其生效時取代現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要求銷售和回租交易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要求確定是否應該將相關資產的轉讓計入銷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還包括了與轉租和租賃修改相關的要求。

針對承租人而言，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將被取消，並被另一種模式取代，即承租人對所有租賃相關的資產和負債進行確認，除了短期租賃或者租賃資產價值很低。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隨後按成本計量（存在某些例外情況）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隨後，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包括利息和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等。對於現金流量分類，經營租賃付款則列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和利息，本集團將分別列示為融資和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預付土地租賃款確認資產及其對應的融資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應用，可能導致這些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化，這取決於依據本集團是否單獨列示資產使用權或是將其與擁有的同類資產合併列示。

除同樣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要求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實質上延續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區分為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2. 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約人民幣 10,441,000 元，如附註 37 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這些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一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將對所有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其對應負債，除非短期租賃或者租賃資產價值很低。

此外，本集團正在考慮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下計作權利和義務的可收回租賃保證金約人民幣 879,000 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付款的定義，這類保證金並不屬於資產使用權相關的資產，那麼這類保證金將被調為按攤余成本計量，其調整將被視作額外的租賃付款。可收回已付租賃保證金的調整將被包含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之中。收到的可收回租賃保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金。

如上所述，新要求的應用可能導致計量、呈報及披露的變化。本集團傾向選擇實際的權宜之計，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適用於之前被認為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讀第 4 號*確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的合同，並且不將該準則運用於之前未確定包含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讀第 4 號的租約合同。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同是否存在，或者包含初始應用時期之前已經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計劃選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將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期初留存收益，而無需重述比較信息。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長期投資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包括減值要求）應用於未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而該等權益法構成對被投資方淨投資的一部分。此外，在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應用於長期權益時，實體不會考慮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要求對其賬面價值進行的調整。（即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對因分配被投資方損失或減值評估而產生的長期權益賬面價值的調整）

由於本集團現行的會計政策與該修訂所澄清的要求一致，因此預計該修訂的應用不會產生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編制，除如下會計政策所述特定的在各會計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

歷史成本通常是基於用作交換商品或服務的對價之公平值確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之應收價值或轉移負債之應付價格，而不論該價值可否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算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股份支付中的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中的租賃交易、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中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可變現淨值和使用價值外，合併財務報表中公平值的計量和 / 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的計量按用以計算公平值的參數的可觀察性和該數據對整個公平值的計算的重要性，分為第一、二或三級，具體說明如下：

- 第一級參數乃於計算日活躍市場對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所報之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參數乃第一級之報價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參數；及
- 第三級參數乃並非可根據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控制得以實現，當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 其因參與被投資的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力；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合併基準 - 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公司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特別地，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而該等權益代表其持有者於清算時有權按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比例分配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被分配至預期可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其為內部管理所監控的最小範圍且其不應超出一個業務分部。

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需要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明確的跡象表明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需要更加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在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該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在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價值時，首先減值金額獲分配以減少商譽的賬面價值，然後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各資產賬面價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商譽 - 續

在確定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的處置損益時應將所屬商譽包括在內。當本集團處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處置的商譽金額根據處置部分的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及保留的現金生產單位（或現金生產單位組）的相對價值確定。

因聯營公司收購產生的商譽，本集團的政策如下。

投資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但不能控制和共同控制這些決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內。對於採用權益法處理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應該採用同樣情況下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對其進行處理。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除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動不計入賬，除非這種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化。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就代表該聯營公司所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所作付款為限確認額外虧損。

從被投資單位變為聯營公司之日起對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計量。投資收購聯營公司，任何所付出投資的並購成本超過本集團享有的被投資單位可辨認資產和負債份額的公平值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價值。任何本集團享有的被投資單位可辨認資產和負債份額的公平值超過所付出投資的並購成本的，經過重新評估後，立即計入購入投資期間的損益。

當本集團增持對被投資人的權益使其變為聯營公司時，投資聯營公司按照初始成本計量，等於之前所持權益於達到重大影響之日的公平值，與就增持權益應付/已付代價之和。本集團已經採用一項會計政策，即就本集團所持可供出售投於達到重大影響之前確認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利得或者虧損，將其轉作損益。此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也即該交易為按照公平值處置原始投資後本集團再首次購買聯營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投資聯營公司 - 續

在分步收購聯營公司時，商譽於投資成為聯營公司時計算確認，其為投資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被投資人可識別資產負債公平值份額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作為單項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成本的較高者），對投資的全部賬面金額（包括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形成投資賬面價值的一部分。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的要求，任何減值損失的撥轉金額根據投資的可收回隨後金額增加的程度確定。

當本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損益僅就並非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份額的部分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進行。估計可用年限及攤銷方法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估計變化的影響按照未來適用法處理。

因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

因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通常會和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初始金額（通常被認為是該無形資產的成本）。

初始計量之後，在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具有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同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進行處理。

當無形資產被處置或預期從未來使用或出售中無法取得經濟利益時應進行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損益，即處置收入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確認為當期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的樓宇（除在建工程外），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針對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物業在完工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適當的分類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基於相同的基準，當這些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折舊乃以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用年期用直線法算（除在建工程外）。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復核，這些估計的變化所產生的影響按照未來適用法進行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為處置收入與資產賬面價值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除商譽（見上述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外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具有確定使用年限的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其是否有任何的資產減值虧損跡象。如果出現任何跡象，需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確定資產減值程度（如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會進行單獨估計。如果單個資產無法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當合理並一致的分配基礎確定後，本公司的資產也會分配到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被分配到最小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需將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折現，以反映特定風險下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當前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尚未調整。

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金額首先抵減資產組中之商譽賬面價值（如適用），然後其他各項資產按其賬面價值所佔之比重按比例抵減其賬面價值。抵減後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該資產的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與零。未能分攤之減值損失金額，按相關資產組中其他各項資產之賬面價值所佔比重再行分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損益。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增加至其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假設有關於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厘定的賬面金額。當減值虧損撥回時立即被確認為損益。

預付租賃款

預付租賃款指向中國政府地方土地機構支付的土地使用權費用。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列賬並按照授予本集團有關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攤銷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較低者入賬。存貨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尚需完工成本和必要銷售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源自客戶合同的應收賬款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進行初始計量外，其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按情況適用）。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余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的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收款和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實付費用和折扣、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初始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轉變後的要求，詳見附註 2）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按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商業模式的目標是收取合同約定的現金流量；及
- 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在後續計量中將其公平值的變化列作其他全面收益：

- 商業模式的目標是通過獲取合同現金流量和銷售金融資產兩者方式實現；及
- 合同約定會在特定的日期產生現金流量的增加，該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和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但於首次申請 / 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企業可以做出一項不可撤銷的選擇，即將股權投資（非交易性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的企業合併中收購者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化列作其他全面收益。

此外，如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不可撤銷地指定按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公平值的後續變化列作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轉變後的要求，詳見附註2） - 續

(i) 攤余成本和利息收入

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公平值變化列作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 / 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及該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已產生信貸減值（見下）。已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及該金融資產下個報告期的攤余成本計算。如已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得到改善而不再存在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及該金融資產確定不再存在信用減值後的下一個報告期期初的總賬面價值計算。

(ii) 公平值變化列作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將公平值變化列作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在後續計量時，其公平值變化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且不進行減值測試。該累計收益或損失在該權益投資處置時不會被重分類入損益，並轉入留存收益。

將公平值變化列作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權利確立時確認為損益，除非該股息可明確認定為投資成本的收回。

金融資產的減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轉變後的要求，詳見附註2）

本集團確認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應收賬款）下減值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的撥備，並在每個報告日更新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動。

年限內信貸損失顯示了相關金融工具在預期期限內的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相對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顯示了相關金融工具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的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是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損失進行的，並根據特定的債務人因素，宏觀經濟環境及對報告日的現狀和未來的預期的評估進行了相應的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轉變後的要求，詳見附註2） - 續

本集團對非重大籌資的應收款項確認年限內信貸損失。本集團對於上述資產中結餘數額重大的債務人單獨進行預期信貸損失測試。

對其他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算信貸損失撥備，除非在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集團則會使用年限內信貸損失。

(i) 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據可查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前瞻性信息。

下列信息會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納入考慮範圍：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存在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比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現有或預測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據可查的信息證明實際情況與上述判斷不一致。

本集團定期監測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到期前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轉變後的要求，詳見附註2） - 續

(ii) 違約的定義

針對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當內部或外部信息顯示債務人不能全額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的借款時（不考慮任何本集團持有的抵押物），即可視為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已逾期還款90天，則可視為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據可查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存在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背合約，如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一項貸款人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安排；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核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恢復的可能性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應收賬款逾期超過3年時，三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仍然可對核銷的金融資產採取欠款追回程序下的強制措施，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聽取法律建議。核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且任何後續轉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轉變後的要求，詳見附註2） - 續

(v) 預期信貸損失測算和識別

預期信貸損失通過包含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例如倘出現違約，所需承擔損失的大小）和違約風險的公式進行測算。違約可能性和違約損失是根據已按前瞻性信息調整後的歷史數據的基礎上評估的。預期信貸損失的估算結果反應了使用各個違約風險作為權重計算得出的無偏及概率加權的金額。

通常預期信貸損失反映了所有本集團應收的合同現金流及本集團通過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計算得出的預期收回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

为了应对单个投资工具的信用风险顯著上升不可知的情况，採用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進行分組測量，金融工具根據以下條件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例如：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作為獨立小組進行評估。各個關聯 借款分別進行預期信貸損失測試）；
- 是否過期；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和行業。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每個分組下的成員具有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征。

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計算利息收入，但在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情況下，以金融資產的攤余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收入或損失，但相應調整通過損失準備金賬戶確認的應收賬款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目的並於初始計量時確認。一般金融資產的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鬚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者未被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及（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和債務證券，在每一報告期末均以公平值計量，但未上市權益投資除外，因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利息收入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賬面價值的變化，在損益中得到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的其他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當投資被處置或被確定為減值時，先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的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待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余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除對利息收入確認無重大影響的短期應收款項外。

金融資產減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果有客觀證據證明可靠的公平值明顯持續下降且低於其成本，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減值。

對於其他的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背合約，如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賬期的延遲還款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以攤余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價值與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價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的賬面價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 續

金融資產減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 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收入或損失應當轉入發生減值期間的損益。

就攤余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若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的原有攤余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此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並不通過損益轉回。任何減值損失後的公平值增加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未將主要風險報酬轉移並繼續控制該項資產，本集團則會繼續確認所涉及資產並另外確認負債。如果保留主要風險報酬，本集團將會繼續確認所涉及資產並另將所得收入確認為附屬借款。

於終止確認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將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或應收對價總和的差額確認為損益。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此前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損益不重新分類為損益，而是轉入留存利潤。

於終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時，此前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損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債務或權益的分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者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的合同。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回購本公司自有的權益工具可以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和扣減。在購買、銷售、發行和註銷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的過程中產生的收入或損失不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的攤余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遞延代價，其後的計量以實際利息法按攤余成本計量。

借款

借款以所得款項的公平值減去交易費用的淨額初始計量。交易費用是購買或發行金融負債產生的增量成本。借款以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收入（扣除交易費用）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按照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攤銷到損益中。

應付遞延代價

應付遞延代價按照當時未付合約款項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應付遞延代價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余成本進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以公平值初步確認，並隨後於報告期末重新按公平值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立即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在這種情況下，確認損益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某些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就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各種對沖交易的策略進行記錄。此外，自對沖開始之日起，本集團持續就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對沖項目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對沖風險進行記錄。

對沖關係和有效性評估（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針對對沖有效性評估，本集團考慮對沖工具是否能有效抵消對沖風險導致的對沖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變化，即當對沖關係滿足以下所有對沖有效性要求時：

- 在對沖物與對沖工具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主導由這種經濟關係引起的價值變化；及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上對沖的項目數量和主體用來對沖該等項目的對沖工具數量的比率一致。

如果對沖關係不再滿足與對沖比率相關的對沖有效性要求，但是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則本集團調整對沖關係對應的對沖比例（即重新平衡對沖），使其再次滿足資格標準。

對沖關係和有效性評估（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如果以下兩個條件都能滿足，對沖被視為高度對沖：

- 在初始和期後各期，對沖預計高度有效；且
- 實際對沖結果在 80% 至 125% 的範圍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對沖會計 - 續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列作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無效部分的收益或損失立即確認為損益。

之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權益（對沖儲備）的金額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轉入損益，並作為已確認為對沖項目列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同一行內。

對沖會計的終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本集團只有在對沖關係（或部分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標準（重新平衡後，如果適用）後，才會提前終止對沖關係。這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的情況。終止對沖會計可能會影響整體或部分的對沖關係（即在剩餘對沖賬戶將繼續對沖關係的情況下）。任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仍在權益中核算，並在預期交易最終確認為損益時確認相關收入或損失。當預期交易不再發生時，權益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則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對沖會計的終止（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當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行使，或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時，對沖會計終止。此時任何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權益的收益或虧損繼續保持在權益中，並在預期交易最終在損益中確認時予以確認。當預期交易不再發生時，在權益中累計的收益或損失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對沖會計 - 續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 非實質性變動

本集團當且僅當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支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本集團與持有金融負債的貸款人將原條款交換為存在重大差異的條款，則終止原金融負債並確認新的金融負債。現有金融負債條款或部分條款（無論是否由於本企業的財務困難）的重大修改可視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及新金融負債的確認。

本集團認為，如果新條款下現金流的折現現值（包括使用原始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任何支付和收到的費用的淨額）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的折現現值至少相差 10%，則該新旧條款有實質性的差別。因此，這種債務工具的交換或條款的修改被認為是債務終止，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被確認為債務償清時損益的一部分。當差額小於 10% 時，交換或修改被視為非實質性變動。

金融負債的非實質性變動（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後）

對金融負債做不致其終止確認的非實質性變動，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為變動後的合約現金流量以金融負債的原實際利率計算的現值。發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入修改後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並在剩餘期限內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價值的任何調整在修改之日確認為損益。

金融負債的非實質性變動（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前）

對金融負債做不致其終止確認的非實質性變動，在修改條款時，對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依據有關交易成本和支付給交易對手或從交易對手處收到任何對價進行調整。然後根據變更後賬面價值及變動後工具的期限內的預期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調整實際利率，以進行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客戶合同收入（按附註 2 轉換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個別商品和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個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並列報。

銷售收入在將醫藥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點，即產品被收到時確認。

推廣費收入在本集團履行承諾，安排供應商向客戶提供醫藥產品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時間為基準確認，參考剩餘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的預期年限內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其初始賬面價值確定的折現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入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

收入按照應收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需要減去客戶退貨、折扣以及其他類似撥備。

當收入金額能被可靠計量，及交易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按下所述情況確認收入。

當貨物已經發出並將所有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銷售貨物收入。

服務費收入（包括推廣費收入）在服務發生時確認。本集團對於收到的服務費收入但其對應的服務尚未提供時將其遞延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欄目。

利息收入以時間為基準確認，參考剩餘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的預期年限內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其初始賬面價值確定的折現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獲得收取款項的權利時進行確認。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是因為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費用，以及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末已頒布或實際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是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和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稅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未來很可能有應稅利潤來沖抵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部分進行確認。在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而非業務合併）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情況下，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此外，並不就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與此類投資和利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僅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抵扣的情況下，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報告期結束時進行複核，並將不再有足夠的應稅利潤沖抵的全部或部分予以減計。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按照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收回期間的稅率（及稅法）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期望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該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計算按淨額基準結算其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和遞延稅項均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的項目有關，在這種情況下，即期和遞延稅項也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產生的即期或遞延稅項，其稅務影響包括在業務合併會計核算之中。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兌換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 續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末當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列作折算儲備累計於權益中。

當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處置，或部分出售包括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的海外業務的聯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權益），與該業務相關的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累計計入權益的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租賃

融資租賃指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實質性地轉嫁予承租人的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購買經營租賃土地的成本，按直線基準在各租賃期間確認為費用，除非根據租賃資產獲取經濟利益的模式有其他更具有代表性的系統基準。經營租賃方式下的或有租金在其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收到的經營租賃簽約獎勵確認為負債。累計的獎勵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賃費的抵減，除非根據租賃資產獲取經濟利益的模式有其他更具有代表性的系統基準。

租賃土地和樓宇

當一項租賃既包括土地又包括樓宇，本集團根據其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來劃分每個部分，除非明顯兩個部分皆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個租賃都被作為一項經營租賃。尤其是，全部對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開始時按土地和樓宇所占公平值的比例進行分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租賃土地和樓宇 - 續

在租賃付款能被可靠分配的情況下，作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並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和樓宇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通常被視為融資租賃。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且需要相當長的期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計入該項資產成本直到該項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

合乎資本化條件的特定借款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應抵減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只有在本集團合理確定已經滿足有關該項政府補貼所附條件且該項政府補貼將會收到時才會確認。

補償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在本集團確認對應開支的期間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作為已發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無後續成本的補貼，於可收期間確認於損益賬。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即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應享供款時列為開支。

對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骨幹員工福利計劃（“二零零九年計劃”）、CMS 骨幹員工福利計劃（“新 KEB 計劃”）和 CMS 員工獎金計劃（“獎金計劃”），皆為定額供款計劃，對其供款於董事會批准付款於信託的報告期列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

在扣除已支付的款項後，應付員工（如工資、年假、病假等）的福利將被確認為負債。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使用披露於附註 3 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就並無其他明確來源印證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有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以及需要考慮的其他有關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假設並不相同。

估計和潛在假設基於持續經營進行審閱。如果會計估計變更僅影響變更期間和未來期間則將其計入變更當期。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列示如下，其存在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於下個財務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的風險。

商譽的預計減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全部商譽已經分配到五個（二零一七年：五個）現金產出單位（請見附註 18）。減值測試基於現金產出單位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計算當前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預測現金產出單位未來可能增長的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折現率。使用價值計算對於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折現率以及管理層基於未來業務前景所做業績預測的變化敏感。如果未來實際的現金流量小於預期，或出現未來現金流量下調的情況，那就可能出現重大減值損失或者需要更多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發生商譽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1,384,535,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384,535,000 元）。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就存貨未變現溢利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 19,511,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25,681,000 元）。遞延稅項資產的確定性主要依賴未來是否可獲得足夠的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如果未來應課稅利潤小於或多於預期，或未來應課稅利潤出現變化的情況，那就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更多的確認，並會將其計入撥回或確認發生期間之損益。

無形資產預計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了無形資產賬面價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損失的跡象。如果存在任何類似跡象，為了確定減值損失範圍將會參考使用價值計算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如有。使用價值計算對於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折現率以及管理層基於未來業務前景所做業績預測的變化敏感。如果某項無形資產評估的可回收金額小於其賬面價值，則需將賬面價值減至可回收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並無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2,554,075,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2,720,326,000 元）。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基於將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種債務人分組確定的內部信用評級計算。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在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歷史觀測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化。此外，本集團會單獨評估具有重大結餘和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化比較敏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扣除信貸損失撥備）為人民幣 1,280,702,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993,812,000 元）。有關預期信貸損失以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息分別載於附註 34 和 22。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續

預計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扣除約為人民幣 34,471,000 元撥備后的存貨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434,661,000 元（二零一七年：扣除約為人民幣 2,952,000 元撥備后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460,401,000 元）。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貨齡分析，對於那些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者銷售的過期呆滯存貨計提撥備。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照產品類別進行存貨審閱並對過期呆滯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也會參考最新發票價格以及當前市場狀況估計產成品、在產品以及原材料的可變現淨值。

於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藥業”）權益的預計減值

當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出現時，本集團就會評估於西藏藥業權益的可回收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間的高者。本集團已對本集團於西藏藥業權益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藏藥業的可收回金額是按使用價值確定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由獨立評估機構威格斯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在使用價值計算中，本集團需要估計從於西藏藥業權益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使用價值的計算對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貼現率及根據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的看法所作預測表現）的變動十分敏感。當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當出現導致未來現金流量減少的情況和環境變化時，就會出現重大或更多的減值損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西藏藥業權益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2,491,470,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2,410,965,000）。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西藏藥業權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於西藏藥業權益的詳細情況列於附註 1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權益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金額為人民幣 230,953,000 元，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若干公平值是根據使用估值技術的未觀測輸入值確定的。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與這些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化可能會影響這些工具的公平值。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見附註 19。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分解

以下是本集團主要產品和服務收入分析：

時點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藥產品	4,308,647
推廣收入	1,124,802
收入合計	<u>5,433,449</u>

(ii)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通過直營網絡及代理商網絡的分銷商向中國各地的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和推廣醫藥產品。

對於向客戶銷售醫藥產品，收入在將醫藥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即向客戶交付產品和轉移權利且在客戶收到產品時確認。對於醫藥產品的推廣，收入在本集團履行義務，安排供應商向分銷商提供醫藥產品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收入尚未確認，本集團應向客戶銷售醫藥產品的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約義務對應的交易價格為人民幣 5,469,000 元，其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續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4,798,270
推廣收入	550,568
收入合計	<u>5,348,838</u>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基於經營決策者，也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用於進行業績評估和資源分配的內部報告而定。

本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也即醫藥產品的營銷、推廣、銷售及製造。沒有經營成果及其他財務資料可以用來評價各個業務分部的業績及分配資源。

由於本集團沒有定期提供按經營分部呈列的資產負債給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審閱，所以未有按其進行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並且本集團的 99% 的除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兩年均無單個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 10% 之銷售額。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6,076	17,654
政府補貼（附註 a）	11,299	26,49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97)	(21)
匯兌淨虧損	(59,487)	(101,475)
處置存貨虧損	-	(74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16,722	-
其他	1,476	(3,126)
	<u>(5,611)</u>	<u>(61,216)</u>

附註：

- (a) 兩年金額主要均為本集團之某附屬公司收到來自中國有關機關為鼓勵國內商業運營而向本集團提供的補貼。這些補貼沒有任何附帶條件，本集團在收到時予以確認。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70,029	79,524
應付遞延代價的推算利息	1,856	2,726
	<u>71,885</u>	<u>82,250</u>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按照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年度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附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c)			執行董事 及首席 執行官 (附註 b)			
	陳 洪 兵	陳 燕 玲	胡 志 強	張 錦 成	梁 創 順	林 剛	合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1,062	
其他薪資									
薪水及其他福利	2,623	2,021	-	-	-	-	2,848	7,4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	58	-	-	-	-	15	131	
總計	<u>2,858</u>	<u>2,256</u>	<u>177</u>	<u>177</u>	<u>177</u>	<u>177</u>	<u>3,040</u>	<u>8,68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附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c)			執行董事 及首席 執行官 (附註 b)			
	陳 洪 兵	陳 燕 玲	撒 曼 琳	胡 志 強	張 錦 成	梁 創 順	黃 明	林 剛	合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56	156	124	156	156	8	148	156	1,060	
其他薪資										
薪水及其他福利	654	525	419	-	-	-	-	610	2,2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52	-	-	-	-	-	16	120	
總計	<u>862</u>	<u>733</u>	<u>543</u>	<u>156</u>	<u>156</u>	<u>8</u>	<u>148</u>	<u>782</u>	<u>3,388</u>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 續

附註：

- (a) 林剛先生也是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以上所示薪酬也包括其作為首席執行官的服務報酬。
- (b) 上述執行董事報酬主要基於執行董事服務本集團的事務管理。
- (c) 上述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主要基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 (d) 撒曼琳女士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生效。
- (e) 黃明先生已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 (f) 梁創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董事或者首席執行官放棄或者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9.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最高五位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一七年：零位），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8。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位人士（二零一七年：五位）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酬及補貼	3,024	7,9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	95
	<u>3,133</u>	<u>8,004</u>

薪酬最高的非公司董事，其薪酬區間人數列示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不高於 1,000,000 港元（約人民幣 854,000 元）	-	-
港元 1,000,001 至港元 1,500,000 （約人民幣 854,000 元至人民幣 1,281,000 元）	-	1
港元 1,500,001 至港元 2,000,000 （約人民幣 1,281,000 元至人民幣 1,709,000 元）	2	3
港元 2,000,001 至港元 2,500,000 （約人民幣 1,709,000 元至人民幣 2,136,000 元）	-	1
港元 2,500,001 至港元 3,000,000 （約人民幣 2,136,000 元至人民幣 2,562,000 元）	-	-
	<u>-</u>	<u>-</u>

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款項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者離任的補償。

10.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3,929	134,328
香港利得稅	5,002	3,208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33	37
	<u>158,974</u>	<u>137,573</u>
過往年度少計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9	95
香港利得稅	-	213
	<u>399</u>	<u>308</u>
遞延稅項（附註 29）：		
- 本年	2,403	613
	<u>161,776</u>	<u>138,494</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是基於中國稅務目的而對各個年度預計應稅收入按其適用稅率進行計提。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下述情況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天津康哲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康哲”）享有地方稅務機關頒發的稅率為 15%（二零一七年：15%）的優惠稅率，直到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從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康哲（湖南）制藥有限公司（“湖南康哲”）享有地方稅務機關頒發的稅率為 15%（二零一七年：15%）的優惠稅率，直到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止。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西藏康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康哲科技”）和西藏康哲藥業發展有限公司（“西藏康哲發展”）享有地方稅務機關頒發的 9%（二零一七年：9%）的優惠稅率，直到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從事指定農業項目的企業免徵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湖南康哲農牧業發展有限公司（“康哲農牧”）有資格享受該項稅收優惠。

根據馬來西亞 Labuan Offshore Business Activity Tax Act 1990（“Labuan 稅法”），CMS Pharma Co., Ltd.（“CMS 藥業”）（前稱為 CMS Pharmaceutical Agency Co., Ltd.）合資格選擇支付一次性總額為 20,000 馬幣的稅項，亦或按經審核純利的 3% 支付稅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MS 藥業均為選擇支付一次性稅項 20,000 馬幣（分別約為人民幣 33,000 元和人民幣 37,000 元）。

10. 所得稅費用 - 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法案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香港利得稅在這兩年均按預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年度稅項費用可由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經過以下調整而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06,374	1,808,433
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附註）	501,594	452,1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20,714)	(19,431)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9,595	24,056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應計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7)	(3,932)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685	1,261
未獲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0,307	-
稅項優惠的稅務影響	(74,982)	(73,672)
附屬公司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2,462)	(2,225)
源自 Labuan 稅法的稅項優惠	(299,051)	(234,754)
過往年度少計撥備	399	308
過往年度未獲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使用	-	(7,301)
其他	2,652	2,076
年度所得稅費用	161,776	138,494

附註：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深圳康哲”）的適用稅率。

11. 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年度溢利時已經扣除：		
董事薪酬		
袍金	1,062	1,060
薪金及其他福利	7,492	2,208
養老金費用	131	120
	<hr/>	<hr/>
	8,685	3,388
其他員工成本	508,973	351,923
養老金費用	42,921	26,822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41)	9,000	30,000
	<hr/>	<hr/>
員工成本總計	569,579	412,133
核數師酬金	2,673	2,333
信貸損失撥備	-	3,732
存貨撥備	34,471	2,952
撥回預付租賃款	1,745	1,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743	31,14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66,251	165,271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1,310,321	1,692,938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物業的最低租賃款	13,841	10,584
	<hr/>	<hr/>

12.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股息		
本年度確認派發股息：		
二零一八年年中期 - 每股人民幣0.1536元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93元)	382,041	321,601
二零一七年年末期：每股人民幣0.1393元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64元)	346,474	289,516
	<hr/>	<hr/>
	728,515	611,117
擬派股息		
本年度擬派股息：		
二零一八年年末期 - 人民幣0.1434元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93元)	355,691	346,474
	<hr/>	<hr/>

董事會已經宣派每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0.1434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393元)。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依據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49,883	1,674,807
	普通股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2,486,146,033	2,487,247,512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不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車輛	傢具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0,882	1,295	173,089	27,373	17,992	34,909	445,540
增加	95,253	-	4,752	3,925	3,670	41,822	149,422
處置	(291)	-	(2,237)	(3,900)	(1,335)	-	(7,763)
轉換	12,253	26,034	7,804	-	-	(46,091)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097	27,329	183,408	27,398	20,327	30,640	587,199
增加	231	19,360	2,108	8,756	2,432	968	33,855
處置	(2,876)	-	(9,218)	(1,329)	(1,237)	-	(14,660)
轉換	20,208	-	49	-	30	(20,287)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660	46,689	176,347	34,825	21,552	11,321	606,394
累計折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453	1,295	21,531	21,299	9,238	-	83,816
年度計提	9,792	705	16,260	2,348	2,042	-	31,147
處置轉銷	(175)	-	(1,919)	(3,510)	(1,240)	-	(6,84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70	2,000	35,872	20,137	10,040	-	108,119
年度計提	11,893	3,585	12,955	2,672	1,638	-	32,743
處置轉銷	(1,621)	-	(8,738)	(1,200)	(1,177)	-	(12,73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42	5,585	40,089	21,609	10,501	-	128,126
賬面價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318	41,104	136,258	13,216	11,051	11,321	478,26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027	25,329	147,536	7,261	10,287	30,640	479,08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下的折舊率如下：

建築物	按租賃期與 20/40 年較短者
租賃裝修	按租賃期與 20 年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9% - 18%
車輛	18%
傢具及設備	18%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77,548,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73,247,000 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授予本集團一定銀行借款及銀行授信的抵押。

15. 預付租賃款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包括：

在中國的土地租賃：
中期租賃

出於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63,545	60,293
	1,878	1,425
	61,667	58,868
	63,545	60,293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27,151,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28,289,000 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授信的抵押。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以外的上市公司
非上市公司

分佔收購後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收到的股息

上市公司投資之公平值（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2,304,356	2,304,356
	11,536	11,536
	175,586	96,495
	2,491,478	2,412,387
	1,952,267	2,219,538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 續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其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西藏藥業的權益，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市場報價（其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第一級參數）所計算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 1,952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為人民幣 2,220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 /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地	本集團持有股權比例		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歐佛有限公司（“歐佛”）	香港	香港	24.49%	24.49%	投資控股及提供代理服務
西藏藥業（附註）	西藏	西藏	36.83%	36.83%	生產及銷售藥物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本集團以每股人民幣 36.48 元的價格總計人民幣 999,999,974 元的代價認購額外的 27,412,280 股西藏藥業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計持有西藏藥業普通股 66,156,114 股（二零一七年：66,156,114 股）。由於本集團在兩年內均能對西藏藥業施加重大影響，西藏藥業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西藏藥業的投資成本中約有人民幣 1,654,481,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654,481,000 元）的商譽。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兩個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均高于賬面價值，所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確認減值損失。用作於西藏藥業權益減值測試之假設詳情載於附註 4。

聯營公司財務資訊概要

有關本集團每間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核算。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 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訊概要 - 續

西藏藥業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87,632	812,124
非流動資產	1,444,420	1,517,921
流動負債	(261,268)	(264,264)
非流動負債	(13,627)	(20,378)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27,879	915,626
年度溢利	218,088	234,29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62,821	(13,77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80,909	220,519
年度收到聯營公司股息	25,470	21,963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調整為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西藏藥業淨資產	2,257,157	2,045,403
非控股權益	(4,681)	(2,200)
本集團持有西藏藥業權益比例	36.83%	36.83%
商譽	829,587	752,512
收購時公平值調整的影響	1,654,481	1,654,481
收購時公平值調整對應遞延稅項影響	32,861	32,861
其他調整	(8,215)	(8,215)
	(17,244)	(20,674)
本集團於西藏藥業權益賬面價值	2,491,470	2,410,965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 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訊概要 - 續

歐佛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5	5,817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13)	(11)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2	354
年度溢利	72	587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28	(33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0	248
年度收到聯營公司股息	1,463	1,576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調整為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歐佛淨資產	32	5,806
本集團持有歐佛權益比例	24.49%	24.49%
本集團於歐佛權益的賬面價值	8	1,422

17. 無形資產

	獨家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及附註 b(i))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產品權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c)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1,920	320,431	800,556	3,232,907
攤銷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5,914	78,921	112,475	327,310
年度攤銷	103,135	19,448	42,688	165,27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049	98,369	155,163	492,581
年度攤銷	103,402	23,960	38,889	166,25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451	122,329	194,052	658,832
減值損失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	-	20,000
賬面價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9,469	198,102	606,504	2,554,07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2,871	222,062	645,393	2,720,326

附註：

(a) 獨家經銷權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九日，本集團與西藏藥業就一種成品藥(該成品藥為凍幹重組人腦利鈉肽，以新活素的商品名在中國市場銷售)簽訂一項獨家經銷協定及一項補充協定(“新活素協定”)，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新活素協定，本集團以零代價取得新活素的獨家經銷權，並承諾在中國進行2,000例新活素的四期臨床試驗，以達到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藥品安全標準。用於2,000例臨床試驗的藥品新活素將由西藏藥業免費提供。2,000例臨床試驗的所有其他成本都由本集團承擔。

17. 無形資產 - 續

附註： - 續

(a) 獨家經銷權 - 續

(i) -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取得新活素的獨家經銷權的前提是本集團應能完成新活素的臨床試驗，並承擔臨床試驗的所有成本。因此，臨床試驗成本約為人民幣 4,745,000 元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獨家經銷權已被攤銷完畢。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北京亞東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北京亞東”）訂立了產品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天津康哲以人民幣 33,000,000 元的價格購買北京亞東三個中藥產品一茵蓮清肝顆粒、香苻益血口服液、麻薑膠囊（統稱為“三個產品”）在中國為期二十年的獨家經營權，本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天津康哲將獨家在中國範圍內進行三個產品的銷售與推廣，北京亞東則將應天津康哲的要求進行產品的生產並獨家向天津康哲供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產品的市場基礎弱化及其實際銷售低於之前預測因而出現減值的跡象。管理層通過估計三個產品的可回收金額進行了減值測試。三個產品的可回收金額按照使用價值確定，其基於該獨家經銷權到期前的預計自由現金流量並採用 11% 的折現率確定。可回收金額約為人民幣 5,850,000 元，低於其賬面價值人民幣 25,850,000 元，所以人民幣 20,000,000 元的減值損失已被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複核了三個產品的賬面價值確認其並無進一步減值。

該獨家經銷權按其預期使用壽命 20 年進行攤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5,103,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5,474,000 元）。

17. 無形資產 - 續

附註： - 續

(a) 獨家經銷權 - 續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 310,000,000 美元（約合人民幣 2,029,012,000 元）的代價與獨立第三方 AstraZeneca AB 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授予本集團在中國商業化波依定（非洛地平緩釋片）的獨家許可。155,000,000 美元已於二零一六年支付，餘額 155,000,000 美元已於二零一七年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家經銷權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1,741,569,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843,019,000 元）。

根據獨家許可協議，本集團同意在協議的前三年需要達到在中國銷售波依定的預定年度銷售目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達到該銷售目標。

該獨家許可權的預計使用壽命為 20 年。

(b) 收購獨家經銷權與專利權

- (i)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取得 Great Move Enterprises Limited（“Great Move”）100% 的股權和廣西康哲廣明藥業有限公司（“康哲廣明”）51% 的股權。其中包括獲得幾種產品的獨家經銷權和專利權。獨家經銷權和專利權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無形資產的價值由獨立評估機構威格斯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

專利權的公平值是指在收購日按照市場參與者願意就在剩餘期限使用專利權而支付許可費，然後將該許可收入資本化而確定。獨家經銷權的公平值是指將獨家經銷權剩餘期限內產生的現金流量進行資本化而確定。

於收購日，Great Move 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康哲擁有專利權的伊諾舒和沙多力卡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137,917,000 元和人民幣 8,287,000 元，獨家經銷權的價值為人民幣 39,350,000 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康哲擁有的伊諾舒和沙多力卡的專利權以及獨家經銷權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74,455,000 元、零及零（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82,885,000 元、人民幣 4,996,000 元及人民幣 1,278,000 元）。

17. 無形資產 - 續

附註： - 續

(b) 收購獨家經銷權與專利權 - 續

(i) - 續

本集團也通過購買之前的附屬公司康哲廣明而獲得了喜達康的獨家經銷權人民幣 5,813,000 元和專利權人民幣 7,715,000 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喜達康的獨家經銷權和專利權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2,797,000 元及人民幣 2,169,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3,100,000 元及人民幣 2,399,000 元）

該等獨家經銷權和專利權的預計使用壽命為 1-17 年不等。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康哲廣明的非控股股東（“賣方”）簽訂轉讓協議，以人民幣 40,000,000 元轉讓喜達康的產品權利，其主要為專利權。賣方直接持有康哲廣明 49% 的股份，同意將其持有喜達康產品權利 49% 的權益轉讓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康哲湖南。支付給賣方的代價是首付款人民幣 30,000,000 元，及在接下來的十年裡每年支付人民幣 1,000,000 元。本公司董事將未來十年每年人民幣 1,000,000 元的應付款項按照 10% 的利率將其折現為人民幣 6,145,000 元並確認為應付遞延代價（見附註 28）。根據轉讓協議，喜達康產品權利另外 51% 的權益同時轉讓給康哲湖南。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康哲湖南取代康哲廣明擁有喜達康全部產品權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23,540,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26,062,000 元）。

該專利權預計使用壽命為 14 年。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獲得康哲冷水江製藥有限公司（前稱為國藥藥材冷水江製藥有限公司）（“康哲冷水江”）100% 權益。該項收購包括肝復樂專利權。該專利權以收購日公平值計量，該無形資產公平值由獨立評估師，威格斯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確定。

專利權的公平值是指在收購日按照市場參與者願意就在剩餘期限使用專利權而支付許可費，然後將該許可收入資本化而確定。於收購日，康哲冷水江擁有的肝復樂的專利權為人民幣 16,005,000 元。

17. 無形資產 - 續

附註：- 續

(b) 收購獨家經銷權與專利權 - 續

(iii) -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哲冷水江已被註銷併入湖南康哲。康哲冷水江的資產和負債已於合併時轉入湖南康哲，合併後由湖南康哲負責肝復樂的生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肝復樂專利權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8,059,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9,421,000 元）。

該專利權的預計使用壽命為 11 年。

(i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取得河北興隆希力藥業有限公司（“希力藥業”）52.01% 股權。這也包括丹參酮的專利權。該專利權以收購日公平值計量，該無形資產的評估由獨立評估師威格斯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確定。

專利權的公平值是指在收購日按照市場參與者願意就在剩餘期限使用專利權而支付許可費，然後將該許可收入資本化而確定。於收購日，希力藥業擁有的丹參酮專利權價值為人民幣 114,489,000 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89,879,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96,299,000 元）。

該專利權的預計使用壽命為 18 年。

(c) 購買產品權利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Pharma Stulln GmbH（“Pharma”）就轉讓施圖倫與中國（含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特別行政區”）市場相關的全部資產簽署了一系列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為中國市場生產施圖倫的權利、中國市場的上市許可、以及相關知識產權，包括施圖倫的中文商標、技術訣竅，並已獲得英文商標的獨家許可。購買代價為 10,000,000 歐元（約人民幣 72,317,000 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圖倫獨家代理權約人民幣 14,625,000 元已相應轉移至產品權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59,150,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64,231,000 元），其包括 1,909,000 歐元（約合人民幣 14,981,000 元）（二零一七年：2,736,000 歐元（約合人民幣 21,343,000 元））的應付遞延代價（見附註 28），該應付遞延代價為未來兩年（二零一七年：三年）每年 1,000,000 歐元（約合人民幣 7,307,000 元）的代價按照 10% 的折現率而得的現值。

該產品權利的預計使用壽命為 20 年。

17. 無形資產 - 續

附註： - 續

(c) 購買產品權利 - 續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以 25,000,000 美元（約合人民幣 152,972,000 元）的代價與獨立第三方，即蘭美抒片和溴隱亭片（“產品”）的瑞士供應商 Novartis AG 和 Novartis Pharma AG 簽署了一系列協議以轉讓產品的全部資產，包括蘭美抒片的藥品生產許可、溴隱亭片在瑞士的聯合營銷許可及在中國的進口藥品註冊證、所有在中國市場與產品獨家相關的技術訣竅、賬簿和記錄、商業資訊和醫學資訊產品中國市場的獨家藥品生產許可權（就蘭美抒片而言，中國市場是指中國大陸；就溴隱亭片而言，中國市場是指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129,872,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37,989,000 元）。

該產品權利的預計使用壽命為 20 年。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 76,600,000 瑞士法郎（約合人民幣 486,019,000 元）的代價就喜遼妥和慷彼申（“所購產品”）與獨立第三方大昌華嘉國際簽訂協議於指定市場（慷彼申是指中國、香港、瑞士及其它指定亞洲國家或地區而喜遼妥是指中國）購買 (i) 有關所購產品的全部商標；(ii) 有關所購產品的上市許可或類似許可、證書或批文及其全部的權利、權益或其他利益；(iii) 有關所購產品的研發、生產、註冊、申請註冊、進口、營銷、分銷、銷售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及 / 或開發的獨家權利；及 (iv) 有關所購產品的全部賬簿和記錄、商業資訊及醫學資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417,482,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443,173,000 元）。

該產品權利的預計使用壽命為 20 年。

18. 商譽

為進行減值測試，全部商譽已經分配至五個（二零一七年：五個）現金產生單位，也即五個（二零一七年：五個）附屬公司：天津康哲，康哲湖南，天佑貿易有限公司（“天佑”），希力藥業及西藏康哲發展（二零一七年：天津康哲，康哲湖南，天佑，希力藥業及西藏康哲發展）。天津康哲從事藥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天佑及西藏康哲發展從事藥品貿易。康哲湖南及希力藥業主要從事藥品生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價值已被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18. 商譽 - 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康哲	1,160,333	1,160,333
康哲湖南	21,295	21,295
天佑	2,963	2,963
希力藥業	198,090	198,090
西藏康哲發展	1,854	1,854
	<u>1,384,535</u>	<u>1,384,535</u>

天津康哲、康哲湖南、天佑、希力藥業及西藏康哲發展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確定。計算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增長率、以及有關年度的銷售價格和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管理層估計貼現率時採用稅前利率，並考慮貨幣時間價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銷售價格和直接成本的變化基於過去的業績和對未來市場變化的預期。

於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確認減值損失。

天津康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審查。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使用 11% 的貼現率（二零一七年：11%）。天津康哲第五年之後的現金流量按照 5%（二零一七年：3%）的比率遞減增長。該增長率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其行業歷史經驗確定。

康哲湖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審查。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使用 11% 的貼現率（二零一七年：11%）。康哲湖南第五年之後的現金流量按照 4%（二零一七年：4%）的比率遞減增長。該增長率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其行業歷史經驗確定。

希力藥業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審查。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使用 11%（二零一七年：11%）的貼現率。希力藥業第五年之後的現金流量按照 5%（二零一七年：9%）的比率遞減增長。該增長率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其行業歷史經驗確定。

天佑及西藏康哲發展的商譽於兩個報告期末均無重大影響。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權益證券（附註 1）	10,279
非上市投資：	
- 權益證券（附註 2）	230,953
合計	<u>241,232</u>

由於本集團計劃長期持有上述權益證券且在未來實現其潛力，公司董事認為將上述權益工具短期內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與本集團策略不符，因此決定將上述權益工具公平值的後續變化列作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

- 1 上述上市股權投資代表在倫敦上市實體公司的普通股。本集團持有該股權投資是出於長期戰略的目的，而非用於短期交易。該投資以英鎊計價，其公平值基於市場價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變動損失人民幣 14,065,000 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了下列生物科技 / 醫藥公司的權益。
 - (a) 以 4,000,000 歐元（約合人民幣 30,607,000 元）的代價收購一家歐洲公司；
 - (b) 以 5,000,000 英鎊（約合人民幣 44,771,000 元）的代價收購一家英國公司；
 - (c) 以約 2,500,000 歐元（約合人民幣 19,911,000 元）的代價收購一家歐洲公司；及
 - (d) 以約 19,500,000 美元（約合人民幣 135,664,000 元）的代價收購一家美國公司。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評估師威格斯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權益證券	23,020

該投資以英鎊計價，其公平值基於市場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變動人民幣 3,271,000 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015	13,038
在產品	13,495	9,968
產成品	405,151	437,395
	<u>434,661</u>	<u>460,401</u>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90,530	1,003,640
減：信貸損失撥備	(9,828)	(9,828)
	<u>1,280,702</u>	<u>993,812</u>
應收票據	291,621	349,633
採購預付款	70,978	51,703
可抵扣增值稅	-	35,237
預付租賃款	1,878	1,425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附註）	95,262	72,142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73,575	55,5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1,814,016</u>	<u>1,559,534</u>
流動部分	1,718,754	1,487,392
非流動部分	95,262	72,1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1,814,016</u>	<u>1,559,534</u>

附註：

預付款項主要為向第三方支付人民幣 72 百萬元購買默維可的產品權利。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 0 至 90 天，但是對某些特定客戶的信貸期可延長至四個月。

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按照自發票日，大致等於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起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1,008,465	867,489
91 - 365 天	272,237	120,911
超過 365 天	-	5,412
	<u>1,280,702</u>	<u>993,81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在未來結算應收賬款而持有金額為人民幣 291,621,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349,633,000 元）的應收票據。本集團繼續於報告期末全額確認其賬面價值。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皆於六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二零一七年：86%）既未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具有良好的信用質量，因其令人滿意的還款歷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187,659,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38,398,000 元）的已過期但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損失的應收賬款。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由於長期的合作關係以及良好的還款記錄，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一般都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以下是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142,833	122,287
91 - 365 天	44,826	14,821
超過 365 天	-	1,290
	<u>187,659</u>	<u>138,398</u>

本集團已就自發票日算起賬齡超過三年的所有應收賬款全額計提撥備，因為根據過往經驗，超過三年的應收賬款一般都無法收回。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信貸損失撥備變動情況：

	信貸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096
就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3,732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9,828</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 34。

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31,816,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31,816,000 元）的餘額為付給西藏藥業的獨家經銷權保證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37,749,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19,207,000 元）的餘額為應收西藏藥業推廣收入。本集團授予西藏藥業 90 天的信用賬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按照發票日期計算其賬齡為三個月內（二零一七年：三個月內）。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存款的市場利率約為 0.35%-2.75%（二零一七年：0.35%-3%）每年。

銀行結餘之中包括以下金額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量：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英鎊	35,287	920
美元	5,462	2,090
歐元	3,851	19,658
瑞士法郎	2,547	1,057
港元	<u>2,081</u>	<u>2,361</u>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104,724	124,497
91 - 365 天	5	2,653
超過 365 天	1,405	2,861
應付賬款	106,134	130,011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0,679	94,683
應付其他稅項	51,252	28,518
應計推廣費用	41,254	95,022
應計費用	35,072	33,493
其他應付款項	32,206	60,054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5,618	16,001
與採購有關的遞延推廣收入	-	42,587
客戶預付款	-	6,457
	<u>382,215</u>	<u>506,826</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 0 至 120 天。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中包括以下金額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量：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u>9,635</u>	<u>16,069</u>

26.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u>5,469</u>	<u>6,457</u>

* 表格中金額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調整。

基於本集團將盡快向客戶轉移商品，該合約負債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26. 合約負債 – 續

下表詳列本年確認的收入中與承前結轉的合約負債相關的金額及與已於前期完成的履約責任相關的金額。

	藥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本期確認的包含在期初合約負債結餘中的收入	<u>6,457</u>

以下為會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確認的一般支付條款：

當本集團在發出商品前收到預付款則會導致合約在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該預付款為止。

27.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u>1,465,195</u>	<u>2,105,048</u>
	<u>1,465,195</u>	<u>2,105,048</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05,000	165,000
無抵押	<u>1,360,195</u>	<u>1,940,048</u>
	<u>1,465,195</u>	<u>2,105,408</u>

27. 銀行借款 - 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上述借款賬面金額償還期限*：		
一年以內	25,000	65,00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440,195	488,010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	1,552,038
	<u>1,465,195</u>	<u>2,105,048</u>
減：列作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25,000)	(65,000)
非流動負債金額	<u>1,440,195</u>	<u>2,040,048</u>

* 到期金額按照貸款協議的計劃還款日期確定。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也即合同利率）的範圍及其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以人民幣計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年 5.22%至 5.23% 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年 4.99%至 5.23%）	105,000	165,000
浮動利率借款（附註 b） 以美元計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都為每年 3.53%）（附註 a）	<u>1,360,195</u>	<u>1,940,048</u>
合計	<u>1,465,195</u>	<u>2,105,04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動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加 1.8%（二零一七年：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 1.8%）。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用利率互換以減輕金額約為人民幣 1,360,195,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940,048,000 元）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風險。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本金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償還。利率互換詳情載於附註 30。

27. 銀行借款 - 續

本年內，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違背了與一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25,000,000 元的銀行貸款有關的資產負債比率條款。在發現違背時，本公司董事通知了放貸人并開始就借款條款與銀行重新談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談判還未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5,000,000 元的銀行借款已按原來約定的還款期限將其列作流動負債。截止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發佈之日，談判仍在進行之中。基於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來償還人民幣 25,000,000 元的銀行借款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產生威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 1,904,740,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元 1,548,802,000 元）。

28. 應付遞延代價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9,926	17,896
流動	8,847	8,802
	<u>18,773</u>	<u>26,698</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 40,000,000 元的代價（見附註 17 (b) (ii)）取得喜達康專利權 49% 的權益。除了首期支付人民幣 30,000,000 元，還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十年內每年支付人民幣 1,000,000 元。本集團已按 10% 利率將應付款項折現為人民幣 6,145,000 元，並將其初始確認為應付遞延代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賬面價值金額人民幣 3,792,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5,355,000 元）包含在應付遞延代價之中。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了施圖倫中國市場相關全部資產。部分代價為自二零一六年起五年內每年支付 1,000,000 歐元（相當於人民幣 7,307,000 元）。本集團已按 10% 利率將應付款項折現為 3,614,000 歐元（相當於人民幣 30,342,000 元），並將其初始確認為應付遞延代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賬面價值金額 1,909,000 歐元（相當於人民幣 14,981,000 元）（二零一七年：2,736,000 歐元（相當於人民幣 21,343,000 元））包含在應付遞延代價之中。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存貨未 實現溢利	來自企 業合併 的資產公 平值調整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 未實現利潤	現金流量 對沖 公平值 收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343	(41,599)	(63,964)	-	1,201	(75,019)
貸記（借記）年度損益（附註 10）	(3,662)	3,049	-	-	-	(613)
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	-	(1,984)	-	(1,98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81	(38,550)	(63,964)	(1,984)	1,201	(77,616)
貸記（借記）年度損益（附註 10）	(6,170)	3,767	-	-	-	(2,403)
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	-	(680)	-	(68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11	(34,783)	(63,964)	(2,664)	1,201	(80,699)

基於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712	26,882
遞延稅項負債	(101,411)	(104,498)
	(80,699)	(77,6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使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 38,290,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9,550,000 元）。由於未來利潤實現的不可確定，並未就該等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中約有人民幣 22,935,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7,447,000 元）將於其形成之日起五年內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往後結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有人民幣 698,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671,000 元）的稅項虧損到期。

29. 遞延稅項 –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抵減暫時性差異人民幣 599,167,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582,619,000 元）可以用來抵減未來的利潤。這些可抵減暫時性差異中的人民幣 78,044,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02,724,000 元）已經確認對應的遞延稅項資產。剩餘的人民幣 521,123,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479,895,000 元）沒有確認對應的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很可能沒有利用這些可抵減暫時性差異所需的應納稅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提稅。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人民幣 3,701,717,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2,834,141,000 元）對應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可以控制該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暫時性差異不會轉回。

3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對沖會計下的衍生工具		
- 現金流量對沖 - 利率互換	16,144	12,023
遠期外匯對沖合約	16,722	-
	<u>32,866</u>	<u>12,023</u>

利率互換

本集團使用利率互換以儘量降低浮息銀行借款利率變動風險。利率互換與銀行借款的條款包括本金數額、利率差額、起始日期、到期日、還款日及對手，均為一致，所以本公司董事認為利率互換為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互換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初始名義金額 (附註)	合同日	到期日	應收	應付
40,000,000 美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LIBOR + 1.8%	3.52%
32,000,000 美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LIBOR + 1.8%	3.52%
113,000,000 美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LIBOR + 1.8%	3.54%
15,000,000 美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LIBOR + 1.8%	3.54%

30. 衍生金融工具 – 續

利率互換 –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初始名義金額 (附註)	合同日	到期日	應收	應付
140,000,000 美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LIBOR + 1.8%	3.52%
32,000,000 美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LIBOR + 1.8%	3.52%
113,000,000 美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LIBOR + 1.8%	3.54%
15,000,000 美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LIBOR + 1.8%	3.54%

附註：名義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其與對應銀行借款一致。

利率互換的公平值是將未來預計現金流量按照來自市場利率的適用收益率曲線的折現率而計算的現值。所有上述利率互換都被指定為有效的現金流量對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 4,121,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2,023,000 元）扣除所得稅約人民幣 680,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984,000 元）後的淨值約人民幣 3,441,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0,039,000 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積於權益。同時當被對沖的利息費用進入損益時，該收益將在互換有效期間的不同日期轉作損益。

遠期外匯對沖合約

初始名義金額	到期日	約定的匯率範圍
200,000,000 美元（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1 美元：6.7 人民幣到 7.2 人民幣
1,500,000 歐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1 歐元：7.81 人民幣

附註：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對沖合約以儘量降低銀行借款外匯匯率變動風險。遠期外匯對沖合約與銀行借款本金數額及到期日均為一致。

31. 股本

	股數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 0.005 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765,218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7,247	85,200
回購並註銷的股份（附註）	(6,839)	(2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0,408	84,963

附註：本年度，本公司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票如下：

回購日期	每股 0.005 美元的 普通股股數	每股價格		總計支付金額
		最高	最低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1,122,000	8.90 港元	8.78 港元	9,960,3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150,000	9.10 港元	9.07 港元	1,364,8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150,000	9.27 港元	9.24 港元	1,398,81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500,000	9.12 港元	9.03 港元	4,542,68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500,000	9.00 港元	8.90 港元	4,479,21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500,000	9.18 港元	9.16 港元	4,589,84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500,000	9.09 港元	8.93 港元	4,504,15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500,000	9.10 港元	8.97 港元	4,525,61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500,000	8.86 港元	8.75 港元	4,418,13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500,000	9.20 港元	9.12 港元	4,576,23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800,000	8.52 港元	8.52 港元	6,816,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1,117,000	7.80 港元	7.64 港元	8,617,200 港元

上述普通股回購後已註銷。

如上所述普通股回購，其中 1,272,000 股普通股乃是由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本年購回。

除上所情況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32. 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來自本集團與股東之間的交易，主要指深圳康哲的前任股東及董事林剛先生就若干僱員於有關期間前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授出的深圳康哲權益股份、林剛先生就若干僱員於有關期間前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授出的按預先厘定公式收取現金的權利、林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放棄向本公司提供的墊款、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向林剛先生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根據二零零五年集團重組向訊凱有限公司（“訊凱”）轉讓深圳康哲的全部權益與深圳康哲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集團重組就CM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MS國際”）與Healthlink Consultancy Inc.（“Healthlink”）的全部權益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CMS國際與Healthlink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有關結餘經二零零七年資本化發行削減。林剛先生授予若干僱員的權益股份及權利已於二零零六年或之前終止。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了天佑的額外權益。約人民幣 15,026,000 元（即本公司發行的新普通股的公平值超過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下降的金額）已於資本儲備內扣除。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代股東負擔的有關首次公開發行費用已經視同分配給股東。

盈餘公積金

根據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章程規定，需將每年稅後利潤的一定比例分配至盈餘公積金，直至餘額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在正常情況下，盈餘公積金僅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註冊資本和擴大子公司的生產經營。盈餘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其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 25%。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而最大化回報利益相關者。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以及已發行股本和儲備（包括累計溢利）構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本次審查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通過派發股息和發行新股等方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對沖會計下的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 利率互換）	16,144	12,023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對沖合約	16,722	-
按攤余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556,969	-
權益工具下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1,232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70,309
可供出售投資	-	23,020
	<hr/>	<hr/>
金融負債		
按照攤余成本計量	(1,672,215)	(2,440,127)
	<hr/>	<hr/>

34.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遞延對價。這些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這些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下面列出了如何減輕這些風險的政策。管理層對這些風險進行管理和監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還面臨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見附註 27）。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 24）和浮息銀行借款（見附註 27）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于本集團美元借款產生的 LIBOR 利率波動。本集團旨在維持固定利率的借款，為達到該目的，本集團訂立利率互換以對沖借款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這些利率互換的關鍵條款與被對沖借款的條款相似。這些利率互換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並使用對沖會計進行處理（見附註 30）。因此，未提供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余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 26,076,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7,654,000 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按公平值計量利得損失而按攤余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費用為人民幣 71,885,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82,250,000 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有外幣採購交易，使得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約 57.0%（二零一七年：31.9%）的採購以採購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的所有銷售均以進行銷售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管理層定期審閱各種貨幣的結算及風險，並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如有必要。

34.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外匯風險管理 - 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可供出售投資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貨幣負債（即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遞延代價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英鎊	90,337	23,940	-	-
美元	173,992	2,090	1,362,587	1,940,048
歐元	54,369	19,658	24,616	37,412
瑞士法郎	2,547	1,057	-	-
港元	2,990	2,361	-	-

本集團主要面對英鎊，美元，歐元、瑞士法郎及港元的貨幣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相對於相關外幣增加及減少5%（二零一七年：5%）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將其外匯匯率調整5%（二零一七年：5%）進行計算。敏感度分析包括並未對沖外匯風險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遞延代價。以下正數/負數表示當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上漲5%（二零一七年：5%）時，稅後利潤增加/減少的金額。如果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對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七年：5%），則對年度利潤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英鎊	(3,388)	(898)
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美元	44,571	72,673
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歐元	(1,116)	666
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瑞士法郎	(96)	(40)
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港元	(112)	(89)

34.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外匯風險管理 - 續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為報告期末的年末風險並未反映年內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持有權益證券投資所以面臨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藥行業的權益工具。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其他價格風險很小，所以沒有就此編制敏感度分析。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若交易對手未能就各項已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履行責任，則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賬面價值。

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負責厘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的團隊，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客戶質量並確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二零一七年：已發生損失模型）基於單個貿易差額或撥備矩陣進行減值測試。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集中在信用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169,565,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51,023,000 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該聯營公司財務狀況良好。

34.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除了集中存放于多間信用評級較高之銀行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流動資金存在的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構成重大信用集中風險，且風險分散于若干交易對手及顧客。

本集團有基於地理位置的信用集中風險，因為這兩年大多數的客戶都是位於中國。

本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分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分級	描述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違約風險低且沒有預期金額	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 - 無信用減值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逾期付款	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 - 無信用減值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可疑	自初始確認後通過內部或者外部信息了解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 - 無信用減值	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 - 無信用減值
損失	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用減值	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用減值
核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預計不能收回	核銷款項	核銷款項

下表按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詳細列示了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內部信用分級	12 個月或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22	附註 1 損失	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 (撥備矩陣) 信用減值	1,286,596 3,934 <hr/> 1,290,530
應收票據 (附註 2)	22	低風險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91,6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 2)	23	低風險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9,565

34.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附註：

- (1)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便方法按照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損失撥備。除了未結餘額重大或者出現信用減值的債務人之外，本集團使用內部信用分級撥備矩陣確定預期信用損失。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經營醫藥業務的客戶進行內部信用分級。下表列示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無信用減值）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賬款信用風險情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為人民幣3,934,000元的存在信用風險的債務人已被單獨評估。

總賬面價值

內部信用分級	平均 損失率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1%	1,008,465
觀察名單	1.2%	276,349
可疑	100%	1,782
		<u>1,286,596</u>

預計損失率是基於債務人預計壽命期內的歷史違約率，並依據無需付出過大代價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信息進行調整而定。管理層定期審閱分類情況以確保債務人的信息已被及時更新。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沒有未來恢復的可能性時，本集團會沖銷貿易應收款項，例如：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當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三年時（以先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已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到期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就貿易應收款項額外計提減值撥備，這是因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足額信貸損失撥備。

- (2) 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票據和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損失撥備。在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已經適當考慮歷史違約情況以及前瞻信息。自初始確認后信用風險並未明顯增加。考慮到較低的歷史付款違約率，本集團認為應收餘額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34.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在於董事會，董事會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和長期資金和流動性管理要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約定還款期限計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根據未貼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編制。具體而言，無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都包含在最早的時間段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根據約定的還款日期確定。

該表包括利息和本金現金流量。就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而言，未貼現金額乃於報告期末以當期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償還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 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8,247	-	-	188,247	188,247
應付遞延代價	10	8,847	11,134	-	19,981	18,773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5.22	25,326	93,203	-	118,529	105,000
可變利率銀行借款	3.54	48,151	1,380,455	-	1,428,606	1,360,195
		<u>270,571</u>	<u>1,484,792</u>	<u>-</u>	<u>1,755,363</u>	<u>1,672,21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8,381	-	-	308,381	308,381
應付遞延代價	10	8,802	19,079	1,000	28,881	26,698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5.17	68,358	122,325	-	190,683	165,000
可變利率銀行借款	3.53	68,581	2,033,286	-	2,101,867	1,940,048
		<u>454,122</u>	<u>2,174,690</u>	<u>1,000</u>	<u>2,629,812</u>	<u>2,440,127</u>

34.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定期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了有關這些金融資產公平值如何確定的資訊（特別是估值技術和所使用的參數）。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技術 及關鍵參數
	31/12/2018	31/12/2017		
1) 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互換	資產 - 人民幣 16,144,000 元;	資產 - 人民幣 12,023,000 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是根據遠期利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和合同利率，以反映不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貼現率進行估計。
2) 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 人民幣 16,722,000 元;	零;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是根據遠期匯率和合同匯率，按照反映不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貼現率進行估計。
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已上市 / 可供出售投資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權益證券 - 人民幣 10,279,000 元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權益證券 - 人民幣 23,020,000 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非上市	非上市權益投資 - 人民幣 230,953,000 元	零	第三級	倒推法 布萊克 - 斯克尔斯期权定價模型以無風險利率、預期股息收益率及清算時間為基礎。

34. 金融工具 - 續

定期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 續

本年於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35.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核對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作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	應付遞延代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8)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2)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05,048	26,698	-	2,131,746
融資現金流量	(762,969)	(9,807)	(728,515)	(1,501,291)
宣派股息	-	-	728,515	728,515
財務費用	70,029	1,856	-	71,885
外匯淨損失	53,087	26	-	53,1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5,195</u>	<u>18,773</u>	<u>-</u>	<u>1,483,968</u>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	應付遞延代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8)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2)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12,398	1,118,463	-	2,730,861
融資現金流量	338,944	(1,072,889)	(611,117)	(1,345,062)
宣派股息	-	-	611,117	611,117
財務費用	79,524	2,726	-	82,250
外匯淨損失(收益)	74,182	(10,088)	-	64,094
其他(附註 36)	-	(11,514)	-	(11,5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5,048</u>	<u>26,698</u>	<u>-</u>	<u>2,131,746</u>

36.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同意與 Pharma 就 2,000,000 歐元（約人民幣 15,358,000 元）的應付遞延代價與 1,500,000 歐元（約人民幣 11,514,000 元）的應收 Pharma 計息擔保貸款進行淨額結算。本集團已用現金支付差額 500,000 歐元（約人民幣 3,844,000 元）。

3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經營租賃承諾期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152	5,066
第二至第五年	6,289	10,472
	<u>10,441</u>	<u>15,538</u>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應付的租金。該等租賃每月租金固定，租期 1 至 5 年。所有經營租賃合同都包含本集團可以選擇按照市場條件進行續租的條款。

於租賃到期時，本集團並無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38. 資本承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但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資本支出	<u>20,560</u>	<u>21,568</u>

39.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與作為關聯方的附屬公司之間的結餘和交易已於合併時抵銷，在此不做說明。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他處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列示如下。

(a)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關年度發生交易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類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歐佛	聯營公司	推算利息	71	354
西藏藥業	聯營公司	推廣收入	406,084	305,612
西藏藥業	聯營公司	購買貨物	-	161,424
西藏藥業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	10,295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A&B (HK) Company Limited (“A&B”) 與 Faron Pharmaceuticals, Ltd (“Faron”) 簽訂協議購買 Faron 15.72% 的股權，產品 Traumakine 有關中國、香港、澳門以及台灣（“區域”）的資產，產品 Traumakine 於區域內的知識產權以及與 Faron 交換產品 Traumakine 資訊的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與 A&B 和 Faron 分別簽訂協議購買產品 Traumakine 於區域內的相關資產。上述轉讓的代價將由 A&B 和本集團於後期但需於區域內投放產品 Traumakine 之前再行談判商定，金額將會參照產品 Traumakine 於區域內的銷售淨額計算確定。

該收購截止報告日尚未完成。

(c) 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其所獲付薪酬已於附註 8 披露。

40.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聘用的僱員列入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在中國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在香港受雇的僱員，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的法定限額作出。

本年度，就上述計劃已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 43,052,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26,942,000 元）。

41. 員工福利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採納二零零九年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二零零九年計劃從採納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通過受託人 Fully Profit Management (PTC) Limited（“受託人”）設立一項信託以管理二零零九年計劃。二零零九年計劃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二零零九年計劃旨在確認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的若干雇員工貢獻，從而建立並維持一個超級年金專案，以為本集團若干雇員（包括但不限於亦為董事的雇員）提供退休補貼，並給予其獎勵，以便使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
- (b) 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條款，選擇一位在本集團服務滿十年的雇員（“成員”）（若董事會同意，在本集團服務滿五年的員工亦可），在退休後可參與二零零九年計劃十年時間（“付款期間”）（可如下文（d）所述調整）。
- (c) 本公司會按年度進行供款，金額介乎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稅後利潤 0.5% 至 3%，或根據董事會批准向受託人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付款代價，發行股份數目及付款代價金額由董事會根據上述供款參照當時本公司股份市值厘定（“年份供款”）
- (d) 應付成員的金額視乎信託人所持資產（“基金”）的價值。倘基金的價值少於本公司之前供款總額，應付成員金額及付款期間將會根據基金價值及本公司以往所作供款總額進行調整。本公司唯一的責任是每年向基金作出年份供款。因此，該計劃被分類為定額供款計劃。

41. 員工福利計劃 -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定採納兩項新的員工激勵計劃，其詳情如下：

- (a) 獎金計劃
 - i. 該計劃旨在向本集團選定員工提供可自由支配的現金，以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 ii. 該計劃向本集團全部員工開放，但本公司董事除外。
- (b) 新 KEB 計劃
 - i. 新 KEB 計劃將取代二零零九年計劃，並由與二零零九年計劃基本相同的條款構成。
 - ii. 所有二零零九年計劃參與者的存續權利將被轉移至新 KEB 計劃。

為實現合併及便於管理獎金計劃和新 KEB 計劃，本公司決定設立一項新的信託，其包括獎金計劃及新 KEB 計劃（統稱為“主計劃”）。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主計劃就會一直有效直到獎金計劃和新 KEB 計劃全部終止。根據各自計劃規則，獎金計劃和新 KEB 計劃的期限均為 20 年。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 TMF Trust (HK) Limited (“TMF”) 獲委任為新信託的初始受託人（“新受託人”）。

獎金計劃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 (a) 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的員工福利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按年度以相當於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淨利潤增長額的 5% 至 15% 的金額（“年度供款”）作出供款。如果某年度的淨利潤沒有增長，則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供款。
- (b) 某個財政年度應付予獎金計劃成員的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新受託人所持資產（“新基金”）價值，新基金所持資產的增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員工個人當年的業績。新基金獨立於本公司，新基金價值的變化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本公司唯一的責任是依據獎金計劃規則條款向新基金作出年度供款。獎金計劃被歸類為本公司的自由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就主計劃確認費用人民幣 9,000,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30,000,000 元）。人民幣 9,000,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30,000,000 元）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員工福利支出。

42. 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i)	公司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址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CMS 國際 (附註 a)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美元 10,000	美元 10,000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康哲湖南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36,750,000	人民幣 36,750,000	-	100%	-	100%	藥品生產
西藏康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人民幣 10,000,0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康哲醫藥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a)	英屬維爾 京群島	人民幣 21,288,000	人民幣 21,288,0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康哲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350,000,000	人民幣 350,000,000	-	100%	-	100%	藥品行銷、 推廣及銷售
訊凱	香港	港元 1	港元 1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天佑	香港	港元 10	港元 10	-	100%	-	100%	藥品貿易
常德康哲醫藥有限公司 (內資企業) (附註 b)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	人民幣 2,000,000	-	100%	-	100%	藥品行銷 及推廣
CMS 藥業	馬來西亞	美元 1	美元 1	-	100%	-	100%	藥品貿易
康哲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人民幣 50,000,0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Great move(附註 a)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美元 10,000	美元 10,0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富普有限公司 (附註 a)	香港	港元 1	港元 1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康哲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	人民幣 500,000,000	-	100%	-	100%	藥品行銷、 推廣及銷售
冷水江康哲製藥有限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	人民幣 6,000,000	-	100%	-	100%	藥品生產
康哲農牧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人民幣 20,000,000	-	100%	-	100%	農業

42. 本公司附屬公司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i)	公司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址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香港鼎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a)	香港	港元 10,000	港元 10,0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Bridging Pharma Limited (附註 a)	英國	英鎊 100	英鎊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Bridging Pharma GmbH (附註 a)	瑞士	瑞士法郎 20,000	瑞士法郎 20,0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希力藥業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1,360,000	人民幣 11,360,000	-	52.01%	-	52.01%	藥品生產
西藏康哲科技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	人民幣 3,000,000	-	100%	-	100%	藥品行銷推廣
西藏康哲發展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人民幣 100,000,000	-	100%	-	100%	藥品貿易
CMS Bridging Limited (前身為 Everest Fortune Limited) (附註 c)	香港	港元 1	港元 1	-	100%	-	100%	投資控股
CMS Medical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美元 50,000	美元 50,0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CMS Medical Limited (附註 d)	馬來西亞	美元 1	-	-	100%	-	-	投資控股
CMS Medical Venture Investment (HK) Limited (附註 e)	香港	港元 100	-	-	100%	-	-	投資控股
CMS Bridging Trading Macau Limited (附註 f)	澳門	澳門元 25,000	-	-	100%	-	-	投資控股
CMS Medical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 g)	香港	港元 1	-	-	100%	-	-	投資控股
深圳市康哲醫藥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h)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	-	100%	-	-	提供服務

附註：

- (a) 非活躍附屬公司。
- (b) 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註銷。
- (c) 本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並於二零一八年更名為 CMS Bridging Limited。
- (d) 本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 (e) 本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f) 本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g) 本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 (h) 本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 (i) 於本年末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3,236,839	3,236,30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00,000	8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3	234
	1,902,403	800,23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58	2,95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698	2,506
	6,656	5,464
流動資產淨值	1,895,747	794,7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32,586	4,031,076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 31）	84,963	85,200
儲備	5,047,623	3,945,876
權益總額	5,132,586	4,031,07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股息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2,444,296	6,960	1,034,373	289,516	3,775,14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81,848	-	781,848
已付股息	-	-	(321,601)	(289,516)	(611,117)
擬派股息	-	-	(346,474)	346,474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444,296	6,960	1,148,146	346,474	3,945,87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83,045	-	1,883,045
已付股息	-	-	(382,041)	(346,474)	(728,515)
擬派股息	-	-	(355,691)	355,691	-
回購普通股	(52,783)	-	-	-	(52,7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391,513	6,960	2,293,459	355,691	5,047,623